



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不超过 100.00 亿元（含）

本期发行额：不超过 10 亿元（含）

增信措施情况：无

信用评级结果：主体 AAA/债项 AAA

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2025 年 5 月 22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 1 号——募集说明书（参考文本）（202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审核，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

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庆市国资委作为发行人的出资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本期债券发行由发行人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一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2024 年 4 月 2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647 号文同意注册，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发行人基本财务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总资产为 1,905.01 亿元，净资产为 984.96 亿元，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48.30%，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41.31%。2024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33.98 亿元，净利润 10.76 亿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2.22 亿元（2022-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

三、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5 年期、品种二为 10 年期。

四、本期债券无担保。

五、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435,008.88 万元、324,233.28 万元和 339,806.70 万元。2023 年营业总收入较 2022 年下降 110,775.60 万元，降幅为 25.47%，主要系 2022 年 9 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子公司环投集团、环卫集团 100% 股权无偿划转，导致污水、垃圾处理板块收入减少所致。2024 年营业总收入较 2023 年增加 15,573.42 万元，增幅 4.80%。近年来，发行人营业收入整体呈小幅波动的趋势。

六、2022-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1,447.34 万元、352,650.35 万元和 175,083.61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544,360.35 万元、1,755,081.62 万元及 1,407,267.07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312,913.01 万元、1,402,431.26 万元及 1,232,183.46 万元。近年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与流出整体都呈增长趋势，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规模较大，但若公司未来经营活动出现不确定性，可能面临一定的经营性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七、2022-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93,986.58 万元、138,394.52 万

元和 165,705.53 万元, 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2.77%、111.47%及 132.48%。发行人投资收益占比较大, 主要包括持有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及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发行人投资收益在利润总额中占比较大, 如受市场影响及运营需要, 投资收益可能减少, 可能影响发行人整体的盈利水平及稳定性。

八、报告期内, 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5,141,993.54 万元、5,923,837.52 万元及 7,814,892.32 万元, 有息负债增长率分别为 15.21%、31.92%, 在报告期内持续增长, 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进行了主要包括铁路投资项目在内的重要产业投资, 因此发行人积极拓宽了融资渠道, 进行了投融资整体规划, 导致有息负债规模迅速提升。最近一年末, 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48.30%, 速动比率为 1.45, 债务负担可控。

九、发行人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行政处罚或重大未决诉讼事项、仲裁事项。

十、2022 年 9 月,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拟无偿划转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为优化重庆市国有资本布局, 进一步聚焦公司主责主业, 打造具有持续发展能力的综合性投资集团, 发行人拟将重庆市环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卫集团”)、重庆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投集团”)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重庆市财政局。本次划转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2023 年 1 月,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无偿划转子公司股权进展的公告》, 2022 年 9 月 13 日, 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同意无偿划转环卫集团、环投集团 100%股权至重庆市财政局, 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2022 年 9 月 15 日, 发行人股东同意无偿划转环卫集团、环投集团 100%股权至重庆市财政局, 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2022 年 10 月 10 日,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关于同意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无偿划转股权的议案》。2023 年 1 月 29 日, 环卫集团已完成上述股权划转所涉及的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本次股权划转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3 年 7 月,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无偿划转子公司股权进展的公告》, 2022 年 9 月 13 日, 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同意无偿划转环卫集团、环投集团 100%股权至重庆市财政局, 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2022 年 9 月 15 日, 发行人股东同意无偿划转环卫集团、环投集团 100%股权至重庆市财政局, 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2022 年 10 月 10 日, 债券持有人会议

表决通过《关于同意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无偿划转股权的议案》。环卫集团、环投集团已完成上述股权划转所涉及的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本次股权划转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5 年 4 月, 发行人披露《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无偿划转股权的公告》, 涉及无偿划出股权事项。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3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拟将持有的重庆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科创投集团”)1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划转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与重庆科创投集团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对比, 无偿划出重庆科创投集团 100%的股权将导致发行人同期净资产减少超过 10%。2025 年 5 月, 发行人披露《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无偿划转股权的进展公告》。重庆科创投集团股权划转事项已经股东审批同意并完成协议签署, 发行人后续按相关程序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十一、2023 年 4 月,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关于退出重庆市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发行人原先参股投资的重庆市产业投资基金将与其他基金整合组建重庆产业投资母基金, 基金运作模式将发生较大变化。鉴于此, 发行人后续将不再参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基金出资, 前期已实缴出资将返还。截至目前, 发行人实缴出资金额 20 亿元已全部返还。自重庆市产业投资基金各合伙人签署退伙协议之日起, 发行人不再履行和承担《重庆市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已同意公司退出重庆市产业投资基金。本次退出重庆市产业投资基金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2023 年 8 月,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 为加快实施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 分类分级推进市级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 进一步发挥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在全市重大基础设施领域的战略支撑功能, 根据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相关文件, 重庆市财政局将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重庆市国资委持有。

2023 年末,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进展的公告》, 2023 年 9 月 11 日, 发行人已完成上述股权划转所涉及的相关工

商登记变更手续。本次控股股东变更后,有利于发行人在更大范围内配置国有资源,推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重塑战略定位,更好支撑服务重庆市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及重大项目投资,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十三、2024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为 7,814,892.32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1,891,054.80 万元;2023 年末,发行人净资产规模为 7,767,229.79 万元。因此,发行人 2024 年新增有息债务规模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4.35%,超过百分之二十。新增有息负债主要包括一是新增金融机构贷款,主要为新增渝湘高铁、渝万高铁、重庆高铁东站等项目贷款以及其他固定资产贷款;二是新增信用类债券,主要用于渝昆高铁、成渝中线、渝西高铁等项目资本金投入。

上述新增有息负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各项业务开展正常,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四、根据《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无偿划转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通知》(渝国资〔2025〕183 号)、《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无偿划转重庆市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通知》(渝国资〔2025〕184 号)、《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无偿划转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通知》(渝国资〔2025〕185 号)、《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无偿划转重庆卢作孚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通知》(渝国资〔2025〕186 号)、《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无偿划转重庆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通知》(渝国资〔2025〕187 号),重庆市国资委将其所持有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投资咨询集团”)100%的股权、重庆市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市地矿集团”)100%的股权、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交通开投集团”)35%的股权、重庆卢作孚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卢作孚基金公司”)100%的股权、重庆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设计集团”)16.5%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划转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十五、2025 年 1 月,发行人披露《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撤销监事会

和监事的公告》，发行人撤销监事会。发行人撤销监事会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存续债券的兑付安排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六、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十七、本期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条件，交易方式包括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发行人。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十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债项评级为 AAA。

十九、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公司认为本期债券符合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回购资格及折算率等事宜以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二十、发行人承诺合规发行，不从事《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行为；投资者向承销机构承诺审慎合理投资，不从事《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行为。在本期发行中，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直接或者通过其他主体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有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组织、指使发行人实施前款行为。

二十一、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应在认购环节向承销机构承诺审慎合理投资, 承诺不从事监管明确禁止的情形: 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 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 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直接或间接参与前述行为。

二十二、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约定的主要投资者保护条款如下:

(1) 资信维持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 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 出现违反上述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 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 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 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 救济措施

1) 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资信维持承诺第 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 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 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之一, 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①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②在 30 个自然日内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 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本期债券相关投资者保护条款, 具体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十节 投资

者保护机制”。

二十三、按照公司债券命名惯例，本期债券名称由原申请的“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变更为“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

二十四、2025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了 2025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具体见：<https://www.chinamoney.com.cn/dqs/cm-s-notice-query/fileDownload.do?mode=open&contentId=3105784&priority=0&ut=Lm%2B79Y/II7Fd9vvO74rWrG/PNtoABzK%2BQoGdMyjKo6rZny9ldUyNzaLtskdFvuh9RfDfrA/6THZy%0AGvh6s7738tN8djWSlPjKEvP1m9z4yCHcJTv9NjeSRW0vvskuw5DhVbg97pu%2BaXjxW32Z96kVp%2BNM%0AGVW5P7uOP4pG9sB%2BRBk=%0A&sign=Q/d8solFMh3GOoMI5WmGUaZA1ukiCpO5sMwap9ByMZnt4tsJZeSkX6Wq1v3lRrKsnQLcWdAPun00%0ALsYa5AtcTZpCs2CvuKf8xTKL5JKkAphGIIeBpsADAhjeg2dCZIBVMUOFd2LaiLvRLJLML9AfJTc/%0AI44XV2MvFkyyEBuTLsA=%0A>。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总资产为 19,625,021.50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3.02%；合并口径净资产为 10,017,626.67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1.71%。2025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74,760.71 万元，同比增加 0.16%；净利润为 45,410.06 万元，同比增加 177.5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5,381.98 万元，同比增加 178.63%，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其他特殊情形。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依然满足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不存在禁止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10
释义.....	13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6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6
二、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7
第二节 发行概况.....	26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发行条款	26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交易安排	28
三、认购人承诺	29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0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30
二、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39
三、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0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1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41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45
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46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53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72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75
八、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及竞争情况	101
九、发展战略目标	112
十、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12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113
一、发行人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113
二、合并报表范围主要变化	122

三、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情况	123
四、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26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8
六、发行人有息债务及其偿付情况	158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60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163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164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	166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166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166
三、其他重要事项	168
四、发行人资信情况	168
第七节 增信机制.....	176
一、保证担保基本情况	176
二、担保合同或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176
第八节 税项.....	177
一、增值税	177
二、所得税	177
三、印花税	177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79
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79
二、定期报告披露	181
三、重大事项披露	182
四、本息兑付披露	182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83
一、资信维持承诺	183
二、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183
三、偿债计划	183
四、偿债保障措施	185
五、发行人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189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	190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206
第十一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232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32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35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36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281
一、备查文件	282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查询网站	282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重发投/重庆发投/重发展	指	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本期债券	指	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为发行本期债券并向投资者披露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券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期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
牵头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国泰海通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
中诚信/评级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协议	指	公司与主承销商签订的《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和中国台湾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近三年	指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近三年末	指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
科创投集团	指	重庆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环卫集团/环卫集团	指	重庆市环卫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环投集团/环投集团	指	重庆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安保集团/安保集团	指	重庆安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集团	指	招商局检测认证（重庆）有限公司
车检院	指	重庆车辆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重庆科金集团	指	重庆科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人才大市场/人才大市场	指	重庆市人才大市场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重点人力	指	重庆市重点产业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利农基金/利农基金	指	重庆利农农产品流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重庆住建投资/重庆市住房置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指	重庆市住建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招考	指	重庆市招生考试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子漫人力/子漫人力	指	重庆市子漫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重庆页岩气基金	指	重庆页岩气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众利基金	指	重庆众利商贸流通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重发置业/重庆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指	重庆发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发产	指	重庆发展产业有限公司
引导基金	指	重庆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铁投/重铁集团	指	重庆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大数据公司/数字重庆	指	数字重庆大数据应用发展有限公司
航运担保	指	重庆航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港航科技	指	重庆港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金盾公司	指	重庆保安集团金盾押运有限公司
路易通公司	指	重庆路易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驾考培训公司	指	重庆市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培训有限公司
西昆公司	指	京昆高速铁路西昆有限公司
长江沿岸公司	指	长江沿岸铁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沿岸重庆公司	指	长江沿岸铁路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林投公司	指	重庆市林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渝农商行	指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页岩气基金公司	指	重庆页岩气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市财政局/财政局/原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	指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国资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运营方案	指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5〕166号)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
《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

注：若出现加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除非特别注明，涉及货币金额的默认单位为人民币。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 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由于本期公司债券采取固定利率形式,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 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及注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仅限于专业机构投资者范围内转让,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 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发展和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制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如果不能产生预期的收益和现金流,进而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对投资者到期收回本息产生影响。

(四) 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 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多项偿债保障措施, 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 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得到有效履行, 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 财务风险

1、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重庆市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融资主体, 为地方重大项目提供资金支持, 在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在服务全市重大战略的同时, 形成了投融资、资本运营、资产管理、基金运作、产业投资、综合安保、人力资源服务等业务优势。铁路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 启动后需要源源不断的后续资金支持。

根据发行人规划, 未来两到三年铁路项目还会有大量资金投入, 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 受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 项目的实施进度、收益等可能达不到预期, 存在一定的资本支出风险。

2、经营性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2022-2024 年度,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1,447.34 万元、352,650.35 万元和 175,083.61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544,360.35 万元、1,755,081.62 万元及 1,407,267.07 万元;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312,913.01 万元、1,402,431.26 万元及 1,232,183.46 万元。近年来,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与流出整体都呈增长趋势, 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规模较大, 但若公司未来经营活动出现不确定性, 可能面临一定的经营性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3、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的回收风险

2022-2024 年末, 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4,880.59 万元、47,712.86 万元及 59,443.00 万元; 其他应收款项分别为 139,330.50 万元、60,552.08 万元和 112,497.84 万元。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系为子公司重铁集团铁路建设代垫款项, 重铁集团作为高铁建设项目业主, 委托渝黔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等作为代建方负

责组织项目建设实施,根据铁路建设投资模式,重铁集团拨付的复垦保证金等建设资金计入其他应收款中,相应款项待铁路工程完工经第三方审计确认后,作为对铁路项目公司的股权计入股权投资或在铁路工程达到符合使用条件的前提下调整进入固定资产等科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规模较大,且部分款项账期较长,存在一定风险。

4、长期借款占比较高的风险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的长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3,500,481.95 万元、3,888,942.81 万元及 5,321,306.39 万元。长期借款增长较快,占有息债务的比例分别为 68.08%、65.65%及 68.09%。长期借款整体占比较大,从短期看公司偿债压力不大,但从中长期看,长期债务占比较高,到期时间较为集中,存在一定的资金周转风险。

5、期间费用上升且占比较高风险

2022-2024 年度,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179,980.74 万元、160,512.20 万元和 175,467.70 万元,占营业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3.43%、40.19%和 39.72%,公司在管理层级优化、有息负债规模控制方面,都面临一定挑战,较高的期间费用占比可能给发行人偿债能力带来一定的压力。

6、盈利能力依赖投资收益的风险

2022-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93,986.58 万元、138,394.52 万元和 165,705.53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2.77%、111.47%及 132.48%。发行人投资收益占比较大,主要包括持有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及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发行人投资收益在利润总额中占比较大,如受市场影响及运营需要,投资收益可能减少,可能影响发行人整体的盈利水平及稳定性。

7、资产周转率较低的风险

2022-2024 年度,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04、0.02 及 0.02,主要是由于发行人近年来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同时为承担重庆市经济发展的重任,保证后期可在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及产业结构投入的大量资金需求,储备了充足的可变现资产,资产总额处于较高水平,导致企业总资产周转率偏低。

8、利润下滑、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2022-2024 年度，发行人的营业利润分别为-9.65 亿元、7.25 亿元及 7.25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4.31 亿元、11.78 亿元及 10.76 亿元，2022 年受污水、垃圾处理板块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财务费用增加及资产减值损失增加等因素的影响，导致营业利润规模同比略有下降；2022-2024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31%、1.65%及 1.22%；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分别为 2.42%、1.71%及 1.48%，盈利能力偏弱。受宏观经济影响，发行人可能面临利润下滑、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发行人 2022 年度营业外收入为 24.84 亿元，主要系股权受让付出对价与其可辨认净资产的差额确认为营业外收入所致，未来不具有可持续性，可能会加大发行人盈利能力波动风险。

9、金融资产价值波动风险

2022 年末，发行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相应会计科目，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 96.47 亿元、97.38 亿元及 87.84 亿元，主要为子公司作为母基金设立的权益性投资，因投资的基金均大部分未退出及清算，其未来公允价值可能出现下降，对公司的盈利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

10、发行人母公司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430,692.84 万元、320,043.15 万元和 335,811.22 万元，而母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7,330.97 万元、25,086.81 万元和 23,926.87 万元，占比分别为 4.02%、7.84%和 7.13%。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口径净利润分别为 143,086.66 万元、117,776.44 万元及 107,601.12 万元，而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45,671.16 万元、106,974.53 万元和 65,866.83 万元，占比分别为 101.81%、90.83%和 61.21%。发行人母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规模较小，盈利能力较弱，对公司偿债能力有一定影响。

11、不再将检测认证板块、污水和垃圾处理板块纳入合并范围的风险

2020 年 9 月，根据重庆市政府与招商局集团的重大战略合作部署，发行人与招商局集团下属企业就合作签订增资协议，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对重发展子公司重庆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检测集团”）进行改革。增资前，

检测集团注册资本为 1.50 亿元，重发展持有 100.00% 股权；现金增资后，检测集团注册资本为 3.41 亿元，其中招商局检测认证(重庆)有限公司持股 56.00%，为检测集团控股股东，重发展持股 44.00%。检测集团资产规模在重发展总资产中占比较小，此次增资扩股不会对重发展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等产生实质性重大影响。但此次变更后，自 2020 年 12 月始发行人不再将检测集团纳入合并范围，可能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2022 年 9 月，为优化重庆市国有资本布局，进一步聚焦公司主责主业，打造具有持续发展能力的综合性投资集团，发行人将重庆市环卫集团有限公司、重庆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无偿划转至重庆市财政局，上述资产划出后，发行人污水和垃圾处理板块将不再产生对应收入。本次资产划出事项暂未对公司偿债能力和整体信用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但此次变更后，自 2022 年 10 月始发行人不再将环卫集团、环投集团纳入合并范围。若发行人在未来继续存在资产无偿划转的情况则可能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12、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

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发行人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金额为 973,824.39 万元和 878,423.38 万元，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金额为 2,147,322.03 万元和 2,280,070.87 万元。2023 年及 2024 年度发行人发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14,088.52 万元和 680.82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下属公司作为母基金设立的权益性投资记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对应的公允价值波动及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波动双重因素导致。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发行人可能发生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

13、股权投资风险

发行人存在较多股权投资业务，涉及不同的业务板块，包括铁路运输行业、计算机科技行业、医药行业、金融行业等，发行人的股权投资收益取决于被投资主体的经营情况，因此若被投资主体经营不善，发行人可能面临股权投资业务经营风险、未来收益不确定风险及退出渠道受限的风险。

14、投资控股型架构的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430,692.84 万元、320,043.15 万元

和 335,811.22 万元，而母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7,330.97 万元、25,086.81 万元和 23,926.87 万元，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若未来发行人子公司经营情况发生变化或分红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15、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风险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099,103.70 万元、2,147,322.03 万元及 2,280,070.87 万元。投资性房地产主要由发行人前期收购的公租房配套商业资产构成，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会受到整体重庆市公租房商业地产市场影响及政策环境影响，存在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

16、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008,254.86 万元、1,273,366.87 万元和 967,866.48 万元，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比例分别为 65.29%、72.55%和 68.78%，占比较高，主要为人力服务板块代收代付的工资和社保金、子公司重庆市住建投资有限公司的存出保证金等，形成原因具有合理性。但若未来相关款项的回款出现不及预期的情形，可能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 经营风险

1、铁路建设投资回收周期较长的风险

发行人在未来将承担重庆市内重要铁路基础设施建设任务，而基础设施建设往往存在着投资规模大、投资回收慢的特点，并且铁路的营业收入受区域经济发展状况、客流密度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

2、铁路建设的不确定性风险

发行人组织参与全市重点地方铁路的建设，并代表重庆市政府和国铁集团合作，对市内部分新建铁路和规划中的铁路采取参股的方式进行投资建设，代表重庆市政府参与合资铁路的管理。铁路项目运营具有市场竞争、经济周期、自然灾害、项目建设等风险，可能存在部分不确定性风险。

3、基金管理业务收益不及预期风险

发行人下属公司作为母基金通过设立及投资参与专项基金的方式带动社会

资本投向指定领域, 由社会专业基金管理人担任基金管理职责, 公司享受投资收益。由于市场化投资运营的项目实际运营可能与预期投资收益存在一定差距, 可能存在部分投资项目收益不及预期的可能。

4、公租房配套商业收入无法达到预期风险

公司从 2019 年开始购入大量重庆市公租房配套商业资产, 此领域为公司新涉足领域, 管理团队及运营模式尚处于探索阶段。公租房配套商业资产的出租率与公租房入住率及周边市场环境密切相关, 虽公租房配套商业资产地理位置较好, 但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 若在运营管理上没有持续改进的机制, 可能出现出租率及租金收入无法覆盖成本造成亏损的风险。

5、公租房配套商业资产自身价值波动风险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公租房配套商业资产均通过购买方式取得, 其属性本身为商业资产, 随市场情况变化其价值存在一定的波动, 虽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取得这些资产的成本较市场价格具有一定优势, 但在短期内整体经济形势不明朗的情况下, 资产价值波动较大, 对发行人经营可能造成影响。

6、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有较多经营性企业, 包括安保押运服务及驾驶人培训服务等, 对上述企业, 存在不确定的因素而导致安全生产风险。虽发行人采取制定完善的制度体系和安全培训等措施来降低安全生产风险, 但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和产业链的延伸, 不能完全排除将来安全事故的发生, 若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7、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安全、有序生产是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 也是取得经济效益的重要保障。影响正常生产的因素众多, 包含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等内部因素以及社会、自然灾害等外部因素。近年来我国突发事件频发, 公司虽已建立和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但由于旗下从事生产经营的子公司、员工较多, 若发生突发事件, 将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公司治理结构、决策机制带来不利影响, 进而引发经营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风险。

8、多元化经营的风险

发行人的经营领域主要包括人力资源、安保服务、基金管理、商用物业管理及铁路建设等行业，其参与的行业众多，虽然能分散行业风险，但是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投资决策、人才储备、内控等方面都提出挑战。

9、资产变现、改制重组过程中的不确定性风险

发行人为国有企业，重庆市国资委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如发行人发生资产变现、改制重组等过程，需要得到政府部门的同意，受多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10、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经营的安保业务目前在重庆地区处于领先地位。安保行业目前从业者众多，竞争激烈，主要依靠降低价格来获得市场，行业急需转型升级，给集团经营带来不确定性。

11、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在实体产业和金融领域控股、参股企业众多，涉及行业广泛，近年来，发行人与下属控股子公司等不可避免的存在少量的应收应付款项关联往来。尽管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独立核算的原则和以市价为基础的公允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进行公平交易和核算，但如果未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不能合理的控制，可能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三) 管理风险

1、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的下属子公司较多，尽管公司从财务、投资、人力资源管理等多方面制定了一系列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实施科学管理，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但作为投资控股型架构发行人，仍可能因子公司众多造成一定程度的管理风险。

2、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公司从成立至今，通过各种渠道汇集了一批专业技术过硬、富有经验的复合型人才。如果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流失，将会在一定时期内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管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未来人才的需求将会越来越大，对人才的素质要求将越来越高，对人才的知识结构和专业技能的要求将更加多元化。人才问题有可能成为制约企业未来发

展的不确定因素。

3、出资尚未完全到位的风险

发行人成立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亿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51.00 亿元。剩余未到位的资本金将根据发行人的用款计划及股东的统一安排陆续到位。发行人剩余注册资本未到位的问题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解散或终止，不影响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但仍存在出资未完全到位的风险。

4、安全管理风险

发行人目前及将来主要业务板块涉及大量基础设施与建筑施工的工程施工，生产经营过程中面临安全生产事故、社会秩序干扰、环境污染破坏等复杂因素，对发行人的安全管理和应急处置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将对发行人造成直接的经济损失与间接的社会负面舆论影响，存在一定的安全管理风险。

5、突发事件引起的治理结构变化风险

发行人已形成了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如发生突发事件，例如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被执行强制措施或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可能造成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董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公司治理机制出现缺陷，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6、董事缺位风险

根据发行人章程，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经查发行人董事的任职文件，目前发行人现任董事 8 名，存在董事缺位的情况，但董事缺位未对公司经营管理决策的制定和执行产生负面影响。

(四) 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发行人在基础设施项目及铁路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大，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对于信贷等融资工具有较强的依赖性，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变动，可能对上述项目产生影响。未来，若政府采取紧缩的货币政策，可能使得发行人通过信贷等工

具融资难度增加,从而可能使发行人从事的项目建设受到不利影响,同时,若政府采取紧缩的财政政策,可能导致政府对基础设施投资力度下降,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环保政策风险

基础设施建设会不同程度地破坏当地植被水土,产生废气、粉尘及噪音等环境污染,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尽管发行人不属于高污染行业,但随着国家环境治理力度的加大和环保政策的调整,将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加大发行人营运成本,进而影响发行人的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发行条款

(一) 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2023 年 2 月 28 日, 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3 次临时会议, 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安排并报出资人审批, 授权经营层在不超过 165 亿元人民币额度内根据实际需要及市场条件具体调整和推进发行相关工作。

2023 年 8 月 17 日, 发行人向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了《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注册公开发行债券的请示》, 新增注册发行公司债券 100 亿元。

2023 年 8 月 24 日,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发行 165 亿元债券相关事宜的意见》(渝国资〔2023〕305 号), 同意公司注册发行公司债券 100 亿元。

(二) 本期债券发行的注册情况

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647 号), 同意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含)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 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发行主体: 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 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 品种一名称为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 25 重发 03; 债券代码: 524284.SZ); 品种二名称为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债券简称: 25 重发 04; 债券代码: 524285.SZ)。

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 设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回拨比例不受限制,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 在总发行规模内, 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 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即减少其中一个

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本期债券各品种总计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5 年期、品种二为 10 年期。

债券票面金额: 100 元。

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无担保。

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在票面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配售规则: 与发行公告一致。

网下配售原则: 与发行公告一致。

起息日期: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5 月 29 日。

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 本期债券兑付的债权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

付息日: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5 月 29 日、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35 年每年的 5 月 29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

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30 年 5 月 29 日、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35 年 5 月 29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债项评级为 AAA、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基金出资、对外股权投资、对子公司出资、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已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牵头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簿记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公司认为本期债券符合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回购资格及折算率等事宜以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交易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5 年 5 月 26 日。

发行首日：2025 年 5 月 28 日。

预计发行期限：2025 年 5 月 28 日至 2025 年 5 月 29 日，共 2 个交易日。

网下发行期限：2025 年 5 月 28 日至 2025 年 5 月 29 日，共 2 个交易日。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二)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2.50 亿元用于基金出资，不低于 6.50 亿元用于对外股权投资或对子公司出资，7,223.50 万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基金出资

本期债券拟将 2.50 亿元的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拟出资对象为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色基金”）注册资本为 885 亿元，发行人是绿色基金的股东之一，持股比例为 1.13%，认缴出资额 10 亿元、已实缴出资额 3.50 亿元。发行人拟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 2.50 亿元用于对绿色基金出资。

(1) 设立情况

2020 年 7 月 14 日，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市正式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85 亿元。设立宗旨是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总体要求，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生态修复和国土空间绿化，能源资源节约利用，清洁能源等外部性强的绿色发展领域，面向市场需求和重点领域环节，实施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扶持相关绿色产业发展，为解决生态环境问题提供系统性产业支撑，加快产业结构绿色转型升级，实现经济绿色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建设美丽中国。绿色基金重点投资区域是长江经济带 11 省市（下游包括上海、浙江、江苏、安徽四个省市；中游包括江西、湖北、湖南三省；上游包括重庆、四川、云南、贵州四省市），在国家提出

长江经济带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前提下，绿色基金主动融入长江经济带建设国家战略。

(2) 运营情况

2024 年，绿色基金全年出资 28 个项目，出资金额 98.41 亿元；其中生态环保领域投资增速尤为显著，全年完成 13 个生态环保领域项目出资，较 2023 年增长 225%；全年生态环保领域出资 38.50 亿元，较 2023 年增长约 60%。

(3) 退出方式

发行人对外投资的退出应按照《公司法》、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被投资企业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相关部门提出书面报告后，经发行人各级管理机构审批。

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发行人可通过股权转让、并购重组、原股东回购、企业终止清算等方式实现部分或全部退出。

(4) 是否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该基金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系投资于服务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该基金已于全国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系统完成备案，登记代码为 210209，备案的基金类型为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

2、对外股权投资

本期债券拟用于对外股权投资，拟投资公司为发行人参股的长江沿岸铁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江沿岸铁路集团重庆有限公司、京昆高速铁路西昆有限公司等，发行人对参股公司均能施加重大影响。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股权投资标的和投资金额。

(1) 长江沿岸铁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江沿岸铁路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长江沿岸铁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马春山，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公共铁路运输；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各类

工程建设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业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高速铁路旅客运输；铁路运输设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餐饮管理；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长江沿岸铁路集团重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张智，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旅游业务；公共铁路运输；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资产评估；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旅客票务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铁路运输辅助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长江沿岸公司及长江沿岸重庆公司负责统筹沿江高铁和铁路货运基础设施建设和资产经营管理、投融资改革等工作，对沿江铁路通道各项目的策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生产经营、债务偿还和资产保值增值全过程负责。股东各方平等合作、利益共享、风险共担。长江沿岸公司注册资本为 13,460,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认缴 1,460,000 万元，占股 10.85%。长江沿岸重庆公司注册资本为 2,540,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认缴 380,000 万元，占股 14.96%。资本金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逐步出资。长江沿岸公司及长江沿岸重庆公司管辖范围为：沿长江上海至合肥、合肥至武汉、武汉枢纽直通线、武汉至宜昌、宜昌至涪陵、涪陵至重庆、成渝中线等高速铁路。

截至 2024 年末, 长江沿岸公司总资产 1,693.05 亿元, 总负债 424.37 亿元, 所有者权益 1,268.67 亿元;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05 万元, 净利润 0.01 万元。

截至 2024 年末, 长江沿岸重庆公司总资产 111.12 亿元, 总负债 13.93 亿元, 所有者权益 97.19 亿元; 2024 年度尚未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

成渝中线高铁项目由长江沿岸公司及长江沿岸重庆公司负责统筹, 本项目起自重庆枢纽重庆北站, 经重庆科学城、铜梁、大足等地, 至成都枢纽成都站。线路正线全长 292 公里。成渝中线高铁项目对于深入贯彻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 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 强化成渝双核主轴, 完善铁路网络布局, 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具有较为重要的战略意义。根据项目可研批复, 项目工期 5 年, 投资估算及资金安排为: 项目总投资 692.73 亿元, 其中, 项目资本金规模 332.07 亿元。根据可研报告,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为 1.27%, 进行综合开发补贴后提升至 1.65%, 对亏损额进行补贴后,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为 3.95%, 项目税前投资回收期为 27.17 年。

新建宜昌至涪陵高速铁路项目由长江沿岸公司及长江沿岸重庆公司负责统筹。本项目位于湖北省和重庆市境内, 重庆市经过石柱、丰都、涪陵, 终至长寿区长寿北站, 项目新建正线长度 490.2km, 建成后将形成川渝地区与华中地区的时速 350 公里高速铁路新通道, 对于完善长江经济带综合立体交通走廊, 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项目资本金比例为 50%, 计划竣工日期为 203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项目可研批复: 工程投资估算总额为 408.38 亿元。

(2) 京昆高速铁路西昆有限公司

京昆高速铁路西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孔文亚,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 许可项目: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公共铁路运输, 房地产开发经营, 餐饮服务, 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酒店管理, 物业管理,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旅客票务代理, 票务代理服务, 土地调查评估服务, 土地整治服务, 土地使用权租赁, 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 房地产评估, 房地产经纪,

房地产咨询,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住房租赁, 采购代理服务, 通用设备修理, 电气设备修理, 仪器仪表修理, 专用设备修理, 交通设施维修, 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停车场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广告制作, 广告发布, 广告设计、代理, 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 西昆公司总资产 1,398.29 亿元, 总负债 284.69 亿元, 所有者权益 1,113.61 亿元;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90 亿元, 净利润-0.67 亿元。西昆公司管辖范围为京昆高速铁路西安至昆明段(以下简称“西昆高铁”), 西昆高铁由西安至安康高速铁路(以下简称“西康高铁”)、安康至重庆高速铁路(以下简称“渝康高铁”)、重庆至昆明高速铁路(以下简称“渝昆高铁”)组成。

西昆公司注册资本为 14,609,000 万元, 其中发行人认缴 2,438,000 万元, 占股 16.69%, 资本金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逐步出资。

渝康高铁为京昆高速铁路安康至重庆段, 线路全长 477.9 公里, 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第一次公示环境影响评价, 2022 年中开工建设, 工期 6 年, 预计将于 2028 年建成通车。根据项目可研批复, 渝康高铁项目总投资约 1,237.22 亿元, 其中项目资本金出资 614.86 亿元。根据项目可研报告, 渝康高铁项目全投资税前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19%, 进行综合开发补贴后, 项目全投资税前内部收益率为 2.40%; 对亏损额进行补贴后, 全投资税前内部收益率为 3.89%, 全投资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25.95 年。

渝昆高铁重庆段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开工建设, 工期 6 年, 目前全线开工建设按计划进行中, 所有工点均已开工, 实现全面建设。根据《合资建设经营京昆高速铁路西安至昆明段合同书》及项目可研批复, 渝昆高铁项目总投资约 1,416.20 亿元, 其中项目资本金出资 673.40 亿元。根据项目可研报告, 渝昆高铁项目资本金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21%, 项目全部投资回收期约 29.7 年, 考虑综合开发收益用于补贴运营亏损后, 资本金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44%。

3、对子公司出资

本期债券拟用于对子公司出资, 拟出资的子公司为重庆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

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出资的子公司和出资金额。

(1) 重庆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6,178,2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 77.89%、认缴出资额 4,812,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周业军，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国家和地方合资铁路、城际铁路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合资铁路、城际铁路项目的客货运输、仓储物流、物资供销、商贸服务；铁路沿线土地综合开发、房地产开发和物业管理；广告、餐饮、酒店等现代服务业的投资与管理；交通、电力、旅游等相关产业投资；铁路等交通相关业务咨询；重庆市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以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重庆铁投总资产 901.72 亿元，总负债 256.32 亿元，所有者权益 645.40 亿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10 亿元，净利润-0.34 亿元。重庆铁投承担重庆市铁路建设企业主体责任，负责铁路项目建设具体实施工作；是路市合资铁路重庆市控股铁路项目业主、参股铁路项目重庆方出资的实际管理人。重庆铁投运营初期成本较高，虽然 2024 年产生收入但暂时呈现亏损状态。

成渝老线改造项目由重庆铁投负责统筹，项目起于渝中区重庆站，向西南经九龙坡区、大渡口区，止于江津区江津站。改造线路长 60.87km，铁路等级为 I 级。设计速度目标值 80km/h，特殊困难地段局部限速。既有车站 10 个，增建二线后合计设站 13 个。客运采用站站停列车、一站直达（大站交错停）列车、普客列车混合开行（全线旅行时间约 60 分钟），兼顾城市组团间快速通勤需求和沿江慢速旅游观光功能；货运采用直达列车、摘挂列车混合开行。

(2) 重庆市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市地矿集团”）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法定代表人为陈戴林，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重庆市北部新区春兰三路 1 号综合科研办公楼 4 楼，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矿产资源勘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建设工程勘察, 建设工程设计, 人防工程设计,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 检验检测服务,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测绘服务,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 公路工程监理, 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天然水收集与分配, 房地产开发经营,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 文物保护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基础地质勘查, 地质勘查技术服务, 地质灾害治理服务, 环境应急治理服务, 自然遗迹保护管理, 规划设计管理, 生态资源监测, 环境保护监测, 工程管理服务, 水文服务, 土地调查评估服务, 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 水污染治理, 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水利相关咨询服务,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 固体废物治理, 环保咨询服务, 地理遥感信息服务, 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大数据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软件开发,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 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 土地整治服务, 地震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无偿划转重庆市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通知》(渝国资〔2025〕184号): 重庆市国资委将其所持有重庆市地矿集团 1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虽然上述划转事项暂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但发行人实际上已为重庆市地矿集团母公司, 未来发行人需实缴重庆市地矿集团注册资本 10.00 亿元。因此, 发行人拟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对重庆市地矿集团出资。

4、偿还有息债务

发行人拟将 7,223.50 万元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如下有息债务:

单位: 万元

借款单位	债权人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务余额	预计还款日期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重发展本部	国开行	2022-08-18	2042-08-12	234,500.00	2025-08-12	3,000.00
重发展本部	民生银行	2021-11-30	2031-11-30	49,000.00	2025-05-30	3,500.00
重发展本部	招商银行	2020-01-22	2035-01-22	9,343.00	2025-06-21	53.50
重发展本部	重庆农商行	2022-12-30	2047-12-29	30,820.00	2025-06-21	670.00

借款单位	债权人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务余额	预计还款日期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合计						7,223.50

5、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债券剩余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人力服务、安保服务等业务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三) 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发行人如果进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资金使用、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进行内部决策和审批。债券存续期间，若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需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将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相关信息，且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拟在监管银行开立本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

关于专项账户管理安排如下：

1、开立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专款专用

发行人拟开立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进行募集资金

的使用, 确保专款专用。此外,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规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金监管银行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资金划转情况。

2、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 受托管理人每年或根据不时适用的监管要求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及其孳息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 监督发行人拟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并做好回访记录, 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同时,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 按《管理办法》、中证协、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使其专项偿债账户信息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 防范偿债风险。

(六) 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 2024 年末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 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由 48.30% 上升至 48.55%。

2、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 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流动比率将由 1.45 增长至 1.46。

(七) 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 重庆市国资委作为出资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本期债券由发行人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 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进行使用,

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企业；不用于不产生任何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

发行人承诺，如因特殊情形确需在发行前调整募集资金用途，或在存续期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且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二、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1. 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4 年末；
2. 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10 亿元；
3. 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10 亿元全部计入 2024 年末的资产负债表；
4. 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为 2.50 亿元用于基金出资、6.50 亿元用于对外股权投资或对子公司出资，0.72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0.28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5. 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 2024 年末完成并使用完毕。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本期债券发行后 (模拟)	模拟变动额/变动 比例
流动资产	2,355,769.02	2,358,569.02	2,800.00
非流动资产	16,694,354.76	16,784,354.76	90,000.00
资产合计	19,050,123.78	19,142,923.78	92,800.00
流动负债	1,621,661.55	1,614,461.55	-7,200.00
非流动负债	7,578,817.11	7,678,817.11	100,000.00
负债合计	9,200,478.66	9,293,278.66	92,800.00
资产负债率	48.30%	48.55%	0.51%
流动比率（倍）	1.45	1.46	0.69%

三、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发行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2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均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

发行人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发行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20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均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

发行人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发行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15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均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

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发行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西部陆海新通道）（第一期）15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均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鹏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亿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151 亿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2018-08-2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60289P2P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 68 号高科山顶总部基地 39 幢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刘广荣

信息披露联系人：张一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 68 号高科山顶总部基地 39 幢

电话号码：023-60310053

传真号码：023-60310002

邮政编码：401121

网址：<http://www.cqdic.com/>

所属行业：综合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开展基金、股权、债权等投资与管理，对受托或划入的国有资源、资产和投资形成的资产实施管理、开发、经营，资本运作管理，出资人授权的其他相关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历史沿革

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系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及有关事项的批复》（渝府〔2018〕23 号）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成立，注册资本 100 亿元。

2022 年 9 月, 发行人接到重庆市财政局增加注册资本的通知, 将注册资本从 100 亿元增加至 200 亿元, 目前已完成工商备案登记。

2023 年 8 月, 为加快实施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 分类分级推进市级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 进一步发挥发行人在重庆市重大基础设施领域的战略支撑功能, 根据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无偿划转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通知》(渝财资产〔2023〕14 号), 重庆市财政局将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 将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重庆市国资委持有。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 股权变更及工商变更均已完成,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重庆市国资委。

目前, 发行人外部主体信用评级 AAA, 已经成为一个自身运作良好、具有完善资本运作功能的国有独资大型投资集团。集团政策性、资源型优势突出, 行业地位显著。发行人聚焦主责主业, 通过股权投资、资本运作等方式, 市场化盘活市域经营性国有资产, 推动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 提高核心竞争力, 努力打造国内一流的创新型卓越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已收到股东方缴纳的注册资本 151 亿元。

历史出资明细表

出资时间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2018 年 9 月 26 日	800.00	现金
2018 年 10 月 26 日	299,200.00	现金
2019 年 3 月 22 日	280,000.00	现金
2019 年 6 月 28 日	120,000.00	现金
2020 年 2 月 20 日	100,000.00	现金
2020 年 12 月 8 日	70,000.00	现金
2021 年 3 月 24 日	50,000.00	现金
2022 年 6 月 30 日	80,000.00	现金
2022 年 9 月 27 日	150,000.00	现金
2022 年 11 月 21 日	150,000.00	现金
2022 年 12 月 26 日	50,000.00	现金
2023 年 11 月 30 日	100,000.00	现金

出资时间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2024 年 12 月 10 日	30,000.00	现金
2025 年 3 月 28 日	30,000.00	现金
合计	1,510,000.00	-

(二) 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2018 年 8 月 24 日, 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及有关事项的批复》(渝府〔2018〕23 号), 注册资本 100 亿元。

2022 年 9 月, 发行人接到重庆市财政局增加注册资本金的通知, 将注册资本从 100 亿元增加至 200 亿元。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 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200 亿元。

(三) 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 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2025 年 4 月, 发行人披露《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无偿划转股权的公告》, 涉及无偿划入股权事项, 事项主要情况如下。

1、股权划入背景

根据《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无偿划转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通知》(渝国资〔2025〕183 号)、《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无偿划转重庆市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通知》(渝国资〔2025〕184 号)、《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无偿划转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通知》(渝国资〔2025〕185 号)、《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无偿划转重庆卢作孚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通知》(渝国资〔2025〕186 号)、《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无偿划转重庆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通知》(渝国资〔2025〕187 号), 重庆市国资委将其所持有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投资咨询集团”)100%的股权、重庆市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市地矿集团”)100%的股权、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交通开投集团”)35%的股权、重庆卢作孚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重庆卢作孚基金公司”) 100%的股权、重庆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设计集团”) 16.5%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 划转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股权划入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 重庆投资咨询集团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4 年 2 月 5 日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截至 2023 年末, 该公司总资产 14.03 亿元, 净资产 9.28 亿元; 2023 年营业收入 6.35 亿元, 净利润 1 亿元。

(2) 重庆市地矿集团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6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截至 2023 年末, 该公司总资产 37.61 亿元, 净资产 8.66 亿元; 2023 年营业收入 24.5 亿元, 净利润 0.1 亿元。

(3) 重庆交通开投集团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4 年 11 月 9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截至 2023 年末, 该公司总资产 3,626.33 亿元, 净资产 1,854.61 亿元; 2023 年营业收入 58.16 亿元, 净利润 2.77 亿元。

(4) 重庆卢作孚基金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5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截至 2023 年末, 该公司总资产 38.91 亿元, 净资产 25.29 亿元; 2023 年营

业收入 43.08 亿元，净利润 1.33 亿元。

(5) 重庆设计集团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1 年 4 月 9 日

注册资本：1,212.12 万元

截至 2023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33.57 亿元，净资产 16.44 亿元；2023 年营业收入 20.06 亿元，净利润 0.85 亿元。

3、股权划入标的资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与上述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对比，无偿划入重庆市地矿集团 100%的股权、重庆交通开投集团 35%的股权和重庆卢作孚基金公司 100%的股权对发行人财务数据影响的具体计算分析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510.37	-	776.72	-	32.42	-	11.78	-
2	重庆市地矿集团 100%的股权	37.61	2.49	8.66	1.11	24.50	75.57	0.10	0.85
3	重庆交通开投集团 35%的股权	/	/	649.11	83.57	/	/	/	/
4	重庆卢作孚基金公司 100%的股权	38.91	2.58	25.29	3.26	43.08	132.88	1.33	11.29

注：1.重庆交通开投集团净资产数据按照划转股比列示。

发行人本次无偿划入股权事项主要是实际控制人无偿划入的子公司股权，划入公司的经营情况良好，能够从一定程度上提升发行人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

重庆市国资委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100%的股权，由重庆市国资委对发行人履行出资人职责。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权结构表如下：

出资人	注册资本 (亿元)	股权比例 (%)
重庆市国资委	200.00	100.00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重庆市国资委持有公司 100.00% 的股权, 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重庆市国资委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争议情形。

2023 年 8 月, 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无偿划转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通知》(渝财资产〔2023〕14 号), 重庆市财政局将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 将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重庆市国资委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由重庆市财政局变更为重庆市国资委。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批准的《重庆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厅字〔2003〕20 号) 和重庆市委、市政府《关于重庆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渝委〔2003〕19 号), 设立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为重庆市政府直属正局级特设机构。重庆市政府授权重庆市国资委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重庆市国资委的主要职责是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 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 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 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推动重庆市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 代表重庆市政府向大型企业派出监事会, 负责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 对重庆市属国有资产营运机构产权代表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 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 制定考核标准; 起草国有资产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 依法对区县国有资产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等。

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一)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认定标准是: 最近一年末总资产、净资产或者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超过 30% 或对发行人偿债、经营能力影响较大的子公司。按此标准, 截至最近一年末,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有 4 家, 包括重庆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安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指标比例超过 30%), 以及重庆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发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对发行人经营能力影响较大)。

截至 2024 年末, 发行人拥有全资及控股二级子公司 13 家, 其中全资二级子公司 10 家, 非全资控股二级子公司 3 家, 详见下表:

发行人主要下属公司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与发行人的关系	业务范围	是否并表
1	重庆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7.89	6,178,200.00	控股二级子公司	铁路投融资、建设、管理	是
2	数字重庆大数据应用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0	全资二级子公司	信息技术、大数据投资及孵化	是
3	重庆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99.94	500,000.00	全资二级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是
4	重庆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00	全资二级子公司	投资咨询	是
5	重庆安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2,800.00	全资二级子公司	保安服务等	是
6	重庆发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528,691.74	全资二级子公司	基础设施建设管理	是
7	重庆人力资源发展有限公司(原名重庆市人才大市场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35,000.00	全资二级子公司	人力资源和人力资本服务	是
8	重庆发展产业有限公司	100.00	290,000.00	控股二级子公司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 纾困	是
9	重庆市招生考试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500.00	全资二级子公司	招生招考信息咨询服务	是
10	北京重庆饭店有限公司	100.00	3,100.00	全资二级子公司	餐饮、住宿服务	是
11	重庆市住建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为重庆市住房置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0,000.00	全资二级子公司	个人购房抵押贷款担保及相关服务	是
12	重庆发展能源有限公司(原名重庆页岩气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00,000.00	控股二级子公司	页岩气、矿产、新能源等领域投资及咨询服务	是
13	重庆市城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500.00	全资二级子公司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是

注: 发行人对重庆页岩气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50.00%但纳入合并报表, 页岩气基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为发行人派驻, 因此发行人对页岩气基金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具备控制权; 根据重庆市财政局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下发的《关于移交罚没股权的通知》(渝财资产〔2019〕16 号), 经市政府同意, 本公司接收了被罚没的自然人马当持有的重庆大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正公司”) 81.60%的股权。次年, 本公司将大正公司 81.60%股权无偿划转至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庆安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保集团”)。因大正公司主要资产存在权属不明问题, 安保集团已聘请中介机构对大正公司的资产进行清查, 清查工作尚未完成, 因此 2024 年度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安保集团未

将大正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重庆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铁投”）成立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注册资本 617.82 亿元，主营业务包括：一般项目：国家和地方合资铁路、城际铁路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合资铁路、城际铁路项目的客货运输、仓储物流、物资供销、商贸服务；铁路沿线土地综合开发、房地产开发和物业管理；广告、餐饮、酒店等现代服务业的投资与管理；交通、电力、旅游等相关产业投资；铁路等交通相关业务咨询；重庆市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以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重庆铁投总资产 901.72 亿元，总负债 256.32 亿元，所有者权益 645.40 亿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10 亿元，净利润-0.34 亿元。截至 2024 年末，重庆铁投总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幅为 40.97%，主要原因系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有所增加；截至 2024 年末，重庆铁投总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幅为 101.99%，主要原因系长期借款金额有所增加。

(2) 重庆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投集团”）成立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注册资本 100 亿元，主营业务包括：许可项目：以自有资金开展投资活动、进行投后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支付结算、个人理财服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科创投集团持有重庆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股权。

截至 2024 年末，科创投集团总资产 122.71 亿元，总负债 29.90 亿元，所有者权益 92.81 亿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51 亿元，净利润 1.52 亿元。科创投集团 2024 年的财务数据较上年变动较小。

(3) 重庆安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安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5 月，注册资本 2.28 亿元，经营

范围主要包括：许可项目：保安服务，职业中介活动，通用航空服务，报废机动车回收，劳务派遣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家政服务，酒店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停车场服务，安防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服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重庆安保集团总资产 18.80 亿元，总负债 2.78 亿元，所有者权益 16.02 亿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14 亿元，净利润 0.85 亿元。重庆安保集团 2024 年的财务数据较上年变动较小。

（4）重庆发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发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发置业”）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6 日，注册资本 52.87 亿元，主营业务包括：一般项目：经营性资产的投资和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酒店管理，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重发置业总资产 227.34 亿元，总负债 99.83 亿元，所有者权益 127.51 亿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43 亿元，净利润 3.52 亿元。重发置业 2024 年的财务数据较上年变动较小。

（二）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共计 29 家，详见下表：

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业务范围
1	重庆中新陆号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67	11,300.00	股权投资
2	重庆雾都宾馆有限公司	46.26	6,319.51	住宿餐饮

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3	华能重庆珞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0.00	174,831.00	电厂开发
4	招商局检测认证(重庆)有限公司(原名为重庆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44.00	34,090.91	产品质量认证,单位管理体系认证等
5	重庆昆域创新智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26	17,210.00	股权投资
6	重庆优侍心悦康养产业有限公司	20.00	4,500.00	健康管理服务等
7	重庆富勤管理策划有限责任公司	40.00	5,500.00	经营劳务派遣等
8	中新互联互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5.03	2,000,000.00	股权投资
9	重庆吉曜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57	18,800.00	股权投资
10	中新互联互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50	10,000.00	股权投资管理
11	重庆山水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00	100,000.00	旅游项目开发等
12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48.69	312,162.30	民用机场经营等
13	重庆联顺合气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25,000.00	利用自有资金对页岩气产业相关领域进行投资
14	重庆国资大数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	5,000.00	大数据技术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等
15	重庆两江新区联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500.00	股权投资管理
16	京昆高速铁路西昆有限公司	16.69	14,609,000.00	公共铁路运输等
17	重庆武陵文旅融合发展有限公司	16.00	20,000.00	景区管理
18	长江沿岸铁路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14.96	2,540,000	公共铁路运输等
19	重庆市招赢朗曜成长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1	826,000.00	股权投资等
20	长江沿岸铁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85	13,460,000.00	公共铁路运输等
21	成达万高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8.02	4,142,000.00	公共铁路运输等
22	中金佳泰叁期(深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1	622,500.00	股权投资
23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1	664,510.91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
24	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13	8,850,000.00	股权投资等
25	重庆市建渝住房租赁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300,000.00	股权投资
26	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0	32,260.00	股权投资
27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	1,135,700.00	吸收公众存款等
28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20	557,397.50	吸收公众存款等

29	重庆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7.50	1,212.12	工程建设领域全产业服务
----	------------	-------	----------	-------------

对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招商局检测认证（重庆）有限公司

招商局检测认证（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检测集团”）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注册资本 3.41 亿元，主营业务包括：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商用密码产品质量检测；安全生产检验检测；安全评价业务；认证服务；船舶检验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司法鉴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消防技术服务；计量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标准化服务；仪器仪表修理；工程管理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

截至 2024 年末，检测集团总资产 48.72 亿元，总负债 11.37 亿元，所有者权益 37.35 亿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59 亿元，净利润 4.85 亿元。截至 2024 年末，检测集团总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幅为 157.24%，主要原因系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金额有所增加。

(2)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农商行”）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27 日，注册资本 113.57 亿元，主营业务包括：许可项目：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24 年末，渝农商行总资产 15,149.42 亿元，总负债 13,813.33 亿元，所有者权益 1,336.09 亿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82.61 亿元，净利润 117.89

亿元。渝农商行 2024 年上述财务数据较 2023 年同期变化较小。

(三) 发行人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430,692.84 万元、320,043.15 万元和 335,811.22 万元，母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7,330.97 万元、25,086.81 万元和 23,926.87 万元，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

1、母公司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总资产为 1,288.64 亿元，占合并报表口径总资产的 67.64%；母公司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28.25 亿元，占母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 2.19%，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0.00	银行履约保函
投资性房地产	282,485.41	抵押借款
合计	282,545.41	—

2、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母公司的有息负债总额为 521.82 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4,034.28	0.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7,148.36	7.42%
长期借款	2,810,546.71	53.86%
应付债券	1,976,460.82	37.88%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租赁负债	0.00	0.00%
合计	5,218,190.18	100.00%

3、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及管理制度

发行人主要的核心子公司有：重庆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安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发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和重庆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根据各子公司公司章程及《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实施

办法》、《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规定，发行人作为控股股东，以资本为纽带对子公司实施控制，对子公司的董监高人员任免、重大资本支出、重大财务支出等都具有控制权，并独立决定每家子公司的分红额，对子公司整体的管控能力较强。

4、股权质押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未对子公司股权进行质押。

5、子公司分红政策及报告期内分红情况

根据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子公司税后净利润在弥补本年度亏损、按 10%提取法定公积金、按股东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后的剩余部分用于向股东分配利润。

2024 年度，综合考虑所属企业盈利状况及资金存量情况，发行人子公司向发行人分配利润总计 3.82 亿元，其中，重发置业分红金额为 2.99 亿元、安保集团分红金额为 0.21 亿元、科创投集团分红金额为 0.40 亿元。

6、资金拆借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不存在对外资金拆借的情况。

综合来看，母公司整体资产规模占合并口径的规模较大，受限资产规模较小，每个会计年度均可根据相关规定获得子公司实际分红，对子公司的管控能力较强，偿债能力有保障。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建设基本制度、规范日常运作等方面入手，逐步推进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并坚持规范运作，建立了一套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较为规范的法人治理框架。此外，公司也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如下：

1、出资人

公司不设立股东会，由重庆市国资委代表重庆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权：

- (1) 审核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批准公司的主业及调整方案；

(2) 对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实行备案(审批)管理,审核列入负面清单监管类的投资项目;

(3) 按权限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对董事会和董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董事的报酬;

(4) 根据工作需要听取董事会工作报告并质询;

(5) 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 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组织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7) 对企业负责人进行业绩考核、奖惩并确定其薪酬标准,审核公司业绩考核和收入分配重大事项;

(8) 决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9) 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10) 按照规定权限决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11) 决定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2) 按照规定权限对公司国有产权及资产转让、部分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事项进行批准,对相应资产评估进行核准或者备案;

(13) 按照规定权限对重大财务事项进行批准或者备案;

(14) 决定聘用或者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

(1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市国资委可以依照有关规定授权董事会行使出资人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

2、公司党委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1) 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学习宣传党的理论,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3) 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 支持董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4) 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 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5) 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6)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 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7) 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 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8) 根据工作需要, 开展巡察工作, 设立巡察机构, 原则上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 对下一级单位党组织进行巡察监督;

(9) 讨论和决定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

3、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 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 其中外部董事 5 名。

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1 名职工董事, 经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并依照《公司法》和市属重点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董事会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并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提名委员会和其他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 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 行使下列职权:

(1) 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

(2) 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

(3) 制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 决定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一定金额以上的

投资项目；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7) 制订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8)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9) 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0) 制订公司重大国有产权及资产转让、部分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方案；
- (11)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
- (13) 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 (14) 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制定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组织实施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决定考核方案、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事项；
- (15) 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市国资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中长期激励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审议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 (16) 决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在满足市国资委资产负债率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
- (17) 审议批准一定金额以上的融资方案、产权及资产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 (18) 审议批准公司担保事项；
- (19) 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 (20) 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

人, 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 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21) 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22) 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 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

(23) 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24) 审议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25) 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

(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市国资委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可以根据有关规定, 将部分职权授予总经理行使, 法律、行政法规、国资监管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依规执行。

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 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内部审计等机构行使相关职权。

4、经理层

公司经理层成员一般为 4 至 6 人, 不超过 7 人, 设总经理 1 名, 财务总监 1 名。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 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2) 拟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经营计划, 并组织实施;

(3) 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 并组织实施;

(4) 根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 决定一定金额内的投资项目, 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5) 拟订年度债券发行计划及一定金额以上的其他融资方案, 批准一定金额以下的其他融资方案;

(6) 拟订公司的担保方案;

(7) 拟订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批准公司一定金额以下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8) 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9) 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10)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以及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11)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12) 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13) 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

(14) 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15) 拟订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对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提出意见；

(16) 拟订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17) 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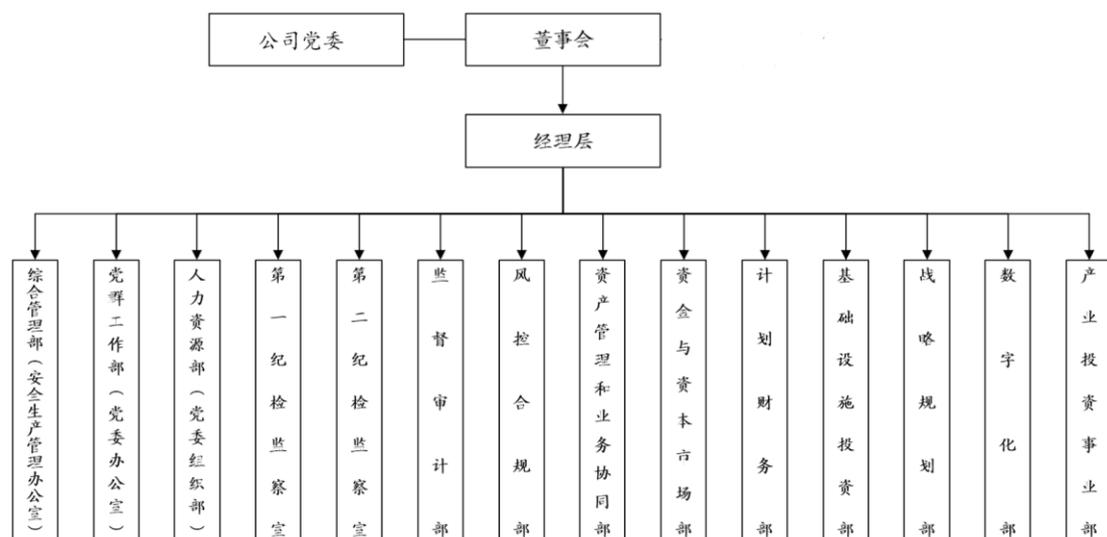
(18) 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工作；

(19) 提出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重大事项的建议；

(2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二)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公司具有健全、清晰的组织机构设置，体现了公司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各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1、综合管理部（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

(1) 负责拟订公司“三重一大”制度、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指导所属企业建立健全“三重一大”制度及相应议事规则。

(2) 负责统筹公司本部及子企业董事会制度建设、规范运转等事项。

(3) 负责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其他重要会议的筹备和会务等工作，撰写会议纪要、决议。

(4) 负责起草重要汇报材料、综合性文件及领导指定专项文字材料，制发公文的审核把关。

(5) 负责重要会议、重大决策部署、重要文件和重要批示、领导交办事项的督查督办，了解、掌握和监督集团经营计划和执行情况并向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报告。

(6) 负责统筹集团信访维稳、安全生产、环保工作的部署安排、督促督察和实施考核管理。

(7) 负责统筹集团企业文化、对外宣传、信息报送和机要、保密工作。

(8) 负责统筹集团重要视察调研、接待活动的组织、协调和服务工作。

(9) 负责公文流转、文书档案管理、证照及印章的管理和使用工作。

(10) 负责办公用品采购、公务车辆调度、食堂及物业管理等后勤保障工作。

(11) 负责公司 ESG 体系建设、ESG 专项报告披露。

(12) 负责集团办公 OA 系统日常信息数据的管理维护。

(13) 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2、党群工作部（党委办公室）

(1) 统筹协调公司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相关工作。

(2) 履行党委办公室职责，负责公司党委日常事务，承办公司党委会会议，推动构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闭环落实机制。

(3) 统筹公司党委及所属企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党内规范性文件报备工作。

(4) 负责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相关工作，指导所属企业党组织民主生活会，牵头开展党内集中教育。

(5) 负责公司党的宣传工作，统筹协调意识形态工作，承办公司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负责通讯员队伍的组织与管理工作。

(6) 统筹协调指导公司统一战线工作，支持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履行职责、发挥作用。

(7) 负责督促指导基层党建工作，统筹基层党组织设置、调整、换届选举等工作，组织开展公司本部及实控子公司党建考核、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等工作。

(8) 负责党务培训、党内统计、党务公开、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等工作。

(9) 负责公司党委巡察工作，统筹协调配合巡视工作。

(10) 负责工会（含妇委会）、共青团相关工作。

(11) 牵头组织建设党群工作应用系统，并做好日常信息数据管理维护。

(12) 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3、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

(1) 负责公司组织架构调整、职能职责优化、定编定岗定责，建立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体系。

(2) 负责公司中层干部队伍和实控企业领导班子建设，统筹开展干部的培养、选拔、任免、考核和奖惩等工作。

- (3) 统筹集团优秀年轻干部的培养、选拔和日常管理工作。
- (4) 统筹集团人才队伍建设, 组织实施优秀人才的引育选用, 动态管理人才资源库。
- (5) 统筹公司所属企业董事会和外部董事、外部监事(若有)队伍建设, 建立相关人才库。
- (6) 负责组织制订人力资源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 (7) 负责员工职级晋升、绩效考核、薪酬福利等工作, 对公司及实控子企业工资总额进行核定、申报、管控和对实控子企业的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应用, 承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职能。
- (8) 统筹员工招聘、培训、考勤、职称评定、人事档案管理、出国(境)管理和劳动关系管理等工作。
- (9) 统筹开展外派董监高、子企业外部董事的选聘和考核结果应用等工作。
- (10) 指导所属子企业的干部人事相关工作。
- (11) 牵头组织建设干部人事工作应用系统, 并做好日常信息数据管理维护。
- (12) 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4、第一纪检监察室

- (1) 承担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协调小组及其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分析, 定期向公司党委汇报。
- (2) 负责公司纪委、监察专员办综合文稿、信息宣传、廉洁文化建设工作。
- (3) 负责公司纪委、监察专员办机要保密、印章保管使用和会议筹备组织工作。
- (4) 负责公司纪委、监察专员办对外联络接洽, 公司纪检监察全系统的统筹协调工作。
- (5) 负责公司纪检监察全系统人员培训、教育、管理、监督工作。
- (6) 负责统筹公司作风建设监督检查, 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正“四风”。
- (7) 负责未设纪委的所属企业纪检工作。

(8) 组织协调开展清廉国企建设工作。

(9) 负责管理廉政档案,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公司及所属企业相关人员开展廉洁谈话。

(10) 指导下属子企业的纪检监察工作。

(11) 牵头组织建设纪检监察工作应用系统, 并做好日常信息数据管理维护。

(12) 完成上级和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5、第二纪检监察室

(1) 负责公司本部及所属企业政治监督、专项监督、日常监督工作, 全面了解掌握分析各单位的政治生态。

(2) 负责公司纪委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集中管理工作。

(3) 负责监督管理审查调查安全工作, 管理维护审查调查信息系统。

(4) 负责问题线索的研判、处置、查办, 承担“以案四说”、以案促改促治工作, 指导、监督所属企业办理问题线索。

(5) 负责立案审查调查工作, 配合有关纪检监察机构查办本系统职务违法犯罪案件。

(6) 负责开展问责工作, 或者向有权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纪检监察组织提出问责建议。

(7) 负责审理协作工作, 以及提级审理或协助审理所属企业纪委自办案件。

(8) 负责案件申诉工作, 案件质量评查和党纪政务处分决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受处分人员进行回访。

(9) 联系巡视巡察工作, 负责监督检查巡视、巡察、审计、督查反馈意见的整改工作。

(10) 承担监督协同联动机制日常工作。

(11)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 进行廉政意见回复。

(12) 完成上级和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6、监督审计部

(1) 负责内部审计制度体系建设和集团内部审计统筹管理。

(2) 负责组织开展经济责任审计、经营管理审计、专项审计、审计调查等内部审计。

(3) 牵头负责外部审计检查的迎审迎检。

(4) 督促内、外部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

(5) 开展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

(6) 负责全面风险管理监督评价工作。

(7) 负责对所属企业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

(8) 负责会计年报审计机构的选聘及管理工作。

(9) 牵头组织建设审计监督应用系统，并做好日常信息数据管理维护。

(10) 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7、风控合规部

(1) 负责建立和完善全集团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指导新设子公司搭建风险合规体系；对公司及子企业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进行监测和评价。

(2) 负责对重点企业、重大项目、重点业务的风险监控和合规管理；组织子企业编制风险管理报告。

(3) 负责对公司重大决策提出风险评估和合规意见。

(4) 组织制定重大风险事件处置方案，并负责推动实施。

(5) 负责统筹公司法律事务，对公司经营管理事项提供法律支持与服务、对合同提供法律意见与建议。

(6) 负责处理公司诉讼仲裁案件，并对子企业诉讼仲裁案件进行管理和指导。

(7) 负责公司常年法律顾问的选聘及管理工作。

(8) 负责集团法治建设、风险合规宣传与培训。

(9) 承担集团采购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职能，负责建立采购管理制度及流程体系。

(10) 负责相关专业服务中介机构管理工作。

(11) 牵头组织建设全集团的全面风险管理、合同管理及其他风控合规管理应用系统, 并做好日常信息数据管理维护。

(12) 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8、资产管理和业务协同部

(1) 负责政策性划转资产、股权的接收及划转, 编制工作方案。

(2) 统筹公司全级次产权登记、交易、监督等管理, 建立完善制度体系。

(3) 统筹公司参股企业投后管理, 建立完善制度体系, 开展参股企业投后跟踪、“三会”议题审查及退出管理事宜。

(4) 统筹实控企业相关管理制度体系、监管权责清单、授权管理体系搭建和经营业绩考核评分工作。

(5) 牵头实控企业上报公司审批的重大投资、重大产权变动(无偿划转、产权转让、增减资、资产转让、资产出租、合并、分立、清算、注销)等事项业务审查。

(6) 统筹制定公司所属企业专业化重组及资源整合的规划和方案, 组织实施所属企业对内的专业化重组及资源整合。

(7) 统筹公司及子企业战略协同管理, 搭建业务协同体系, 推进资源共享共用, 组织相关协同投资项目实施。

(8) 统筹公司对外战略合作关系的建立, 重要合作伙伴维护。

(9) 统筹相关经营性资产招商运营管理工作, 研究制定统一配置和调度实施方案, 统筹推进资产证券化相关工作。

(10) 统筹公司资产评估备案工作。

(11) 统筹外派董监高、子企业外部董事需求管理、履职管理、考核评分工作。

(12) 负责全市划转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股权受托管理事宜。

(13) 牵头组织建设资产管理与业务协同应用系统, 并做好日常信息数据管理维护。

(14) 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9、资金与资本市场部

(1) 负责建立和完善公司资金管理体系，制定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指导实控企业做好资金管理制度建设。

(2) 负责编制公司的资金计划，制定公司本部融资、筹集资方案，负责本部资金计划的执行。

(3) 加强公司债务管理，负责本部债务按期兑付；指导实控企业做好重大融资事项，加强公司债务协同，防范公司债务风险。

(4) 负责执行公司资本市场信息披露制度，办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指导子企业资本市场的信息披露事项。

(5) 负责公司本部资金头寸管理，拟定大额资金划转方案；加强实控企业资金集中管理，指导实控企业做好资金管理，提高资金运营效率，防范公司的流动性风险。

(6) 协助推动集团及所属企业的资本市场运作。

(7) 持续优化集团融资成本、融资结构、债务期限结构。

(8) 负责划转充实社保基金国有资本的资金管理。

(9) 牵头组织建设公司司库系统，并做好资金日常信息数据管理维护。

(10) 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10、计划财务部

(1) 负责建立和完善公司财税管理制度，制定财税管理相关制度；指导实控企业做好财税制度建设。

(2) 负责组织全级次财务预算管理，汇总编制公司年度预算报表。

(3) 负责组织全级次财务预算执行及决算管理，定期编制公司财务报表及年度决算，定期开展财务分析，加强对公司本部及实控企业的财务指标分析，制订实控子企业经营业绩财务考核指标及规则。

(4) 持续推动重点子企业对标对表行业一流企业财务指标，为公司发展战略、生产运营提供财务支撑。

(5) 负责执行会计政策，开展公司本部会计核算工作，按规定编制会计报表、保管会计档案；指导实控企业的会计核算，协调并表企业的会计政策。负责划转充实社保基金国有资本的专账核算；代理工会账务核算。

(6) 负责公司本部税收管理事务, 执行税收政策、承担纳税申报及其他涉税事项办理, 协调、指导子公司的重大涉税事项。

(7) 负责银行账户管理, 办理公司本部日常结算等业务。

(8) 负责实控企业利润分配和公司国有资本经营收益上缴工作。

(9) 负责推进公司财务信息化一体化建设, 做好会计核算、预算、决算、财务报表等信息化建设, 推动公司业财系统对接; 负责财务系统日常权限管理。

(10) 负责执行和落实各项财经制度, 对本部及实控企业开展财务监督。

(11) 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11、基础设施投资部

(1) 负责重发公司代表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项目(高铁、国家绿色发展基金、中国碳排放交易所等)的出资工作, 组织实施经批准的投资方案, 落实各项投资要素条件。

(2) 立足国家战略腹地建设、内陆开放综合枢纽等重大战略, 主动谋划并承担我市铁路、机场等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 提出项目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总体方案建议。

(3) 以所投资企业股权为纽带, 开展业务合作。积极探索多种交通方式协同发展机制, 有序推进多式联运模式创新。

(4) 以重大基础设施投资为核心, 积极向上下游产业链条、新基建领域延伸投资, 负责开展项目尽职调查、商业谈判, 提出投资建议方案, 组织实施经批准的投资方案。

(5) 积极开展基础设施投资行业研究, 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公司经审批通过的战略规划以及上市政策、审核要点等, 进行归口子(分)公司、参股股权的进退流转等资本市场运作。

(6) 承担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工作。

(7) 牵头组织建设基础设施投资管理应用系统, 并做好日常信息数据管理维护。

(8) 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12、战略规划部

- (1) 负责开展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及标杆企业研究。
- (2) 研究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并推动落地, 指导和审核子企业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并督促落实。
- (3) 统筹推动集团改革发展工作。
- (4) 研究确定公司主责主业, 审核子企业主业、新业务。
- (5) 编制公司年度投资计划, 审核子企业年度投资计划。
- (6) 承担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办公室职能。
- (7) 牵头组织建设投资计划管理应用系统, 并做好日常信息数据管理维护。
- (8) 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13、数字化部

- (1) 负责贯彻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及公司关于数字化转型、网络安全工作方面的工作要求。
- (2) 负责制订数字化转型规划, 开展相关政策及应用研究, 并推进规划落地见效。
- (3) 负责“数字重发”平台和集团重大数字化应用系统建设, 抓好集团本部及实控子企业重大应用需求征集、任务梳理、责任分解、督查考评等工作, 指导实控子企业数字化应用建设工作。
- (4) 负责统筹数字化应用资金管理, 建立健全集团本部及实控子企业数字化应用项目审核备案机制, 推动全集团数字化应用一体部署、一体推进。
- (5) 负责统筹集团数字化平台、数据、资产、知识产权管理工作。
- (6) 负责统筹集团数字媒体平台的建设、管理、运营工作, 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 协同打造集团数字媒体矩阵。
- (7) 承担集团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 (8) 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14、产业投资事业部

- (1)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策略, 围绕公司及所属企业主责主业(不含基础设施领域), 主动对资本市场有投资价值的项目开展收并购等战略投资。

(2) 组织开展市场、行业和相关政策等研究分析, 实施有投资价值项目的储备、研判工作。

(3) 参与实控子企业的发展规划制订, 根据公司批准的实控子企业的发展规划、重组和整合以及产业退出等要求, 组织实施实控子企业对外并购重组、产业退出及资本市场运作, 持续推动实控子企业转型发展、赶超对标企业。

(4) 开展项目尽职调查、商业谈判, 提出投资建议方案及相应的风控措施。

(5) 组织实施经批准的投资方案, 落实各项投资要素条件。

(6) 负责基金、债权类项目投后管理及退出工作, 牵头存量投资项目的处置工作。

(7) 开展与资本市场和战略投资项目有关的交流与合作。

(8) 牵头拟订战略投资管理业务相关制度。

(9) 负责归口子(分)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10) 负责归口子(分)公司的任务下达和绩效考核工作。

(11) 牵头组织建设产业投资管理信息系统, 并与公司数字化建设规划做好对接。

(12) 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 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为了防范和控制经营风险, 保证各项经营活动规范运行,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公司内控体系, 在财务管理、资金管理、法律事务管理、投资管理等方面构建了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 包括《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实施办法》《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法律事务管理办法》等。

1、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制定《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确立了董事会和经营层的财务职权, 明确了计划财务部门在会计、预算、资金管理等领域职责。通过规范、完整的财务管理控制制度以及相关的操作规程, 做好各项财务收支的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等财务基础工作, 依法合理筹集资金, 如实

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依法计算缴纳国家税收,有效利用公司各项资产,努力提高经济效益,保证投资者权益不受侵害。

2、预算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制定《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由计划财务部门担任全面预算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拟订全面预算管理办法、组织全面预算的布置、审核、汇总、编制及报送等工作。公司各部门、相关企业是预算责任主体,负责本单位全面预算编制和上报工作,负责提供编制全面预算的有关基础资料等。

3、投资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制定《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确立了投资管理机制和 workflow,旨在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维护出资人利益。公司投资应遵循规范投资行为、提高投资回报、维护资本安全的原则。投资决策流程要求项目投资决策、年度投资计划等事项需经过党委会前置研究讨论,董事会审议或决定。在进行投资决策前,项目需经过尽职调查和可行性研究分析,确保投资的合理性和风险控制。项目承办部门负责组织尽职调查、可研分析,并按规定提请立项审查、投资评审和投资决策。投资项目需提交详尽的评审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建议书、资产评估报告、尽职调查报告等,以供投资评审委员会评审。对外投资还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通过合法程序进行,确保投资决策的合规性。

4、资金管理办法

发行人已制定《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规范了公司本部的资金计划管理、收支管理、借款管理、库存现金管理、票据管理以及资金的数字化管理;明确了资金管理部门、风控合规部门和审计监督部门的职责,确立了依法合规、防范风险、计划管理、动态调整等基本原则,在增强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降低资金成本的同时,确保资金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和效率化,从而保障公司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支持公司正常运营和长期发展。

5、合同管理办法

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已制定《合同管理办法》,规定了合同管理的全过程,包括起草、谈判、审查、审批、签订、履行、终止及归档保管,以加强公司合同管理,规范经营行为、降低风险,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6、法律事务管理办法

发行人已制定《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法律事务管理办法》，明确了公司法律事务的管理范围，包括规章制度、法律文件、重大经营决策、法律纠纷及律师事务所管理等。该办法强调事前防范、事中控制及事后补救，保证公司的依法合规经营，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确保公司利益最大化。风控合规部门作为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提供法律意见、审查法律文件，并参与重大经营决策，保障公司相关权益。

7、“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

为贯彻中央关于凡属重大决策事项、重要人事任免事项、重大项目安排事项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必须由企业领导班子集体作出决定的要求，规范决策行为，防范决策风险，促进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推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关于进一步推进市属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意见》《重庆市市属国有企业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制定本办法。

8、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在公司信用类债券市场的信息披露行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做了明确的规定，加强了公司对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力度。

9、担保制度

规范担保行为，加强管理以控制风险，保护国有资产。办法规定担保事务须遵循分类管理、分级审批原则，确保审慎安全、合法合规。公司决策机构如党委会、董事会负责担保事务的决策。资金管理部门和风控合规部门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担保事务的审查、风险评估和后续管理。公司对被担保对象进行严格审查，评估风险，并可要求提供反担保措施。若违约风险出现，公司将采取包括法律手段在内的措施以避免代偿。

10、审计制度

根据《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发行人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配备专职内部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经济活动、项目投资、工程

建设、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等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发行人可委托内部审计工作部门及社会中介机构,根据需要对有关业务活动和财务事项进行检查。内部审计结果及其整改情况将作为公司决策和监督的重要依据。

11、人事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制定《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人才队伍建设实施办法(试行)》,公司人事任免流程遵循党管干部原则,公司高管人员的任职条件应按照相关规定执行,结合岗位需求和职级,按照相关规定和标准进行审批。人事任免通过组织选拔、公开招聘、竞争上岗以及市场化选聘等多种方式进行,以增强人才选拔的公平性和有效性。对于下属子公司的人事管理,子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独立进行人事任免,发行人通过制定和执行人才队伍建设实施办法,加强了对人事管理的规范,建立了有效的员工激励和约束机制。

12、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公司设立了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针对资金往来由专人进行管理,对贷款等进行及时偿还,若出现还款困难时,将及时启动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启用未使用银行授信、处置可变现流动资产、加速应收款项回收等措施。发行人资金实施符合法律规定条件下的调节管理,对下属子公司,正逐步建立资金统一管理体系。

13、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发行人按产权管理和资本运营规律对子公司实施管理,主要在《“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实施办法》《投资管理办法》《所属企业权责清单、总部授权放权清单、报备管理清单》及财务管理等制度中体现,明确公司对国有资产管理实行以管资本为主的方式。公司以出资额为限对子公司承担有限责任,从法人治理及内控、战略规划及投资管理、财务管控、产权管理、经营事项、风险管理等多个方面规范所属企业权责边界。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1、资产方面

发行人和控股股东的产权关系明晰,控股股东于发行人设立时注入的资金具有独立完整性,全部为现金。股东与公司的资产权属界定明确,不存在资产被股东占用的情况。

2、人员方面

发行人在劳动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按照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制订了相关的劳动、人事、薪酬制度。发行人的员工身份、资格、合同关系、制订的劳动人事制度与实际控制人相互独立。

3、机构方面

发行人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现代企业制度建立规范，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的情况。发行人设立了董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并就董事会的权利义务、人员组成及议事规则以及董事长、总经理的职责权限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董事会、经营班子依法运作，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独立于控股股东，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分开。

4、财务方面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财务决策不受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独立作出财务决策，自主决策发行人的资金使用，不存在股东干预资金使用的情况。

5、业务经营方面

发行人是重庆市国资委控股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经重庆市政府授权，对国有资产依法行使所有者权利，并保证其在运营过程中保值增值，发行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025 年 1 月，根据发行人披露的《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撤销监事会和监事的公告》，发行人撤销监事会。发行人撤销监事会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存续债券的兑付安排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现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张鹏	党委书记、董事长	男	1975.12	2025.4-至今

姓名	现任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刘昱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男	1971.10	2022.4-至今
刘广荣	党委委员、董事、财务总监	男	1965.07	2022.4-至今
谭大辉	外部董事	男	1964.04	2023.10-至今
卢伟	外部董事	男	1962.05	2023.10-至今
洪海林	外部董事	男	1979.05	2020.12-至今
李卫东	外部董事	男	1967.05	2025.4-至今
陈琳	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工会主席	女	1972.08	2024.7-至今
胡显键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察专员	男	1968.07	2024.9-至今
罗敬军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男	1973.11	2018.8-至今
袁刚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男	1974.07	2019.12-至今
张榆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男	1978.11	2024.2-至今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从业简历

张鹏先生，1975 年 12 月生，大学学历、经济学学士，高级会计师，现任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历任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副总会计师，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刘昱先生，汉族，1971 年 10 月生，学士学位，现任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曾在人民银行重庆营业部合作处、重庆银监局合作处、重庆农村商业银行风险管理部担任领导职务，历任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重庆进出口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刘广荣先生，汉族，1965 年 7 月生，学士学位，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现任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财务总监。历任重庆市财政局预算处副处长、票管中心主任兼综合处副处长，社会保障处处长、经济建设处处长、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财务总监。

谭大辉先生，1964 年 4 月生，硕士学位，现任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历任四川省涪陵地区行署副秘书长、秘书长，四川省涪陵市政府秘书长，重庆涪陵市政府副市长；重庆市涪陵区政府副区长；重庆市丰都县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重庆市政府副秘书长；重庆市南川区委书记、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浙江省宁波市委常委、副市长；重庆市政协副秘书长；重庆市市政管理委员会党组书记、主任；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卢伟先生，1962 年 5 月生，硕士学位，现任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历任重庆广播电视大学中专部副主任；重庆市大渡口区投资公司总经理；重庆市大渡口区财政局副局长，区新城管委会党组副书记、纪检组长，区房管局局长，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区委副书记，区政协主席；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重庆市大渡口区委副书记、区长；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监事会主席。

洪海林先生，汉族，男，1979 年 5 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硕士生导师、副教授。

李卫东先生，汉族，1967 年 5 月生，经济学博士学位，现任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历任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银行管理处处长，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负责人、主任，党委委员、副局长，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行长、董事，重庆三峡担保集团有限公司、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务。

陈琳女士，汉族，1972 年 8 月生，经济学学士学位，现任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工会主席。历任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事工作办公室（审计工作办公室）监事二处处长，监事会工作处处长、企业改革处处长；重庆市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

胡显键先生，汉族，1968 年 7 月生，市委党校区域经济学研究生，现任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察专员。历任重庆市梁平县福禄镇党委书记、县委研究室主任，梁平县政府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城口县委常委、纪委书记，潼南县（区）县委常委、纪委书记，南岸区委常委、纪委书记，重庆市纪委监委驻市委办公厅纪检监察组组长等职务。

罗敬军先生，汉族，1973 年 11 月生，党校研究生，现任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历任奉节县政府办公室秘书、秘书科长，重庆市政府办公厅第六秘书处副处长，重庆市政府口岸管理办公室水陆口岸处处长，重庆市政府办公厅第一秘书处处长。

袁刚先生，汉族，1974 年 7 月生，经济学学士学位，现任重庆发展投资有限

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历任重庆市公安局装备财务处秘书科科长，重庆市公安局办公室副主任，重庆市公安局北部新区分局副局长，重庆市公安局审计处处长。

张榆先生，仡佬族，1978 年 11 月生，管理学硕士学位，现任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历任重庆市财政局经济建设处副处长、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项目投资部部长等职务。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发行人的董事、高管人员任命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务员兼职情况，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公务员法》等相关要求。

(四)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情况。

(五)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较大

报告期内，基于重庆市人民政府、重庆市国资委、发行人内部等相关任免文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整，致使变动人数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对企业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对董事会、监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不构成影响。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变动人数比例较大的情况对发行人自身组织机构运行未产生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情况概述

发行人是重庆市政府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投融资和资产经营管理，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的营业收入、成本、毛利润情况如下：

发行人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成本、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力服务板块	110,134.69	32.80%	81,297.38	25.40%	67,225.93	15.61%
安保服务板块	140,562.58	41.86%	139,388.50	43.55%	132,452.46	30.75%
污水、垃圾处理板块	-	-	-	-	155,011.64	35.99%
资产租赁板块	43,135.64	12.85%	40,824.86	12.76%	23,320.44	5.41%
其他板块	41,978.31	12.50%	58,532.41	18.29%	52,682.38	12.23%
合计	335,811.22	100.00%	320,043.15	100.00%	430,692.84	100.00%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人力服务板块	94,733.13	36.90%	67,608.93	29.50%	53,211.24	15.22%
安保服务板块	121,176.23	47.19%	121,758.94	53.13%	115,505.76	33.03%
污水、垃圾处理板块	-	-	-	-	146,213.39	41.81%
资产租赁板块	10,976.00	4.27%	10,703.08	4.67%	9,832.11	2.81%
其他板块	29,876.10	11.64%	29,103.75	12.70%	24,962.32	7.14%
合计	256,761.46	100.00%	229,174.69	100.00%	349,724.81	100.00%
毛利润及毛利率构成情况						
项目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人力服务板块	15,401.56	13.98%	13,688.46	16.84%	14,014.69	20.85%
安保服务板块	19,386.35	13.79%	17,629.56	12.65%	16,946.70	12.79%
污水、垃圾处理板块	-	-	-	-	8,798.24	5.68%
资产租赁板块	32,159.64	74.55%	30,121.77	73.78%	13,488.33	57.84%
其他板块	12,102.21	28.83%	29,428.67	50.28%	27,720.06	52.62%
合计	79,049.76	23.54%	90,868.46	28.39%	80,968.03	18.8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毛利率有小幅波动上升，主要是因为资产租赁板块业务毛利率上升所致。

(二) 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及利润分析

1、人力服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人力服务板块业务收入分别为 67,225.93 万元、81,297.38 万元及 110,134.6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5.61%、25.40%及 32.80%，报告期内发行人人力服务板块收入绝对值逐年提高，占总收入比重也在逐步提升。

人力服务板块主要包括人力资源服务、招生考试服务两部分，主要由发行人下属重庆人力资源发展有限公司和重庆市招生考试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其中

重庆人力资源发展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人力资源和人力资本服务；招生考试服务主要包含征订与发行国家教育考试教辅资料、招生服务及国家教育考试信息技术保障等服务。

发行人近三年人力服务板块细分营业收入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生考试服务	3,532.11	3.21%	3,513.34	4.32%	4,200.80	6.25%
人力资源服务	106,602.58	96.79%	17,791.68	21.88%	18,454.64	27.45%
人才市场服务	-	-	59,992.36	73.79%	44,570.48	66.30%
合计	110,134.69	100.00%	81,297.38	100.00%	67,225.93	100.00%

(注：自 2024 年起，发行人人力资源服务和人才市场服务合并统计，表中 2024 年业务数据为原两个板块之和)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发行人人力服务板块收入同比增长 20.93%、35.47%，主要系子公司人才大市场展业经营良好，人才市场服务业务增长迅速所致。

2022-2024 年，发行人人力服务板块成本具体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人力服务板块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生考试服务	1,433.22	1.51%	1,453.88	2.15%	1,763.93	3.31%
人力资源服务	93,299.90	98.49%	12,667.37	18.74%	13,976.31	26.27%
人才市场服务	-	-	53,487.69	79.11%	37,470.99	70.42%
合计	94,733.13	100.00%	67,608.93	100.00%	53,211.24	100.00%

(注：自 2024 年起，发行人人力资源服务和人才市场服务合并统计，表中 2024 年业务数据为原两个板块之和)

2023 年及 2024 年，发行人人力服务板块业务成本较上一年增幅分别为 27.06% 和 40.12%，与人力服务板块整体业务量增长基本保持一致。

发行人近三年人力服务板块毛利润及毛利率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生考试服务	2,098.89	13.63%	2,059.47	15.05%	2,436.87	17.39%
毛利率	59.54%		58.14%		58.01%	
人力资源服务	13,302.68	86.37%	5,124.31	37.44%	4,478.33	31.95%
毛利率	12.48%		28.80%		24.27%	
人才市场服务	-	-	6,504.67	47.52%	7,099.50	50.66%
毛利率	-		10.84%		15.93%	
合计	15,401.56	100.00%	13,688.46	100.00%	14,014.69	100.00%
毛利率	13.98%		16.84%		20.85%	

(注：自 2024 年起，发行人人力资源服务和人才市场服务合并统计，表中 2024 年业务数据为原两个板块之和)

2022-2024 年，发行人人力服务板块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0.85%、16.84%和 13.98%，毛利率波动下降的原因主要为重庆重点人力公司部分人力资源业务是为重庆市重点产业企业引进工人，目前该板块逐步向市场化过渡，因此毛利率波动下降。

(1) 招生考试服务

发行人招生考试服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重庆招生考试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招考”)运营，重庆招考主要经营国家教育考试图书资料销售、各类考试招生信息系统开发维护、招生考试信息咨询发布等，目前，重庆招考主要围绕“互联网+招考服务”着力打造“重庆招考”品牌，进一步提升招生考试信息服务供给水平。

1) 经营模式

a. 征订发行各类国家教育考试教辅资料及考试专用文具

该项业务为考生自愿参与征订，面向用户收费。自重庆招考成立起延续至今，该项业务是公司经营收入的主要来源，包括普通高考系列丛书、普通高考考试大纲及说明、考试专用文具等，同时，公司积极通过重庆招考淘宝书店、微信店铺等线上方式开展销售，方便考生购买。

b. 为全市各类国家教育考试招生工作提供信息技术保障服务。

重庆招考 IT 部和院信息处组建成立信息技术保障组，共同承担全市各类国

家教育考试招生信息系统的开发与运维保障,公司投入专项资金对保障组办公环境、开发设备做维护与更新。目前,重庆考试院普通高考、成人高考、自学考试、教师资格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和省级教育考试网上报名、考务管理、网上评卷、计划采集、志愿填报、录取等环节使用的 21 个系统,均为重庆招考 IT 部负责开发和运维,不仅系统开发过程对考试院完全公开透明,还派驻专业技术团队长期驻守在考试院提供经常性的“7×24 小时”服务,确保了各项系统的及时响应与平稳运行。

c.面向社会提供互联网+招考服务

重庆招考正全力向“互联网+招考服务”实施业务转型,重点打造“重庆招考”新媒体平台,包括:重庆招考微信公众号、《重庆高考手机报》、普通高考综合服务平台及志愿填报辅助系统。其中,重庆招考微信公众号向考生提供公益性政策发布,关注用户逾 97 万,是重庆市关注人数最多、影响面最广的教育招生考试类公众号,获评“重庆教育最具影响力政务微信”;《重庆高考手机报》重点聚焦高考要闻、透视高考热点、及时播报录取动态,得到广大考生和家长的欢迎;普通高考综合服务平台为考生提供免费的一站式个人信息查询服务(高考分数、体检情况、录取轨迹等),同时,提供志愿填报辅助增值服务,重庆市普通高考考生可通过该服务顺利完成志愿填报工作。以上增值服务免费提供。

d.承接在渝招生院校广告宣传

为满足市内外在渝招生院校的宣传需要,让广大考生、家长更多的了解院校信息,通过重庆招考媒体平台,包括平面媒体(普通高考系列丛书)及网络新媒体平台(重庆招考微信公众号、招考信息网、手机报)承接在渝招生院校广告宣传,该项业务面向院校收费。

2) 行业地位

重庆招考是重庆市唯一一家受重庆市教育考试院管理的以提供招生考试服务为主营业务的国有企业,主要业务围绕国家教育考试基础性、前置性服务工作开展,经过多年业务发展,重庆招考在区县招考机构、中学校、在渝招生院校等客户渠道维护上具备显著优势。

(2) 人力资源和人才市场服务

发行人人力资源服务和人才市场服务主要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重庆人力资

源发展有限公司负责,主要业务包括人力资源招聘、中高级人才寻访、培训咨询、考试考务、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外包、劳务派遣、人事代理、档案信息化服务、国际人才交流与翻译服务、一站式家政服务等人力资源全产业链服务。

1) 业务经营模式

人力资源招聘、猎头服务: 为企事业单位提供高、中、低端所需不同人才的招聘服务。负责重庆人才网(www.cqrc.net)线上服务平台的运营、为企业提供中高端职位猎头服务、承接各类主题活动、会务会展、现场招聘会等业务。

人力资源外包和劳务派遣服务: 人力资源外包是指根据服务企业的需要,承接其将某一项或几项人力资源管理工作职能外包的服务。劳务派遣服务是指与派遣员工订立劳动合同,把劳动者派向其他用工单位,再由其用工单位向我方支付服务费用的一种用工形式。重庆人才大市场以“1+1+1+N”日常服务模式提供服务,客户经理负责与客户对接,员工服务专员提供日常员工接待,后勤专员负责处理往来账目以及费用核对,N个接待窗口负责接待和处理员工各种社保以及工资事宜。

人事代理和档案信息化服务: 按照国家有关人事政策法规要求,接受单位或个人委托,在其服务项目范围内,为多种所有制经济尤其是非公有制经济单位及各类人才提供人事档案管理、职称评定、社会养老保险金收缴、出国政审、档案数字化加工等全方位服务。

重点电子企业招工: 重庆重点人力不以盈利为目的,协助“6+2”重点电子企业招工。在市内,建立两大工业园区人力资源服务平台,提供统一接工、统一面试、统一体检、统一派工服务;同时通过与 29 个区县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或成立合资子公司、全资分公司以及培育壮大劳务经纪人队伍等多种形式,推进招工体系建设,深挖城乡富余劳动力。为 30 余家全球 500 强及国内外知名企业提供人力资源保障服务,与重庆市内外 100 余所中高职院校、50 多家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合作,并在四川、云南、贵州、甘肃、陕西等地建立了 30 多个市外劳务基地,解决区域人力资源保障难题,年输送量超 5 万人,累计市场化保障用工 40 余万人。成为全市重点电子产业第一大送工机构,送工量占到全市送工总量的五分之一。

2) 行业地位

经过多年的发展, 发行人的人力服务板块已发展成为重庆市范围内业务门类齐全、服务范围广泛、规模最大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 也是中西部地区有较大影响力、具有国际视野的专业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作为广为认可的领先企业, 集团与同地区竞争对手相比具有诸多优势: (1) 业务门类齐全, 服务范围广泛, 能够一站式满足客户的各类需求; (2) 主要服务于高质量的蓝筹客户, 包括金融机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外资机构等; (3) 已形成规模优势, 服务客户和人员规模均领先于其他竞争对手。

2、安保服务板块

发行人安保服务板块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重庆安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营, 经营业务包括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以及大型公共活动的安全护卫、轨道交通安检等安保工作; 金融行业的武装押运, ATM 自助机清机加钞、网点、金库守护; 安全技术防范, 联网报警服务; 保安从业人员培训, 机动车驾驶人培训, 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二训练、考试, 机动车安全技术性能检验检测, 机动车号牌生产、配送、安装和随车物品销售等。

(1) 经营模式

安保集团主营业务中, 押运板块及保安业务板块销售收入是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 2022-2024 年, 该板块合计实现收入分别为 132,452.46 万元、139,388.50 万元和 140,562.58 万元, 占总收入比重分别为 30.75%、43.55%和 41.86%。

①押运板块

该业务板块主要由安保集团下属子公司重庆保安集团金盾押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盾公司”)经营, 主要负责重庆区域内金融行业的武装押运, ATM 自助机清机加钞、网点及金库守护。押运板块具有准入门槛高、安全要求高的特点, 同时金盾公司在重庆市内具有区域优势, 业务量较稳定, 下游客户主要是银行等金融机构, 付款能力强。

押运板块 2024 年主要下游客户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销售单位	金额
重庆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173.7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3,457.65

销售单位	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2,687.7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1,428.3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132.70
合计	27,880.21

从上表中可看出, 安保集团押运板块营业收入主要来自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上述单位均为我国国有大型金融机构, 付款能力强, 业务量相对稳定。

②保安板块

保安板块主要由安保集团下属子公司重庆忠信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忠信保安”)、重庆市誉顺轨道交通安保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顺安保”)、重庆保安集团涪陵区剑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陵剑威”)等公司经营, 主要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以及大型公共活动、轨道交通安检等提供安全护卫及安保工作。

保安板块 2024 年主要下游客户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销售单位	金额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6,819.27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30.84
广东华兴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3,099.08
重庆市公安局江北区分局	2,814.27
重庆市公安局	2,578.54
合计	18,742.01

2022-2024 年, 人防保安合同员工分别为 11,571 人、14,021 人及 14,126 人, 规模持续保持增长。从上表中看出, 2024 年度保安板块业务收入前五大下游客户为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兴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重庆市公安局江北区分局以及重庆市公安局, 上述单位均为我国国有大型金融机构、政府部门及企业单位, 付款能力强, 业务量相对稳定。

③交管板块

交管板块主要经营业务为机动车驾驶人培训, 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二训练、考

试、机动车号牌生产,由安保集团下属子公司重庆路易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与重庆市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培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驾考培训公司”)经营。2024 年交管类公司收入 1,703.24 万元。

2024 年路易通公司生产车牌 181.69 万副(含自行车牌),比上年同期增加 0.16 万副,基本持平。小车号牌因政策影响购置税减免力度小同比减少 1.62 万副,大车号牌同比减少 0.04 万副,新能源汽车因国家政策优惠购置税减免及国家补贴同比新增 7.08 万副,摩托车号牌同比减少 1.28 万副,电动自行车因共享电动车主城相对饱和同比减少 3.97 万副。

(2) 行业地位

①押运板块

因押运板块的业务需携带枪支的特殊性,发行人押运板块业务在重庆区域内为业务量最大的公司,在市场上具有较强话语权。

②人防保安板块

发行人人防保安板块在重庆区域市场具有一定规模优势。该板块存在全国行业标准不统一、行业竞争激烈等问题。基于发行人国有企业的属性,同时下游企业均保持多年合作关系,其业务持续性较好。

③交管板块

发行人交管板块部分业务在重庆区域具有较大优势,如车牌制作业务,但车辆检测、驾考等竞争激烈的行业,发行人并无较大优势。此板块业务占发行人收入比重较低,也非着重发展的业务板块,故此业务板块对客户业务发展影响较小。

3、污水和垃圾处理板块

发行人污水和垃圾处理板块业务主要可分为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和其他环保相关业务三部分。其中污水处理、垃圾处理部分主要涉及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和经营,其他环保相关业务主要为经营性业务,起到拓宽公司营业收入来源。

近三年,污水和垃圾处理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155,011.64 万元、0 万元及 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99%、0%及 0%。

(1) 污水处理板块总体业务情况

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重庆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发行人进行污水处理和

其他环保相关业务的主体。环投集团除自行运营重庆市区县污水处理厂外，也通过控股子公司进行其他环保相关业务。2022 年 9 月，发行人将持有环投集团 100% 的股权无偿划转，后续不再经营污水处理业务。

1) 合法合规性:

2015 年 10 月 29 日，经重庆市政府第 99 次常务会议，市委第 147 次常委会审议通过，市政府办公厅印发了《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5〕166 号）（以下简称“运营方案”）。主要内容为：重庆环保投资有限公司负责全市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投、建、管、运”一体化运营，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分别授予重庆环投集团从事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运营的特许经营权，并签订特许经营合同，明确以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特许经营权期限：长期。

特许经营权的区域范围：重庆市行政辖区范围区县（自治县）

特许经营权的内容：重庆环投集团负责特许经营权范围内乡镇污水设施项目的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并向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收取相应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全市 1,584 座乡镇污水处理设施的产权均归重庆环投集团所有，并永续经营。

2) 污水处理服务费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实施方案的通知》的内容就其所提供的污水处理服务可收取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包含：

a. 处理能力 100 吨/日及以上或有机械动力的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其污水处理服务费按合同约定水量乘以 3.12 元/吨计算。

b. 处理能力 100 吨/日以下且无机械动力的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服务费按设施数量计费，每个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包干价为 3.60 万元/年。

c. 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差异化环境保护政策推动五大功能区建设的意见》（渝府办发〔2014〕80 号）有关精神，由市财政专项补助乡镇污水处理服务费 5 亿元/年。该项补贴资金由三部分组成：一是重庆环投集团污水处理消减污染物排放指标后，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的 2 亿元/年；二是市级环保

专项资金安排 2 亿元/年；三是全市排污费提标增收部分解决 1 亿元/年。

d. 市级财政专项补助，按渝东北生态涵养发展区和渝东南生态保护发展区 1.20 元/吨、城市发展新区 0.80 元/吨、都市功能核心区和都市功能拓展区 0.60 元/吨补助。

污水处理费风险控制机制：

① 污水处理负荷保底控制机制

为应对乡镇污水排放波动性导致的污水处理量不及预期的风险，区县（自治县）与环投集团签订的合同中需明确：

a. 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按照设计规模的 90% 承诺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以每个设计周期为整体测算，当周期内累计处理污水总量未达到设计规模的 90% 时，由区县（自治县）财政按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总设计处理能力 90% 予以补足；

b. 当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平均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95% 时，对 95% 以内的部分，区县（自治县）财政仍按照 3.12 元/吨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对超出 95% 至 100% 部分，区县（自治县）财政仅按 1.43 元/吨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c. 对超过 100% 至 120% 的部分，在 3.12 元/吨的基础上按照超出比例上浮计算，超过 120% 时，为确保设施不被损坏，应当采取溢流措施，尽快扩大处理能力。

② 物价指数与污水处理服务费调整机制

为应对电费、药剂费、污泥外运费等成本的波动对于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成本的影响，以特许经营期起始年作为基准年，若计费周期内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与基准年相比涨幅未超过 10%，污水处理服务费不变；当计费周期内居民消费指数与基准年相比涨幅超过 10%，超出 10% 的部分每新增 5 个百分点，污水处理服务费上涨 0.04 元/吨。

③ 人工成本与污水处理服务费调整机制

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总运营成本中人工成本约占 28.60%，为应对人工成本对乡镇污水处理设施经营成本的影响，以特许经营周期起始年的重庆市社会平均工资作为基准，若计费周期内重庆市社会平均工资较基准年相比涨幅未达到 15%，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不变；若计费周期内重庆市社会平均工资较基准年相比涨幅

超过 15%，超出 15% 的部分每新增 5 个百分点，污水处理服务费增加 0.02 元/吨。

④ 基准利率与污水处理服务费挂钩机制

为应对融资成本变化对污水处理成本的影响，以特许经营周期起始年 5 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为基准，保持同比例变化。在计费周期内，5 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与基准年相比，若上浮或者调低 10%，对应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增加或者降低 0.06 元/吨。

自 2015 年该运营方案实施以来，污水处理服务费一直维持在 3.12 元/吨，未因上述调整机制发生变化。

3) 经营情况

环投集团主要营业收入来源为污水处理及其他环保相关业务收入，截至 2021 年末，环投集团与重庆市辖区 33 个区县（自治县）签订了特许经营合同，负责管理乡镇、村级、工业园及部分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各区县（自治县）的设计处理能力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污水处理能力明细表

序号	区县名称	设计处理能力（吨）	占比
1	合川	37,280.00	4.87%
2	秀山	17,425.00	2.28%
3	荣昌	27,200.00	3.55%
4	武隆	12,930.00	1.69%
5	南川	23,100.00	3.02%
6	巫溪	13,990.00	1.83%
7	黔江	12,450.00	1.63%
8	大足	17,070.00	2.23%
9	城口	7,020.00	0.92%
10	忠县	29,701.00	3.88%
11	潼南	9,300.00	1.21%
12	梁平	24,195.00	3.16%
13	江津	50,480.00	6.59%
14	巫山	16,810.00	2.20%
15	高新区	8,900.00	1.16%

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序号	区县名称	设计处理能力 (吨)	占比
16	綦江	25,300.00	3.30%
17	开州	43,950.00	5.74%
18	涪陵	36,149.00	4.72%
19	铜梁	16,900.00	2.21%
20	石柱	19,102.00	2.50%
21	万州	42,390.00	5.54%
22	垫江	31,450.00	4.11%
23	巴南	14,050.00	1.84%
24	云阳	20,880.00	2.73%
25	永川	10,850.00	1.42%
26	酉阳	35,345.00	4.62%
27	彭水	18,095.00	2.36%
28	长寿	29,800.00	3.89%
29	北碚	12,650.00	1.65%
30	渝北	21,790.00	2.85%
31	奉节	26,480.00	3.46%
32	九龙坡	50,000.00	6.53%
33	南岸区	2,500.00	0.33%
合计		765,532.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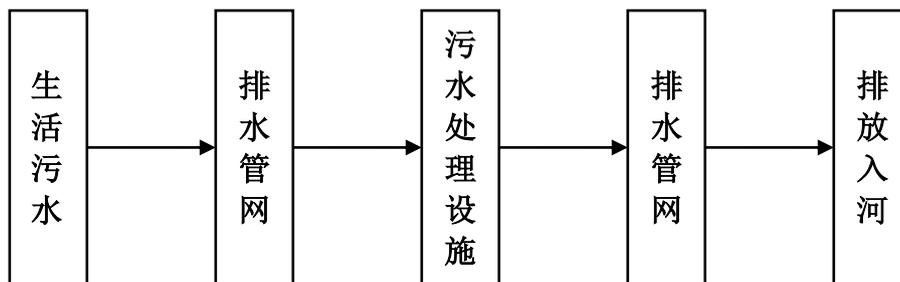
2022 年,截至发行人所持股份划转前,环投集团整体实现营业收入 44,587.43 万元,业务成本为 38,329.06 万元。

发行人其他环保相关业务主要包含环保工程、环保设备销售及在线运维、辐射检测、环保咨询、环境评估及固危废处置等业务,与污水治理具有一定关联性。近三年其他环保相关业务收入绝对规模不大,但逐年增加,且毛利率保持稳定。环投污水处理业务规模基本已达到稳定状态。

4) 业务模式

作为重庆市最大的乡镇污水处理的主体,发行人业务模式采用与各区县(自治县)签订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合同,建立“政府采购”的经营模式。

重庆市各区县(自治县)的污水通过排水管网、泵站等设施汇集至发行人经营的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完成后,排放至江河中,发行人污水处理主要流程如下:



5) 污水处理设施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5〕166号），针对不同污水处理厂的情况，发行人取得方式如下：

a. 新建项目

采用“设计-建设-拥有-经营”模式。由重庆环投集团负责投资并承担新建乡镇污水处理设施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等全部工作、项目建成后，重庆环投公司拥有建成资产的产权及经营权，区县人民政府支付相应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b. 已建项目

采用“移交-拥有-经营”模式。重庆环投集团负责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日常运行及维护，区县人民政府支付相应的污水处理服务费。运营过程中，环投集团根据资金情况及发展需要，对区县人民政府及其平台公司投资形成的固定资产以分期支付的方式全部收购，最终取得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资产所有权。

c. 在建项目

按照项目实施进展分别采用“建设-移交-拥有-经营”、“设计-建设-拥有-经营”或“建设-拥有-经营”模式。

6) 主要原材料、能源动力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在污水处理设施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聚合氯化铝及聚丙烯酰胺等化学物。公司运营中所使用的主要设备包括水泵、污泥泵、鼓风机和紫外消毒灯等。公司供应商基本在重庆本地，同时设备的生产商及进口商均是有一定资质认证的企业，保证了公司设备及原材料的营运需求。

公司生产经营主要能源为电力，电力行业在重庆市内供应旺盛，对公司正常营运周转起到了强有力的保证。

7) 安全生产情况

环投集团制定了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办法,适用于环投集团合并范围内各目标公司。环投集团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业务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近三年内未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处罚。本期债券的发行,不会因发行人的上述业务运营情况受到限制。

综合来看,发行人污水处理与其他环保相关业务符合国家的相关政策指引,合法合规。

8) 环保处罚情况

环投集团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受到重庆市长寿区环保局处罚,处罚决定文书号为长环罚字〔2017〕13 号,处罚内容为罚款 7 万元;2019 年受到璧山区环保局处罚共 43 次,处罚内容均为罚款,合计罚款金额为 350 万元,处罚时间集中为 2019 年 6 月 5 日、2019 年 6 月 6 日、2019 年 7 月 19 日、2019 年 7 月 22-24 日;2019 年 8 月 27 日受到铜梁区环保局处罚,处罚决定文书号为铜环执罚(2019)68 号,处罚内容为罚款 10 万元;2019 年 10 月 11 日、2019 年 10 月 28 日及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受到永川区环保处罚 4 次,处罚内容均为罚款,罚款金额合计 60 万元;2019 年 12 月 2 日受到重庆市沙坪坝区环保局处罚,处罚内容为罚款 5 万元,处罚文书号为沙环执罚〔2019〕348 号;2020 年 6 月 16 日,酉阳万木镇污水处理厂受环保罚款 5 万元,酉阳分公司作为受罚主体,由于该厂处于技改施工阶段,罚款由第三方施工单位缴纳。2021 年 10 月 18 日,渝北区王家街道等 14 座污水处理厂因未安装进出水在线监测设备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环投集团作为受罚主体,罚款金额合计 28 万元,处罚款项已经于 2022 年 2 月缴纳完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环保处罚均已执行完毕,且罚款金额较小,不会对环投集团正常业务运营及本期债券发行造成重大影响。

(2) 垃圾处理板块总体业务情况

发行人垃圾处理板块主要依靠重庆市环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卫集团”)负责,涵盖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等较为完整的固废垃圾处置产业链,日均收运处置各类固废垃圾约 1.80 万吨。2022 年 9 月,发行人将持有环卫集团 100%的股权无偿划转,后续不再经营垃圾处理业务。

1) 经营情况

2022 年,截至股权划转前,环卫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118,082.96 万元。2022

年, 环卫集团整体营业成本合计 111,406.07 万元。

2) 合法合规性

2002 年重庆市人民政府下发的《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重庆市环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批复》(渝府〔2002〕207 号) 中明确, 环卫集团成立后享有重庆主城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清运及环卫设施特许专营权。

3) 经营模式

市环卫集团垃圾收运能力为 17,100 吨/日, 其中主城区垃圾收运能力为 14,500 吨/日, 占比 84.80%; 区县垃圾收运能力为 2,600 吨/日, 占比 15.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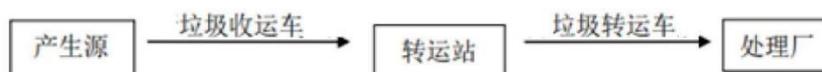
市环卫集团垃圾处置能力为 3,700 吨/日, 其中主城区垃圾处置能力为 3,100 吨/日, 占比 83.78%, 区县垃圾处置能力为 600 吨/日, 占比 16.22%。

a. 垃圾收运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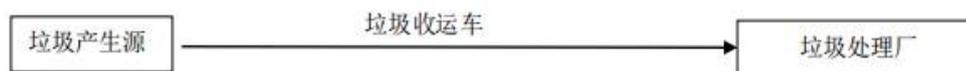
重庆市主城区垃圾收运处理系统由各区市政局负责垃圾收运工作的组织和管理, 由各区固体废物运输公司负责具体收运工作, 对于高校、市属中小学等重点区域, 由市级固体废物运输公司直接负责收运。

b. 收运模式

重庆主城区现有生活垃圾收运系统主要采用的是二次转运收运模式为主: 垃圾产生源→小型收集箱→一次垃圾转运站→垃圾处置场(厂); 根据垃圾产生源和城区具体情况, 补充有直运方式。



直运模式: 直运模式即在垃圾产生源处直接收集垃圾后运送到垃圾处理厂: 垃圾产生源→小型收集箱→垃圾处置场(厂)。



垃圾处理种类: 环卫集团从事的固体废弃物处置垃圾种类包括生活垃圾、城市污泥、餐厨垃圾处理等业务, 其中主要为生活垃圾、工业及医疗危险废物的处置。

发行人在生活垃圾处理领域, 将垃圾预处理、焚烧、堆肥与卫生填埋有机结

合, 形成整套适合重庆市实际情况的生活垃圾综合处理系统解决方案; 在城市污泥处置领域, 发行人开发出了好氧堆肥、厌氧消化以及半干化加硫化床焚烧技术, 可因地制宜地提供城市污泥及工业污泥的全面解决方案; 在餐厨垃圾处理领域, 公司进行了大量的技术和人员等多方面的储备, 掌握了餐厨垃圾的生物处理技术、焚烧技术和填埋技术。

c. 垃圾处理水平

①餐厨垃圾处理: 环卫集团利用已建成黑石子餐厨垃圾厂进行技术研发和设备改造, 投资建设了厨余垃圾、餐厨垃圾联合厌氧处理示范线, 开创了全国厨余垃圾和餐厨垃圾联合厌氧处理的先例, 该厂采用湿式厌氧消化工艺技术, 内容包括接料及预处理系统、厌氧发酵系统、沼气净化及提纯系统、沼气上网发电系统、精制压缩天然气系统、生物柴油制取系统、污水处理系统、发酵残渣脱水系统、脱水残渣堆肥化处理系统等。进入该厂的餐厨垃圾进行油水分离后制取生物柴油, 厌氧发酵产生的沼气经过净化处理后发电或生产 CNG, 脱水后的残渣进行堆肥, 实现了餐厨垃圾变废为宝资源化利用; 该厂产生的废水经污水处理站自行处理达到三级标准后输送到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②地沟油处理水平

地沟油由洛碛餐厨厂一并处理, 目前处理量约为 100 吨/日, 采用地沟油制生物柴油工艺。

③协同处理污泥水平

环卫集团利用污泥与餐厨垃圾特性基本相同, 在下辖垃圾处理厂协同处理城市污泥, 日处理城市污泥约 300 吨。实践证明餐厨垃圾处理系统协同处理城市污泥可以提高系统稳定性, 防止系统酸化, 提高餐厨产气效率, 提升设备使用效率, 降低沼气中的硫含量、减少沼气脱硫设备投资, 使得项目更具经济性。

除上述较为先进的垃圾处理技术外, 环卫集团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工作, 主持了国家科技部、国家住建部多项科研课题研发与示范, 多项研发成果运用垃圾收运处理领域, 荣获重庆市科技进步一、二等奖, 建成了全国第一座环卫领域院士工作站、重庆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创新平台。

d. 垃圾资源化

目前,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主要包括: 生物柴油、植物沥青及 CNG, 具体情

况如下:

①生物柴油。

销售模式为直销, 业务员寻找到客户后将产品直接销售给客户, 签订销售合同。

②植物沥青。

生产生物柴油时产生的附属产品。销售模式为直销, 业务员寻找到客户后将产品直接销售给客户, 签订销售合同。

③CNG (压缩天然气)。

销售模式为公开招标, 目前合作单位是通过集团招标代理单位, 对外公开进行 CNG 销售项目进行竞争性比选, 满足条件的前提下, 价高者为最终合作单位, 合同期为一年。2019 年 5 月开始对外销售, 截至环卫集团划出之日, 销售时间已超过两年。

4) 安全生产情况

环卫集团制定了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适用于环卫集团合并范围内各目标公司。环卫集团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业务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近三年内未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处罚。本期债券的发行, 不会因发行人的上述业务运营情况受到限制。

综合来看, 发行人垃圾处理业务符合国家的相关政策指引, 合法合规。

5) 行业地位

通过十几年的不懈努力和 innovation, 环卫集团在垃圾分类收运、厨余垃圾 (餐厨垃圾) 资源化利用等核心业务方面具备全国第一流的技术和运营管理水平。在垃圾分类收运方面, 在主城区规划建设了“前端收集、一次运输、二次转运”的垃圾物流网络系统, 在区县负责江津、綦江、长寿等城镇农村垃圾分类收运物流网络系统建设和运营, 建成了界石、走马、夏家坝、江津、长寿等 20 余座 400 吨/日以上的生态环保型垃圾转运站, 目前日均收运垃圾约 1.5 万吨。在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方面, 建设运营的黑石子餐厨垃圾处理厂是国内处理规模最大、稳定运营时间最长的国家级餐厨垃圾示范项目, 洛碛餐厨垃圾处理厂设计规模达 3,200 吨/日, 另外, 黔江、涪陵、綦江、永川、合川等项目均是业内标杆项目。

4、资产租赁板块

资产租赁收入主要来自发行人公租房配套商业资产租赁收入,主要由子公司重发置业和公司本部负责。业务模式方面,2019年,发行人向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公租房配套商业资产以及住宅收益权项目,并主要通过租金收入实现资金平衡。其中,住宅收益权项目发行人仅收取房屋租金,产权不转移。2021年11月,发行人将住宅收益权项目按剩余摊余成本进行了转出,发行人不再享有住宅收益权项目收入。

2022年度,公司确认资产租赁收入2.33亿元;2023年度,公司确认资产租赁收入为4.08亿元;2024年度,公司确认资产租赁收入为4.31亿元。目前发行人收购的配套商业资产已由组建的团队逐步接收,相关租赁费用按市场化方式收取。

5、其他业务板块

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主要业务包括基金管理收入、咨询服务等收入。最近三年,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的收入分别为52,682.38万元、58,532.41万元和41,978.31万元。对应的营业成本分别为24,962.32万元、29,103.75万元和29,876.10万元。因此,对应的毛利润分别为27,720.06万元、29,428.67万元和12,102.21万元。

(1) 基金管理业务

发行人基金管理业务主要由子公司重庆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重庆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和重庆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经营。科创投集团通过下属子公司,发起设立子基金,投向符合重庆市经济发展战略的相关产业及科技创新项目,其中重庆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作为母基金,只出资而不参与子基金具体管理,通过基金管理人负责子基金发起设立、投资管理和到期退出等日常运营。同时,产业引导基金作为重庆市承接国家级重点产业投资项目的平台,亦参与设立政策性基金,履行政府性基金出资人的角色。此外,重庆发展产业有限公司下设重庆民营企业纾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点向产业龙头、就业大户、战略性新兴产业等民营企业倾斜,目前主要投向重庆北汽银翔战略重组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项目。

截至2024年末,产业引导基金认缴规模为104.70亿元(不含战新、纾困基

金)，已实缴 57.98 亿元，已投项目合计 471 个，投资金额为 256.73 亿元，其中上市项目 46 个，金额 32.86 亿元；天使引导基金参与出资的基金共有 29 支（不含万州、丰都基金），基金规模合计为 188.79 亿元，已投项目合计 715 个，投资金额为 147.64 亿元，其中上市企业 46 家，金额 26.91 亿元；科风投参与出资的基金共有 9 支（不含渝东南、彭水、科兴远健基金），基金规模合计为 41.23 亿元，实缴规模 37.43 亿元，已投项目合计 120 个，投资金额为 33.89 亿元，其中上市项目 17 个，金额 8.28 亿元。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已实缴基金运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单位：亿元、个

子基金名称	主投行业	设立情况		出资情况		投资情况		上市情况	
		基金认缴规模	公司认缴规模	基金实缴规模	公司实缴规模	项目个数	已投金额	项目个数	已投金额
重庆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中金科元股权投资基金（重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智能制造	51.06	9.00	40.85	7.20	31	39.21	4	7.77
重庆南方工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智能制造	30.30	5.00	28.28	5.00	33	27.15	3	0.82
重庆盛影二号影视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00	2.50	20.00	2.50	21	19.76	-	-
润科（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智能制造	20.01	4.00	19.10	3.82	47	18.08	6	2.85
上海金浦医疗健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	16.41	2.00	16.41	2.00	23	15.05	2	2.42
重庆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36.05	2.00	36.05	2.13	33	31.79	11	8.76
苏州和谐超越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大数据	22.72	0.50	22.72	0.50	89	18.78	2	0.44
北京和谐超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大数据	19.01	0.50	19.01	0.50	120	16.43	5	0.57
苏州极创欣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生物医药	17.49	2.00	12.24	2.00	64	11.75	-	-
重庆软银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00	1.98	2.00	1.92	13	1.65	4	0.76
重庆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渤溢新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医药、医疗等	8.01	0.50	8.01	0.50	19	7.41	8	4.28
重庆高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医疗并购	13.59	1.10	13.59	1.10	15	12.45	5	3.06
重重庆点石点创医疗器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先进医疗器械	3.10	0.30	3.10	0.30	10	2.79	-	-
重庆上创科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物联网	2.82	0.50	2.82	0.50	8	2.63	2	0.59
苏州比邻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医疗器械	4.71	0.20	4.71	0.20	20	4.12	-	-

(三) 发行人铁路项目已完工和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已完工的控股铁路项目如下：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完工工程情况表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亿元)	核准文件	土地许可	环保批复	建设周期 (年)	已投资额 (亿元)
重庆铁投	万州新田港铁路集疏运中心	22.80	铁总发改函 (2018) 860 号	国土资预审字 (2017) 131 号	渝(万)环准 (2019) 72 号	3	16.85

万州新田港铁路集疏运中心是重庆市四大铁水联运枢纽港之一，依托新田港建设的铁路集疏运工程，是重庆市构建铁公水联运综合交通体系的重要支撑，是联接长江经济带和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的重要枢纽设施。项目位于万州区江南新区，线路从宜万线万州站宜昌端设线路所接轨引出、穿越联合坝在建加气加油站、万州滨江路部分城区，至新田港车站，后经隧道延伸至新田港多功能码头，是一条二级单线区间铁路，全长约 16.235 公里。全线桥隧居多，投资估算约 22.80 亿元，总工期 3 年。截至 2024 年末，该项目已投资 16.85 亿。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如下：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表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亿元)	核准文件	土地许可	环保批复	资金来源	建设周期(年)	截至 2024 年 末资本金已 到位(亿元)	2025 年 预计投入 (亿元)	2026 年 预计投入 (亿元)	2027 年 预计投入 (亿元)
重庆铁投	渝湘高速铁路	535.00	发改基础	国土资预审字	渝(市)	自有资	5.5	257.85	52.00	72.15	42.50

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亿元)	核准文件	土地许可	环保批复	资金来源	建设周 期(年)	截至 2024 年 末资本金已 到位(亿元)	2025 年 预计投入 (亿元)	2026 年 预计投入 (亿元)	2027 年 预计投入 (亿元)
	(重庆-黔江 段)		(2018) 1517 号	(2018) 4 号	环准 (2019) 061 号	金、银 团贷款					
	成渝老线改造 项目	93.80	铁发改函 (2019) 2362 号	自然资办函 (2019) 1534 号	渝(市) 环准 (2020) 022 号	自有资 金及融 资	3	38.51	8.50	20.00	12.00
	渝万高铁	550.23	铁发改函 (2020) 418 号	自然资办函 (2019) 2153 号	渝(市) 环准 (2021) 29 号	自有资 金及融 资	4.5	225.81	122.20	130.00	125.00
	渝西高铁万州 至樊哙段	205.45	发改基础 (2022) 17 号	用字第市政 500000202100 001 号	环审 2022 (150) 号	自有资 金及融 资	6	68.05	27.00	37.96	36.25
	重庆东站铁路 枢纽配套及综 合开发工程	69.12	发改基础 (2018) 1517 号	国土资预审字 (2018) 4 号	渝(市) 环准 (2020) 022 号	自有资 金及融 资	3	23.34	3.00	11.32	-

1、渝湘高速铁路（重庆至黔江段）

（1）基本情况：

重庆至黔江高速铁路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初设批复全长 269.5km，其中重庆站（含）至黔江站（含）段正线全长 264.7km、黔江站（不含）至黔张常铁路毛家坝线路所长 4.8km。根据可研批复，渝黔高铁总投资 535 亿元，资本金比例 50%，申请银行贷款 267.5 亿元。

（2）项目要件及进展：

目前该项目已取得土地(国土资预审字(2018)4号)、立项(发改基础(2018)1517号)、环保(渝市环准〔2019〕061号)相关审批要件。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项目资本金已到位 257.85 亿元，资本金到位比例为 96%。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累计完成路基土石方 100%、桥梁 100%、正洞 100%；全面完成正式用地、临时用地、房屋拆迁任务；“三电”及管线迁改 100%。重庆东至黔江段路基工程完成 100%，桥涵工程完成 100%，隧道工程完成 100%，489.4 公里正线铺轨已顺利贯通。黔江站已建成投用，其余 5 站站房主体结构已基本完成。

（3）建设模式：

重庆至黔江高速铁路项目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与重庆市共同出资建设，由重庆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投资建设，项目由渝黔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代建，现重庆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与渝黔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代建协议。工程完工后，委托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运营。

2、成渝老线改造项目

（1）基本情况：

成渝老线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项目起于渝中区重庆站，向西南经九龙坡区、大渡口区，止于江津区江津站。改造线路长 60.87km，铁路等级为I级。设计速度目标值 80km/h，特殊困难地段局部限速。既有车站 10 个，增建二线后合计设站 13 个。客运采用站站停列车、一站直达（大站交错停）列车、普客列车混合开行（全线旅行时间约 60 分钟），兼顾城市组团间快速通勤需求和沿江慢速旅游观光功能；货运采用直达列车、摘挂列车混合开行。本项目建设总工期为 3 年。

(2) 项目要件及进展:

目前该项目已取得土地(自然资办函(2019)1534号)\立项(铁发改函(2019)2362号)、环保(渝(市)环准(2020)022号)相关审批要件。截至2024年12月末,项目资本金已到位38.51亿元,资本金到位比例为82%。截至2024年12月末,路基土石方累计完成116.7万方,占比36.4%;桥梁累计完成1140.3米,占比36.9%;隧道工程(含动走线、辅助坑道)开挖累计完成3410米,占比43%。

(3) 建设模式:

成渝老线改造项目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与重庆市共同出资建设,由重庆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项目资产管理。项目委托成都铁路局建设和运输管理,地方按照购买服务方式开行公交化列车。

3、渝万高铁项目

(1) 基本情况:

重庆至万州高速铁路项目是国家“八纵八横”高铁大通道京昆通道和包海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重庆市“米”字型高铁网的重要组成部分。成渝高铁项目全长252公里,自重庆东站引出,向东经涪陵、丰都、忠县,引入万州北站,设计时速350公里。

项目建成后,将与渝西高铁、郑万高铁共同构建起北京-西安-开州-万州-重庆-昆明、北京-郑州-万州-重庆-昆明全线350公里/小时的高标准京昆通道,并将与宜昌至郑万高铁联络线、宜昌至武汉、武汉至合肥、合肥至上海等高铁构建全线时速350公里的高标准沿江通道,实现“6小时”连同京津冀城市群和长三角城市群、“3小时”连同关中和中原城市群,助推丝绸之路经济带和长江经济带的联动发展。

(2) 项目要件及进展:

该项目已取得土地(自然资办函(2019)2153号)、立项(铁发改函(2020)418号)、环保批复(渝(市)环准(2021)29号)等相关审批要件。截至2024年末,项目资本金已到位225.81亿元,资本金到位比例为87%。截至2024年末,路基工程累计完成土石方1482.59万方,占设计总量的70%;桥梁工程累计

完成 57926.09 成桥米, 占设计总量的 76%; 隧道工程正洞开挖累计完成 106974.8 延米, 占设计总量的 71%, 隧道累计贯通 28 座。各区县政府交付正式用地已交付正式用地 8219 亩, 占比 99.25%; 临时用地 14799 亩、占比 105.86%; 红线内房屋拆迁 302940 平方米, 占比 94.13%; 区县实施的“三电”及管线迁改经五方现场确认共计 1796 处, 已完成迁改 1730 处, 完成率 96.33%。

4、渝西高铁万州至樊哙段

(1) 基本情况:

渝西高铁万州至樊哙段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 由樊哙(不含)经开州至万州北(不含), 正线长 90 公里, 建设工期 6 年, 总投资 205.45 亿元, 资本金占 50%, 银行贷款 102.47 亿元。

(2) 项目要件及进展:

目前该项目已取得土地(用字第市政 500000202100001 号)、立项(发改基础(2022)17 号)、环保(环审 2022(150)号)相关审批要件。

截至 2024 年末, 已交付全部正式用地; 交付临时用地 3800 亩, 占总量的 115%; 累计完成房屋拆迁 11 万平方米, 占设计总量的 95.6%; 完成管线迁改 194 处, 占设计总量的 86.2%。路基土石方工程完成 150.4, 占总量的 62.4%; 隧道工程完成 3.66 万成洞米, 占总量的 45.7%; 桥梁工程累计完成 2429 成桥米, 占总量的 37.6%。

(3) 建设模式:

重庆铁路投资集团作为樊哙经开州至万州连接线项目业主单位并委托京昆高铁西昆公司建设。

5、重庆东站铁路枢纽配套及综合开发工程

(1) 基本情况:

国家规划“八纵八横”高铁网中京昆、包(银)海、兰广、沿江、厦渝“三纵两横”高铁主通道在重庆东站交汇, 规划引入重庆东站的铁路有 12 条。重庆东站是重庆市四个主要客运站之一, 是全国新建的最大铁路综合交通枢纽, 是交通强国示范区重要试点项目。

重庆东站铁路综合交通枢纽主要包含铁路站场、站房及配套综合交通枢纽、

配套市政道路等三大部分，总投资 264 亿元。其中站房及配套综合交通枢纽主要包括站房及相关工程、铁路枢纽配套及综合开发工程、市政交通工程三部分，总建筑面积 122 万平方米，投资 167 亿元；其中铁路枢纽配套及综合开发工程建筑面积 67.42 万平方米，静态投资 69.12 亿元，动态投资 78.34 亿元。

(2) 项目要件及进展：

目前该项目已取得土地(国土资预审字(2018)4号)、立项(发改基础(2018)1517号)、环保(渝市环准〔2019〕061号)相关审批要件。站房及相关工程：主体结构完成 100%，钢结构屋盖完成 100%，金属屋面完成 100%，二次结构及抹灰完成 100%，安装完成 92%，装饰装修完成 96%，客服信息完成 60%。

(四) 发行人拟建项目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暂无拟建项目。

八、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及竞争情况

(一) 行业概况

1、人力服务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人力资源服务业作为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现代服务业、轻资产行业，可以为其他任何产业提供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业对地区经济增长有重要促进作用，是蓬勃发展的朝阳产业，有着巨大发展潜力。

截至 2023 年底，全国共有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6.99 万家，从业人员 105.84 万人。2023 年为 3.3 亿人次劳动者提供就业、择业和流动服务，同比增长 6.45%。反映出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的蓬勃发展趋势，也体现了人力资源市场供需两旺的良好发展态势。

2、安保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1) 保安服务公司从专业化不断向社会化方向发展，形成了以政府主管的保安服务公司为龙头、社会各种力量开办的保安服务企业为辅助的多种所有制、多种管理模式的保安服务主体的格局，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社会公众对自身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等日益关注，对保安服务的市场需求也越来越大。在这种情况下，除了正规的保安服务公司在依法向客户提供安全服务之外，一些社会组织或者居民社区开始自聘保安人员维护秩序，而许多未经公安机关

事先许可的企业组织也介入了保安服务市场。

(2) 保安服务的服务范围日渐扩大, 从一般性的社会安全服务逐渐扩展到特殊形式的安全服务, 形成了多种形式的保安服务并存的保安服务业务体系。传统的保安服务业务主要是提供人防服务, 即通过向客户提供保安人员的方式, 来帮助客户解决安全防护的问题。保安人员所提供的安全服务一般限于警戒、巡逻和协助客户维持安全秩序等。随着保安服务业务的拓展, 技防业务和咨询、培训等业务也逐渐成为保安服务的重要项目。

(3) 保安服务公司在服务方式上坚持社会服务与辅警服务相结合, 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 社会效益也是保安服务公司着重追求的企业目标。保安服务公司的经营服务项目和安全服务活动与公安机关的工作有着紧密联系, 其社会功能都是维护社会安全和治安秩序。根据 1988 年 7 月公安部颁发的《关于组建保安服务公司的报告》(〔88〕公发 14 号) 的规定, 保安工作, 在业务上受公安机关领导。从广义上讲, 所有保安服务活动, 都具有辅警性质。保安组织的某些安全服务工作, 保安的一些业务如交通、治安巡逻、社区保卫都是直接受公安机关管理的。

(4) 保安服务公司正在从产权模糊的集体所有制或者是国家所有制的产权制度逐渐地向民营化方向发展, 保安服务行业所提供的社会安全服务正在不断走向市场化、规范化。根据国务院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 号)、“设立保安培训机构审批”为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开办保安服务企业审批”属于保留的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 保安服务仍然是特许经营项目。因此, 尽管目前社会上出现了非正规渠道的保安服务企业或者组织, 但是, 由于有关的政策和文件将许多重要的保安服务业务限定为特许经营项目, 除了正规的保安服务公司可以涉足所有的保安服务业务领域之外, 其他类型的保安服务企业或组织实际上从事的保安服务业务非常有限, 大多局限在向客户提供人防服务方面。因此, 在非人防领域的安全服务业务还缺少必要的市场竞争机制, 要真正开拓市场, 不必要的限制保安服务的经营许可规定, 只对个别领域加以特许经营限制。

3、污水处理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1) 污水处理行业概述

污水处理是为使污水达到排入某一水体或再次使用的水质要求，用各种方法将污水中所含的污染物分离出来或将其转化为无害物质，从而使污水得到净化的过程。按原理划分，污水处理方法可分为物理处理法、化学处理法和生物化学处理法，其中化学处理法多用于处理工业污水，生物处理法则包括好氧氧化法和厌氧还原法，前者广泛用于处理城市污水及有机性工业污水；后者多用于处理高浓度有机污水与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目前也开始用于处理城市污水与低浓度有机污水。

城镇污水可分为城镇居民污水以及工业污水。城镇居民污水主要来自社区、医院以及公共场所日常生活产生污水，此类污水油脂类、氨氮类成分较高并含有大量病原微生物等成分。工业类污水主要为生产企业产生的污水，其成分主要为重金属的有毒有害物质。农村污水绝大部分来源于养殖场把未经任何处理的禽畜粪便等直接排放，和一些被城市赶到农村的污染严重的企业与小作坊，这些小纸厂设施简陋，没有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直接排放进入河流，其次就是对农作物过量使用化肥农药除草剂等化学品造成水污染。

伴随城镇化的不断加速、各类生产企业技术的不断革新，目前污水处理模式主要可分为两种模式：集中处理和分散处理，其中集中式处理是应用到城市人口密度集中、大流量污水的处理。区域分散式污水处理一般用于地理位置相对接近的或者不能纳入城市污水收集系统的区域等排放出的污水处理。

(2) 行业现状

近年来，国家对环境保护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水环境治理相关的行业支持政策和发展规划，进一步加大对水环境治理的投入，推动了行业的健康发展，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了政策基础及市场空间。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污染防治攻坚要向纵深推进，要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综合治理，持续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作为生态环境治理行业的核心子行业，水环境治理行业已逐步进入从规模扩张向系统规划、高质量发展升级的新阶段，开启了外延式扩张向内涵式发展的新征程。据中商产业研究院分析预测，2023 年污水排放量将达 646 亿立方米，污水处理市场规模将增长至 1,500.1 亿元。随着 2023 年相关政策的逐步落地，特别是总书记提出

新质生产力的概念，环保产业和水环境治理行业在未来将持续获得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保持增长态势，行业迎来广阔的发展空间。

①城市污水

伴随我国城镇的快速发展以及各类工业化工单位的技术变革，城市污水排放量逐年增多。在城镇人口不断上升的情况下，势必会使城市污水排放总量越来越大，污水治理迫在眉睫。

城市污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等来源，我国已进入快速城镇化发展的阶段，经济和生活水平的提高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城市污水处理厂在水污染治理中发挥着重要核心作用。2015 年我国污水处理厂数量仅 1,944 座，2020 年污水处理厂突破 2,500 座，污水处理能力增至 1,800 万立方米/日。

城市污水处理是一个长期需要的过程，实现对城市生活污水的合理以及环保的处理，可使城市污水合理的转化为再生水而能够再次应用。

②乡镇及农村污水

截至 2021 年末，全国县城污水年排放量为 103.76 亿立方米，污水处理厂 1,708 座，处理能力 3,770 万立方米/日，年污水处理总量为 98.62 亿立方米，污水处理率达 95.05%。

(3) 发展趋势

①污水处理单位数量以及规模不断增加

根据当前国内实际污水处理单元与实际需处理污水量来看，我国污水处理厂数量还不够，不足以满足当前国内污水处理需求，使得国内污水处理领域发展受阻。污水处理环节虽然会产生诸多有害物质，但如果进行科学管理和引进先进技术，处理后的污水亦可以进行二次利用。水资源的二次利用，对于城市节约、生产成本都能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因此，在当地政策允许的情况下，企业或行政单位，应就城市或生产企业实际情况，就污水处理单元规模和数量提升或扩建，以促进当地污水处理领域的发展。

②污水处理厂的技术不断进行更新

尽管当前我国已经加强了对多样化污水处理技术的研究，然而因为污水处

理厂受到资金以及技术和人才的限制,使得污水处理厂在技术创新中力度不足。大部分城市污水处理厂在污水处理过程中,还是采用传统的污水处理技术,造成整体的污水处理技术很难实现创新和发展。现阶段,随着城市污水量的不断增大,对于污水处理技术的要求也是越来越高,污水处理厂在一定意义上为了能够合理的满足实际需求,开始逐渐对新型设备以及技术进行应用,从而实现对污水处理技术不断创新,因此,在未来的城市污水处理发展中,污水处理技术也会朝向节能生态化方向发展。

③ 污水处理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和自动化控制加强

主要为加强检测仪表等硬件设备和信息化网络设施的建设,目前国外和国内一些先进大型污水处理厂现已采用计算机控制技术与多层次的网路结构对污水处理的全过程工序进行无人值守的全自动控制。处理过程控制中各种信号通过相应的变送器送到下位机,一般下位机采用可靠的 PLC 作为控制单元,运行先进的控制算法,实现现场设备的实时控制。

④ 全要素、精细化管理水平极大提高

污水处理的成本高低主要由所选择的污水处理工艺决定,一旦建成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的运行成本就和管理水平、运行情况、处理量有密切的关系。而水处理过程由于包括复杂的生物化学反应过程,影响因素很多,未来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不断加强,势必要求污水处理厂提升工艺水平从而造成运营成本的增加,因此全要素、精细化的管理显得尤为重要,全要素的控制涉及到污水处理厂运行的方方面面。

4、垃圾收运处理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1) 政策驱动垃圾处理行业发展

2016 年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工作领导小组第十四次会议上指出,要普遍推行垃圾分类制度。此后,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推动垃圾处理产业发展。

2019 年 6 月,住建部等 9 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提出,自 2019 年起,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要全面启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2022 年前,各地级城市至少有一个区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2025 年底前,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要基本建成垃圾分类处理系统。

2020 年 1 月,环境保护部印发《关于生活垃圾焚烧厂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和联网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垃圾焚烧企业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全面完成“装、树、联”三项任务,逾期仍未完成的垃圾焚烧企业将依法严肃处理。到 2020 年底,将建立较为完善的城镇生活垃圾处理监管体系。政府监管趋于严格,驱动垃圾处理行业发展。

(2)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增加

生活垃圾产生量持续攀升,生活垃圾处理压力较大,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需求大增。经过多年发展,我国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不断提升,生活垃圾无公害处理量和无公害处理能力不断提高。据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 2022》的数据,2021 年全年我国生活垃圾清运量 24,869.2 万吨。截至 2021 年末,全国城市共有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 1,407 座,日处理能力 105.71 万吨,无害化处理量 24,839.3 万吨,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9.9%。

(3) 生活垃圾处理以卫生填埋为主

我国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的方式主要有三种:卫生填埋、焚烧和其他,目前仍以焚烧为主。环卫集团主要负责固废垃圾收运处理等环卫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工作,业务领域涵盖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生活垃圾填埋处理、餐厨垃圾收运、餐厨垃圾处理、水域清漂、一般工废无害化处理、道路桥梁隧道护板护栏清洗保洁、污染土壤治理等,服务全市 30 个区县。未来 3-5 年,集团将大力拓展垃圾分类收运、厨余垃圾处理、低值废弃物处理、应急填埋处理等业务领域。

为了充分发挥集团的技术、管理、资金优势,近年来集团一直在努力开拓全国市场。随着未来我国逐步实行垃圾分类制度,精细化处置是未来固废行业发展的重要方向。与餐厨垃圾相比,家庭厨余垃圾的空间和处理需求更大,2020 年我国城镇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 4 亿吨,垃圾分类出的家庭厨余垃圾占比生活垃圾 40-60%,未来五年将有巨大的市场空间。

(二) 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发行人的自身竞争优势

除已有的规模优势外,发行人各类业务最大优势主要体现在区域垄断性、政策支持等方面。

(1) 区域经营垄断性

发行人作为重庆市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融资主体，为地方重大项目提供资金支持，在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在服务全市重大战略的同时，形成了投融资、资本运营、资产管理、基金运作、产业投资、综合安保、人力资源服务等业务优势，经营领域处于区域内行业垄断地位，外来竞争有限，市场相对稳定，持续经营能力较强，经营资产具有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当前，发行人正以国企改革深化提升为主线，建设“强总部、优子企、大集团”的发展格局，对内实施精细化管控提升内生性增长动能，对外通过资本市场运作实现外延性扩张，形成“横向打通、纵向贯通、六位一体、执行有力”的集团管控体系，切实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更好发挥和释放基础设施产业引领和支撑保障作用，探索国内一流兼具国际视野、创新型卓越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的高质量发展新路。

(2) 优越的经营环境和广阔的发展空间

重庆区位优势突出。重庆是中西部地区的直辖市，是我国辖区面积和人口规模最大的城市，承担着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西部陆海新通道、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等多重战略使命，奋力打造新时代西部大开发重要战略支点、内陆开放综合枢纽，不断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重庆篇章。重庆紧扣“两大定位”，重点打造“西部地区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内陆开放国际合作引领区”、“全面深化改革先行区”、“超大城市现代化治理示范区”、“城乡融合乡村振兴示范区”、“美丽中国建设先行区”六个区。

重庆市区位优势明显，交通十分便利，被定位为国家重要中心城市、长江上游地区经济中心、西部国际综合交通枢纽、国家综合性铁路枢纽、国家重要现代制造业基地和内陆开放高地等，是国家首批交通强国试点城市。银昆高速、兰海高速、包茂高速、沪蓉高速、沪渝高速等形成密集高速网，连接重庆与周边城市，预计 2030 年建成“三环十二射七连线”高速路网；沪蓉铁路、成渝高铁、兰渝铁路、兰厦铁路等全面贯通重庆，预计 2030 年形成“米”字型高速铁路网和“两环十干线多联线”普速铁路网格局；重庆目前已有 1、4、5、6、10 号线、环线及国博线在运营，总长度约 230 千米，在建线路工 10 余条（段），已基本形成通达全市的轨道交通线路网；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拥有通往全国各地的航班，国际航班也

在陆续开通中。重庆市已形成以容量大、服务优、见效快的快速公共交通为支柱的多元化公共交通模式。

近年来，重庆市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经济持续健康发展。2022 年，重庆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29,129 亿元，比上年增长 4.4%。2023 年，重庆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30,145.79 亿元，比上年增长 3.5%。2024 年，重庆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32,193.15 亿元，比上年增长 5.7%。

总体来看，重庆市区域经济优越，财政实力较强，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未来重庆市各项财政指标仍将保持增长态势，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3）稳定有力的政策和资金支持优势

发行人作为重庆市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融资主体，为地方重大项目提供资金支持，在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在服务全市重大战略的同时，形成了投融资、资本运营、资产管理、基金运作、产业投资、综合安保、人力资源服务等方面的独特优势。城市可持续发展的内在需求和政府的大力支持为公司的未来稳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一直得到重庆市政府在政策和资金等方面的大力支持。在市政府发展的长期计划中，公司预计将实现可持续发展。

（4）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优势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资信水平，已与国家开发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渤海银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重庆银行、三峡银行等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历史债务均按期还本付息，无任何逾期贷款。良好的资信水平为发行人拓宽融资渠道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发行人主营业务地位及竞争优势

（1）人力服务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规模优势：人力资源公司依托横向并购形成规模效应，注册资本 3.5 亿元。通过要素优化配置实现边际成本递减，市场占有率由重组前的 3.66% 跃升至 6.23%，稳居重庆首位、西部第二。公司所属企业拥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甲级)》《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经营资质和认证证书。

品牌优势: 人力资源公司依托品牌打造构建差异化竞争壁垒, 旗下“飞驶特”品牌通过 CBBE 模型(customer-based brand equity)实现认知度、忠诚度双提升。根据中国品牌价值研究院 2023 年评估, 品牌溢价率达 18.7%, 市场份额 3.19% 位居重庆首位, 形成政府端(G 端)、企业端(B 端)双轮驱动的品牌认知矩阵。作为行业标杆企业, 其品牌联想度在重庆人力资源服务领域保持领先地位。

产业链优势: 通过整合优化实现人才大市场、重产集团、外服公司、子漫人力四大集团的资源协同, 形成涵盖招聘配置(含猎头)、人才发展(培训、测评)、灵活用工、数字化档案管理、人力资源数智产品开发应用、物业后勤外包(含家政康养)的全链条服务矩阵。根据《中国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白皮书(2023)》, 其“咨询+技术+运营”的三维服务模式在西南地区市场覆盖率达 27.3%, 通过纵向深度整合实现交易成本降低 21%, 构建起具有区域竞争力的产业生态闭环。

技术优势: 依托 42 名专业研发团队及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 形成覆盖 AI 算法、数据分析等领域的数智化技术服务体系, 具备从系统开发到落地再到大数据、大模型算法的全链条服务能力。自主研发的“重庆人才网”、“小飞匣”等科技产品在重庆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已具备较大市场影响力, 其中“小飞匣”完成 2000 万级人力资源数据治理, 验证了强大的数据运营能力。创新研发的“工伤等级鉴定大模型”更作为政府智能服务平台核心模块正式上线。

(2) 安保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①押运板块

重庆安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押运板块为武装押运, 由于武装押运需要持枪械、特许经营的特殊性, 发行人押运板块在重庆市内市场占比最大, 具有控制地位。与国内武装押运行业特点相符, 形成了地区内寡头竞争的形势, 故在我国武装押运政策变化不大的情况下, 发行人该业务板块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保持市场寡头的地位。

②保安板块

保安板块主要为重庆区域内的企事业单位提供安保服务，发行人在该业务领域市场占有率约为 11%，与其他提供安保劳务的企业相比具有一定优势。但该行行业面临一定的挑战，主要是随着招投标的全面推行，发行人在该板块的利润及价格遭到一定压缩，未来将通过改善从业人员素质以及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政策，积极向外部拓展以获取更大的市场。

③ 交管板块

发行人交管板块主要由车牌制作、驾考及车辆检测构成。在车牌制作方面，发行人在重庆区域内具有绝对优势。驾考方面，由于市场上驾考培训从业者众多，发行人并不具备优势，按市场化方式运营，但在自身的驾校考试场地方面具备一定优势。公司经营的车辆检测场地面对个人经营，与市场其他车辆检测场地竞争，以市场化方式运营，由于该行业竞争激烈，发行人并不具备优势。该业务板块占发行人收入较小，对发行人总体收入及利润影响不大。

(3) 垃圾收运处理行业

① 行业地位

通过十几年的不懈努力和 innovation，集团在垃圾分类收运、厨余垃圾（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等核心业务方面具备全国第一流的技术和运营管理水平。在垃圾分类收运方面，在主城区规划建设了“前端收集、一次运输、二次转运”的垃圾物流网络系统，在区县负责江津、綦江、长寿等城镇农村垃圾分类收运物流网络系统建设和运营，建成了界石、走马、夏家坝、江津、长寿等 20 余座 400 吨/日以上的生态环保型垃圾转运站，目前日均收运垃圾约 1.5 万吨。在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方面，建设运营的黑石子餐厨垃圾处理厂是国内处理规模最大、稳定运营时间最长的国家级餐厨垃圾示范项目，洛碛餐厨垃圾处理厂设计规模达 3,200 吨/日，另外，黔江、涪陵、綦江、永川、合川等项目均是业内标杆项目。

② 竞争优势

集团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工作，主持了国家科技部、国家住建部多项科研课题研究开发与示范，多项研发成果运用垃圾收运处理领域，荣获重庆市科技进步一、二等奖，建成了全国第一座环卫领域院士工作站、重庆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创新平台。集团紧密围绕“做强、做优、做大”的发展目标，紧扣

企业发展主线和优势,在重庆市范围内先后与近 30 个区县签订了垃圾分类收运、城乡农村垃圾收运、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特许经营权协议。

(4) 污水处理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① 行业地位

2015 年 10 月,经市政府第 99 次常务会议,市委第 147 次常委会审议通过,市政府办公厅印发了《重庆市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实施方案》(渝府办发〔2015〕166 号),决定由重庆环保投资有限公司负责全市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投、建、管、运”一体化运营,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分别授予重庆环投公司从事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运营的特许经营权,并签订特许经营合同。环投集团作为重庆市少数具有乡镇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市场地位突出,营业收入来源稳定。

② 竞争优势

根据《重庆市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实施方案》(渝府办发〔2015〕166 号),环投集团具有重庆市辖区乡镇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目前重庆市 33 个区县已与环投集团签署了特许经营合同,具有一定的垄断性,为环投集团带来了稳定的营业收入。

根据《重庆市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实施方案》(渝府办发〔2015〕166 号),环投集团具有乡镇污水处理设施的特许经营权与产权,只需要针对无污水处理设施的少数乡镇新建项目,其他已有的污水处理设施均由环投集团直接运营或进行技术改造升级,在一定程度上为环投集团的固定资产项目建设节约了成本,缩短了项目的建设周期,避免项目建设过程中带来的不确定性。

由于渝府办发〔2015〕166 号文件废止,由市财政安排的乡镇污水处理建设及运营补助 19,200 万元相应取消导致 2020 年营业产值较去年大幅降低。污水处理市级运维补助是构成发行人乡镇污水处理费单价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构成环投集团主营业务收入的重要来源,该项收入的缺失造成环投集团 2020 年及 2021 年账面利润亏损。

根据渝财文〔2020〕246 号文件,环投集团负责运营的乡镇污水处理设施移交区县,资产移交后,环投集团为谋求自身发展,以“围绕生态环保产业、探索

市场化转型路径、打造环保产业集群、所属企业协同发展”为主要思路：一是紧抓环保产业持续向好的政策红利，在治理标准不断提高，需求持续释放的情况下，为公司未来贡献新的增长点。二是加快实施区县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模式的转换调整，以市场化方式实现前期的投资回收与设施的延续运营。三是发挥所属企业在环保细分领域的既有优势，打造环投集团生态环境产业集群。四是各所属企业立足主业，突破发展瓶颈，补齐细分领域短板，实现高质量、差异化发展。

九、发展战略目标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累计投入资本金数百亿元，保障重庆市高铁、机场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服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等国家战略，在推动重庆市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发行人聚焦重大基础设施投融资运营、能源投资运营、国有资产管理运营主营业务，培育形成了投融资、能源投资、资产管理、产业投资、综合安防、人力资源服务等方面的独特优势。

未来，发行人将沿着重庆市委、重庆市政府赋予的战略定位和历史使命，持续增强核心功能和提高核心竞争力，以市场化、专业化、国际化视野深化改革创新，围绕“西部领先、全国进位、重庆辨识度”要求，以建设“主业清晰、服务中心、创新驱动、治理完备和市场竞争力强”的一流现代化企业为奋斗目标，更好发挥和释放基础设施产业引领和支撑保障作用，奋力成为重庆市国有资本优化重组、布局调整 and 战略投资的市场化专业平台，成为重庆国企改革的先锋队和模范军，努力为现代化新重庆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十、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募集说明书中，2022-2024 年度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22 年-2024 年审计报告，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编号分别为大信审字（2023）第 8-00066 号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4）第 8-00171 号和信会师报字（2025）第 ZD20033 号。本节所列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的财务数据采取的是 2023 年审计报告的期初数、2023 年审计报告的期末数和 2024 年审计报告的期末数。

审计机构变更情况：发行人 2024 年审计机构发生变更。因发行人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业务服务合同期已届满，经履行相关程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签订相关协议，为发行人提供后续审计服务。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已通过发行人有权决议机构的审议，变更决策按照发行人决策程序执行，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变更前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变化。

一、发行人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发行人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74,564.29	1,178,839.66	1,243,780.05	1,877,101.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7,747.12	228,781.41	167,848.04	164,295.17
应收票据	-	-	10	-
应收账款	94,622.84	59,443.00	47,712.86	44,880.59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352,277.14	309,273.82	332,051.89	537,395.59
应收保费	22.5	-	-	-
其他应收款	442,874.28	112,497.84	60,552.08	139,330.50
存货	9,973.56	9,226.01	5,406.36	1,198.97
合同资产	2,989.22	2,447.14	16.02	85.27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9,989.07	36,088.05	52,078.80	14,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380,154.21	419,172.09	201,808.09	108,134.35
流动资产合计	2,745,214.23	2,355,769.02	2,111,264.19	2,886,421.8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5,222.85	1,204.99	5,525.70	21,625.4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长期应收款	-	-	42,914.07	61,305.81
长期股权投资	4,370,240.87	4,327,360.77	3,183,844.70	2,529,935.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44,193.25	809,193.25	808,572.04	849,336.8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62,497.21	878,423.38	973,824.39	964,667.33
投资性房地产	2,424,893.47	2,280,070.87	2,147,322.03	2,099,103.70
固定资产	140,567.89	139,996.13	144,783.86	60,288.71
在建工程	7,960,848.77	7,940,787.99	5,418,938.16	3,103,676.73
使用权资产	4,508.21	4,781.71	12,582.09	14,462.75
无形资产	72,577.05	70,325.20	70,165.89	2,718.29
开发支出	7,315.77	3,773.89	854.06	5,060.13
长期待摊费用	4,429.31	4,436.51	6,600.48	4,231.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247.69	102,040.14	105,833.82	77,106.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73,264.91	131,959.93	70,682.74	172,634.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879,807.27	16,694,354.76	12,992,444.03	9,966,154.67
资产总计	19,625,021.50	19,050,123.78	15,103,708.23	12,852,576.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2,184.31	52,272.80	55,416.69	81,712.1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758,232.27	761,610.95	779,169.56	491,160.54
预收款项	5,913.09	18,284.70	7,057.54	13,119.39
合同负债	7,618.61	6,817.35	10,114.91	7,474.06
应付职工薪酬	17,760.16	21,920.18	19,276.08	14,869.22
应交税费	3,356.72	6,569.57	8,120.32	6,950.91
其他应付款	320,788.91	302,751.19	315,350.52	404,714.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5,167.89	439,828.60	765,110.91	210,021.87
其他流动负债	11,253.43	11,606.21	133,787.48	77,577.00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负债合计	1,592,275.39	1,621,661.55	2,093,404.02	1,307,599.8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22,643.16	22,829.67	23,873.52	23,601.18
长期借款	5,695,358.55	5,321,306.39	3,888,942.81	3,500,481.95
应付债券	2,020,000.00	1,976,460.82	1,064,805.75	1,246,556.97
租赁负债	3,698.64	2,614.11	9,304.42	11,056.59
长期应付款	192,780.22	185,811.29	130,399.92	171,138.65
预计负债	-	-	114.74	114.74
递延收益	8,880.52	6,826.40	60,807.42	41,306.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755.01	40,547.29	42,597.74	39,254.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23,003.34	22,421.13	22,228.09	22,121.45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15,119.44	7,578,817.11	5,243,074.42	5,055,632.69
负债合计	9,607,394.83	9,200,478.66	7,336,478.44	6,363,232.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10,000.00	1,480,000.00	1,450,000.00	1,350,000.00
资本公积	6,632,130.33	6,535,993.52	4,805,526.40	4,011,426.73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181,239.37	-181,239.37	-214,227.15	-155,937.57
专项储备	-	16.04	-	-
盈余公积	32,089.82	31,884.12	25,297.44	14,599.98
一般风险准备	2,855.14	2,855.14	2,848.32	2,843.42
未分配利润	517,672.20	476,126.25	415,486.96	478,842.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513,508.12	8,345,635.69	6,484,931.97	5,701,775.54
少数股东权益	1,504,118.55	1,504,009.43	1,282,297.82	787,568.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17,626.67	9,849,645.12	7,767,229.79	6,489,343.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625,021.50	19,050,123.78	15,103,708.23	12,852,576.47

2、合并利润表

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4,760.71	339,806.70	324,233.28	435,008.88
其中：营业收入	74,177.79	335,811.22	320,043.15	430,692.84
二、营业总成本	84,214.55	441,762.12	399,364.25	538,323.14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成本	54,657.77	256,761.46	229,174.69	349,724.81
利息支出	-	-	23.33	9.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69.30	9,088.70	8,641.07	8,936.16
销售费用	1,736.44	8,473.19	8,751.90	9,131.01
管理费用	10,390.20	51,283.26	50,372.72	58,868.12
研发费用	325.09	2,064.60	1,915.84	4,800.35
财务费用	14,432.21	113,646.65	99,471.74	107,181.26
其中：利息费用	17,724.47	128,061.94	114,782.45	127,733.86
利息收入	2,805.80	14,750.85	15,518.14	20,830.5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0.83	194.01	186.78	195.61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2.71	250.25	826.16	-523.51
加：其他收益	1,383.88	7,239.58	27,050.04	5,971.9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55	747.26	-2,256.62	-10,442.5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688.45	-1,495.83	-56,501.81
资产处置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0.19	753.66	56.97	1,209.3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60.27	680.82	-14,088.52	-27,398.7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442.37	165,705.53	138,394.52	93,986.5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570.42	72,482.98	72,529.59	-96,489.43
加：营业外收入	181.27	52,892.65	52,076.03	248,393.71
减：营业外支出	543.63	295.34	446.17	2,175.1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208.06	125,080.28	124,159.46	149,729.16
减：所得税费用	3,798.00	17,479.16	6,383.01	6,642.5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410.06	107,601.12	117,776.44	143,086.6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871.35	357,041.69	342,361.42	437,267.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98	79,262.05	135,321.10	92,875.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864.93	967,866.48	1,273,366.87	1,008,254.86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4.85	161.11	129.71	3,167.91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347.71	2,935.74	3,902.50	2,794.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125.82	1,407,267.07	1,755,081.62	1,544,360.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242.34	109,027.16	129,650.64	153,537.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677.91	229,418.82	151,526.01	189,170.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9,761.51	32,469.52	24,738.46	31,989.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254.55	856,738.23	1,096,298.19	935,858.7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577.66	4,382.51	91.42	2,216.49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8.01	147.22	126.54	139,478.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621.98	1,232,183.46	1,402,431.26	1,312,913.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96.16	175,083.61	352,650.35	231,447.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4,047.50	1,612,774.54	776,958.02	1,249,098.3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770.83	95,657.13	62,095.73	48,660.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229.59	76.04	208.03	6,370.5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2,413.9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3.90	445,063.82	19,026.70	21,330.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1,331.82	2,153,571.54	858,288.48	1,327,873.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1,082.94	2,864,457.43	1,898,662.12	2,337,896.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2,911.52	2,086,404.22	1,308,918.01	3,269,268.9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863.41	15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8	496,293.80	47,122.39	91,955.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4,003.34	5,449,018.86	3,254,717.51	5,699,121.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2,671.52	-3,295,447.32	-2,396,429.03	-4,371,247.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5,000.00	1,466,400.00	996,774.50	969,579.00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216,400.00	95,017.00	539,579.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5,150.13	3,084,171.69	1,373,943.79	3,239,819.2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150.00	914,373.6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150.13	4,550,571.69	2,373,868.29	5,123,771.9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2,589.31	1,195,083.10	586,632.78	465,845.6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700.22	252,161.58	345,079.95	120,494.48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11.13	18,432.66	24,862.54	145,406.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678.40	1,465,677.34	956,575.27	731,746.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471.73	3,084,894.35	1,417,293.02	4,392,025.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695.96	-35,469.36	-626,485.66	252,225.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8,011.96	1,203,481.32	1,822,966.98	1,570,741.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9,316.00	1,168,011.96	1,196,481.32	1,822,966.98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发行人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5,724.07	337,694.25	319,705.04	580,568.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账款	7,621.68	3,396.02	15,219.38	12,718.21
预付账款	44,087.83	1.3	1,252.17	0.73
其他应收款	27,552.37	37,096.48	80,532.51	114,672.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956.63	3,004.94
流动资产合计	424,985.95	378,188.04	417,665.74	710,964.7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0,699,000.51	10,659,974.33	8,305,369.67	7,052,927.6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82,709.53	747,709.53	756,033.20	798,168.4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474.09	112,706.22	252,222.60	263,733.10
投资性房地产	894,218.98	894,218.98	896,615.92	910,376.92
固定资产	48.87	54.77	62.99	73.82
在建工程	-	-	-	-
使用权资产	2,120.18	2,120.18	8,270.60	10,652.27
无形资产	-	-	-	14.82
开发支出	9.24	9.24	-	-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长期待摊费用	1,894.86	1,968.30	2,171.80	2,440.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438.66	89,438.66	84,790.55	59,507.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6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569,914.92	12,508,200.21	10,305,537.34	9,157,895.00
资产总计	12,994,900.86	12,886,388.25	10,723,203.08	9,868,859.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4,000.00	44,034.28	44,034.28	71,672.14
应付账款	1,586.80	4,641.87	3,410.21	83.9
预收账款	-	12,375.67	1,572.23	1,811.65
应付职工薪酬	539.77	846.36	819.7	11.45
应交税费	330.38	317.92	4.76	4.99
其他应付款	92,510.21	84,776.73	114,690.84	139,030.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3,044.58	387,561.80	703,692.88	177,377.04
其他流动负债	-	-	120,595.70	65,485.88
流动负债合计	552,011.74	534,554.63	988,820.61	455,478.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03,868.51	2,810,546.71	2,886,783.07	2,940,206.23
应付债券	2,020,000.00	1,976,460.82	1,064,805.75	1,246,556.97
租赁负债	1,926.17	1,926.17	6,913.68	8,553.90
长期应付款	-	-	-	2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2,067.65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25,794.68	4,788,933.70	3,960,570.14	4,395,317.10
负债合计	5,277,806.42	5,323,488.34	4,949,390.76	4,850,795.1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510,000.00	1,480,000.00	1,450,000.00	1,350,000.00
资本公积	6,316,276.85	6,226,832.84	4,497,682.60	3,714,688.58
其他综合收益	-238,698.77	-238,698.77	-242,503.29	-178,527.45
盈余公积	31,884.12	31,884.12	25,297.44	14,599.98
未分配利润	97,632.25	62,881.72	43,335.58	117,303.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17,094.44	7,562,899.92	5,773,812.32	5,018,064.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994,900.86	12,886,388.25	10,723,203.08	9,868,859.72

2、母公司利润表

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184.72	23,926.87	25,086.81	17,330.97
营业收入	4,184.72	23,926.87	25,086.81	17,330.97
二、营业总成本	9,039.43	105,443.39	91,601.74	110,327.09
营业成本	129.62	3,676.24	7,675.34	6,539.08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0.73	2,880.34	2,434.21	2,436.41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874.56	5,021.41	5,647.28	4,166.45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7,634.52	93,865.41	75,844.91	97,185.15
加：其他收益	2.02	2.21	20,009.80	7.63
资产减值损失	-	-688.45	-759.68	-2,502.81
资产处置损益	-	684.13	-	12.19
信用减值损失	-	-	-253.46	-768.1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20,116.45	-20,698.97	-37,778.88
投资收益	39,603.20	116,490.74	123,382.47	33,493.18
三、营业利润	34,750.52	14,855.65	55,165.23	-100,532.94
加：营业外收入	-	51,626.33	51,371.92	246,451.61
减：营业外支出	-	250	238.04	247.5
四、利润总额	34,750.52	66,231.98	106,299.12	145,671.16
减：所得税费用	-	365.16	-675.41	-
五、净利润	34,750.52	65,866.83	106,974.53	145,671.16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2.45	35,269.38	26,985.55	11,596.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6,305.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99.66	105,949.41	149,702.67	145,365.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812.11	141,218.79	176,688.22	163,267.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66.34	3,218.50	2,348.80	3,519.03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9.42	2,964.25	3,096.02	2,654.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58.29	3,277.18	2,434.21	2,467.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1.42	3,040.73	107,058.10	17,322.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25.47	12,500.67	114,937.13	25,963.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86.64	128,718.12	61,751.09	137,303.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4,285.85	396,677.53	56,983.9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610.61	96,431.74	56,708.57	13,615.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231.20	-	-	13.7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2,413.9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17.99	37,124.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841.81	220,717.59	453,804.09	110,151.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00	124.95	147.83	691.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4,400.00	1,375,756.99	1,559,643.56	3,584,347.4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8	60	-	135,752.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478.88	1,375,941.94	1,559,791.39	3,720,791.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637.07	-1,155,224.35	-1,105,987.31	-3,610,640.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5,000.00	870,000.00	901,800.00	43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000.00	1,453,545.70	857,662.30	2,965,269.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083,820.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000.00	2,323,545.70	1,759,462.30	4,479,089.0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3,132.34	1,060,602.70	545,618.91	420,743.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078.52	186,616.29	312,910.00	97,493.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9	31,831.27	117,560.66	270,972.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219.75	1,279,050.26	976,089.57	789,209.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780.25	1,044,495.44	783,372.73	3,689,879.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29.82	17,989.20	-260,863.49	216,543.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7,694.25	319,645.04	580,508.53	363,965.44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5,724.07	337,634.25	319,645.04	580,508.53

二、合并报表范围主要变化

(一) 2024 年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较 2023 年末的变化

2024 年末较 2023 年相比, 发行人合并范围增加子公司 3 家, 1 家为外购, 2 家为无偿划入, 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增加的子公司名单

公司名称	级次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业务性质
重庆外商服务有限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0	人力资源服务
重庆市花木有限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0	零售业
重庆市园林设计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三级	100.00	52.00	专业技术服务业

(二) 2023 年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较 2022 年末的变化

2023 年较 2022 年相比, 发行人合并范围增加二级子公司 2 家, 为新设成立, 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发行人合并范围增加的二级子公司名单

公司名称	级次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业务性质
重庆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500,000.00	资产管理服务
重庆市城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500.00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三) 2022 年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较 2021 年末的变化

2022 年较 2021 年相比, 发行人合并范围减少二级子公司 2 家, 均为无偿划转, 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发行人合并范围减少的二级子公司名单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不再纳入合并原因
重庆市环卫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	生活垃圾处理	100.00	无偿划转
重庆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	清运及环卫设施经营	100.00	无偿划转

三、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

(1) 2024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

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及部分期初信息。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

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

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2023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2 年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解释 16 号”)。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根据规定，对于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及油气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而产生的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相应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并追溯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3) 2022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无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无。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2024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2) 2023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发行人子公司重庆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采用委外代建的方式进行项目建设，汇总项目基建账时，将代建单位未拨付至参建单位的款项结余计入其他应收款，未与应付参建单位款抵消。为准确反映资产、负债总额，将上述其他应收款与应付款互抵，并追溯调减 2023 年 1 月 1 日其他应收款和应付账款 594,127,409.82 元。此项调整不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3) 2022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发行人子公司重庆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国家重点铁路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职责，由于铁路项目建设的专业性，故采用委外代建的方式进行项目建设。为了准确反映铁路项目建设进度，将代建单位建造的发行人资产纳入在建工程科目核算，并追溯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金额。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项目	调整前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后 (2022 年 1 月 1 日)	调整金额
预付账款	671,781.36	639,448,517.72	638,776,736.36
其他应收款	11,472,984,390.92	183,106,604.35	-11,289,877,786.57
其他流动资产	241,398,713.91	442,855,484.53	201,456,770.62
流动资产合计	15,827,071,955.37	5,377,427,675.78	-10,449,644,279.59
在建工程	1,043,088,048.12	13,509,154,607.83	12,466,066,559.71
非流动资产	1,047,425,401.04	13,513,491,960.75	12,466,066,559.71
资产总额	16,874,497,356.41	18,890,919,636.53	2,016,422,280.12
应付账款	592,310.51	2,006,731,833.12	2,006,139,522.61
其他应付款	180,119,595.73	190,106,428.25	9,986,832.52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295,924.99	295,924.99
流动负债合计	186,939,912.15	2,203,362,192.27	2,016,422,280.12
负债合计	843,192,412.15	2,859,614,692.27	2,016,422,280.12

四、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近三年发行人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度/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总资产（亿元）	1,905.01	1,510.37	1,285.26
总负债（亿元）	920.05	733.65	636.32
全部债务（亿元）	778.99	589.49	510.43
所有者权益（亿元）	984.96	776.72	648.93
营业总收入（亿元）	33.98	32.42	43.50
利润总额（亿元）	12.51	12.42	14.97
净利润（亿元）	10.76	11.78	14.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4.97	7.57	-3.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0.71	11.76	14.18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7.51	35.27	23.14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度/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329.54	-239.64	-437.12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308.49	141.73	439.20
流动比率	1.45	1.01	2.21
速动比率	1.45	1.01	2.21
资产负债率 (%)	48.30	48.57	49.51
债务资本比率 (%)	44.16	43.15	44.03
营业毛利率 (%)	23.54	28.39	18.80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1.48	1.71	2.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2	1.65	2.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56	1.06	-0.50
EBITDA (亿元)	25.96	23.89	28.0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3.33	4.05	5.49
EBITDA 利息倍数	2.03	2.08	2.33
应收账款周转率	6.27	6.91	8.31
存货周转率	35.09	69.39	77.46

注：(1)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计算；

(8)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偿债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讨论与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1、流动资产分析

近三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结构构成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178,839.66	50.04	1,243,780.05	58.91	1,877,101.35	65.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8,781.41	9.71	167,848.04	7.95	164,295.17	5.69
应收票据	-	-	10.00	0.00	-	-
应收账款	59,443.00	2.52	47,712.86	2.26	44,880.59	1.55
应收款项融资	-	-	-	-	-	-
预付款项	309,273.82	13.13	332,051.89	15.73	537,395.59	18.62
应收保费	-	-	-	-	-	-
其他应收款	112,497.84	4.78	60,552.08	2.87	139,330.50	4.83
存货	9,226.01	0.39	5,406.36	0.26	1,198.97	0.04
合同资产	2,447.14	0.10	16.02	0.00	85.27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6,088.05	1.53	52,078.80	2.47	14000	0.49
其他流动资产	419,172.09	17.79	201,808.09	9.56	108,134.35	3.75
流动资产合计	2,355,769.02	100.00	2,111,264.19	100.00	2,886,421.80	100.00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 发行人的流动资产分别为 2,886,421.80 万元、2,111,264.19 万元和 2,355,769.02 万元, 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2.46%、13.98% 和 12.37%。从发行人流动资产的结构来看, 发行人的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和其他应收款。

(1) 货币资金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 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877,101.35

万元、1,243,780.05 万元和 1,178,839.66 万元, 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5.03%、58.91%和 50.04%。2023 年末, 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2 年末减少 633,321.30 万元, 降幅为 33.74%, 主要系发行人铁路项目投资支出较大, 使用了较多的货币资金所致。2024 年末, 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减少 64,940.39 万元, 降幅为 5.22%, 变动较小。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库存现金	9.68	30.48	36.38
银行存款	1,167,458.04	1,105,858.53	1,740,857.92
其他货币资金	11,371.94	137,891.05	136,207.05
合计	1,178,839.66	1,243,780.05	1,877,101.35

最近一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受限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余额
履约保证金	67.46
银行履约保函	8,092.02
冻结	159.16
其他	2,509.06
合计	10,827.70

(2) 预付款项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 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537,395.59 万元、332,051.89 万元及 309,273.82 万元, 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8.62%、15.73%及 13.13%。2023 年末, 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2 年末减少 205,343.70 万元, 主要系发行人铁路项目建设预付工程款项投入使用所致。2024 年末, 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3 年末减少 22,778.07 万元, 降幅 6.86%, 主要系铁路板块预付征地拆迁款、工程款减少所致。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前五大预付款项主要明细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重庆市巴南区交通局	否	73,171.46	23.66	-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否	53,999.00	17.46	53,999.00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涪陵区铁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否	39,078.00	12.64	-
开州区铁路建设协调指挥部办公室	否	35,127.63	11.36	-
重庆市万州区铁路规划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否	30,133.29	9.74	-
合计		231,509.39	74.86	53,999.00

发行人与政府以及政府相关部门形成的预付款项，均为铁路建设资金投入，具备真实的业务背景，不存在替政府融资的行为。

(3) 应收账款

最近三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4,880.59 万元、47,712.86 万元及 59,443.0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55%、2.26%及 2.52%，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11,730.14 万元，增幅 24.58%，主要系安保业务规模增长及相应业务未到回款时间所致。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是下属子公司形成的款项，期限结构主要为一年以内，回收较为稳定。

截至2024年末按账龄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44,116.06	75.39
1 至 2 年（含 2 年）	11,443.10	19.55
2 至 3 年（含 3 年）	553.20	0.95
3 至 4 年（含 4 年）	226.91	0.39
4 至 5 年（含 5 年）	86.49	0.15
5 年以上	2,093.75	3.58
合计	58,519.52	100.00

发行人2024年末前五大应收账款主要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	否	4,500.00	7.57	450.00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否	4,000.00	6.73	400.00
重庆樽璜科技有限公司	否	2,278.75	3.83	2,278.75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否	2,178.19	3.66	-
广东华兴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否	1,559.06	2.62	-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合计	-	14,516.00	24.42	3,128.75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为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重庆樽璜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及重广东华兴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的应收账款；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的应收账款系发行人子公司重发置业前身修建公路的工程款应收款项；重庆樽璜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来自子公司重发置业，系商业资产整租应收租金；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为应收的业务款项；广东华兴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为应收的安保服务收入。综上，发行人应收账款形成的债权符合相关规定，不涉及违规拆借及政府融资。发行人将就应收账款定期核对、定期清理，对应收账款的回收全过程进行管理，以保证足额、及时收回应收款项。

（4）其他应收款

2022-202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项分别为 139,330.50 万元、60,552.08 万元和 112,497.8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83%、2.87%和 4.78%。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其他应收款增加 51,945.76 万元，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大量项目开工建设，子公司重铁集团支付部分工程费和发行人新增一定规模的应收股利所致。

截至2024年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及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2,354.27	24.25
1-2 年（含 2 年）	152.69	1.57
2-3 年（含 3 年）	171.48	1.77
3-4 年（含 4 年）	36.85	0.38
4-5 年（含 5 年）	6.08	0.06
5 年以上	6,988.59	71.97
合计	9,709.96	100.00

发行人 2024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原值比例	坏账准备
渝万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37,733.17	1 年以内	拨付代建单位款项	37.25	-
巫山县人民政府	5,399.71	5 年以上	工程借款本金	5.33	4,319.77
重庆市涪陵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4,708.74	0-2 年	复垦保证金	4.65	-
忠县国土整治储备中心	3,751.11	0-2 年	复垦保证金	3.70	-
重庆市武隆区国土整治中心	2,778.19	1-3 年	复垦费用	2.74	-
合计	54,370.92	-	-	53.67	4,319.77

发行人根据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发行人与政府以及政府相关部门形成的其他应收款项，均具备真实业务背景，不存在替政府融资的行为。

其他应收款的分类依据和认定标准为：与公司业务开展有直接关系的款项支出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包括与开发成本相关的前期工程代付款或垫付款、业务保证金、备用金等，以铁路建设代垫款项为主；除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之外的，与公司业务开展过程无直接关系的其他应收款纳入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均为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款项。

(5) 合同资产

2021 年度，发行人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部分原记入“应收账款”科目的金额调整记入“合同资产”科目。2021 年初，调整进入合同资产科目的金额为 9,279.86 万元。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合同资产科目余额为 85.2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小于 0.01%，占比较小；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合同资产科目余额为 16.0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小于 0.01%，占比较小；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合同资产科目余额为 2,447.14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2,431.12 万元，增幅 15,175.53%，主要系子公司新增项目所致，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0.10%，占比较小。

2024 年末，发行人合同资产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资产公司服务费	3.20	2.60	0.60
人力资源服务费	225.27	-	225.27
数字重庆服务费	874.27	-	874.27
涪陵区等 13 个区县工伤预防项目及全市工伤事故联合调查项目	848.30	-	848.30
区县工伤预防综合项目(万州区等 26 个区县以及两江新区、万盛经开区)	498.70	-	498.70
合计	2,449.74	2.60	2,447.14

(6) 其他流动资产及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2-2024 年末,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与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分别为 272,429.53 万元、369,656.13 万元及 647,953.50 万元,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44%、17.51% 及 27.50%,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以理财产品为主。2023 年末, 两科目合计较 2022 年末增加 97,226.60 万元, 主要系发行人 2023 年上半年增加购买理财产品所致。2024 年末, 两科目合计较 2023 年末增加 278,297.37 万元, 增幅 75.29%, 主要是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截至 2024 年末, 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的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待抵扣进项税	264,666.91
预缴税金	1,361.50
其他债权投资	30,000.00
大额存单	89,901.48
代偿款	31,421.76
代管理资产	1,800.00
其他	20.44
合计	419,172.09

截至 2024 年末, 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8,781.41
其中: 债务工具投资	2,000.00
权益工具投资	40,795.64
其他	185,985.76

项目	2024 年末
合计	228,781.41

2、非流动资产分析

近三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结构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债权投资	1,204.99	0.01	5,525.70	0.04	21,625.43	0.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长期应收款	-	-	42,914.07	0.33	61,305.81	0.62
长期股权投资	4,327,360.77	25.92	3,183,844.70	24.51	2,529,935.65	25.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09,193.25	4.85	808,572.04	6.22	849,336.88	8.5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78,423.38	5.26	973,824.39	7.50	964,667.33	9.68
投资性房地产	2,280,070.87	13.66	2,147,322.03	16.53	2,099,103.70	21.06
固定资产	139,996.13	0.84	144,783.86	1.11	60,288.71	0.60
在建工程	7,940,787.99	47.57	5,418,938.16	41.71	3,103,676.73	31.14
使用权资产	4,781.71	0.03	12,582.09	0.10	14,462.75	0.15
无形资产	70,325.20	0.42	70,165.89	0.54	2,718.29	0.03
开发支出	3,773.89	0.02	854.06	0.01	5,060.13	0.05
长期待摊费用	4,436.51	0.03	6,600.48	0.05	4,231.75	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040.14	0.61	105,833.82	0.81	77,106.75	0.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1,959.93	0.79	70,682.74	0.54	172,634.76	1.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694,354.76	100.00	12,992,444.03	100.00	9,966,154.67	100.00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9,966,154.67 万元、12,992,444.03 万元和 16,694,354.76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7.54%、86.02%和 87.63%。从发行人非流动资产的结构来看，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及在建工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1 年末，由于会计政策变化，发行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增设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 2022 年末, 科目加总余额为 1,814,004.21 万元, 占非流动资产比例为 18.20%。2023 年末, 科目加总余额为 1,782,396.43 万元, 占非流动资产比例为 13.72%。2024 年末, 科目加总余额为 1,687,616.63 万元, 占非流动资产比例为 10.11%。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基本保持稳定。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账面价值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603,128.71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3,400.00
重庆雾都宾馆有限公司	36,525.02
重庆市林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4,655.80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759.65
重庆西南信息有限公司	2,859.39
重庆渝高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853.01
重庆易链科技有限公司	11.67
合计	809,193.25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78,423.38
其中: 债务工具投资	-
权益工具投资	858,555.06
衍生金融资产	-
其他	19,868.3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其中: 债务工具投资	-
其他	-
合计	878,423.38

(2) 长期股权投资

2022-2024 年末,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2,529,935.65 万元、3,183,844.70

万元及 4,327,360.77 万元, 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5.39%、24.51%及 25.92%, 主要为公司对合营、联营企业的投资, 公司定位主要是通过投融资引领资金流向重庆市的行业领域, 引导全市产业升级, 带动地方经济发展,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逐年增长符合公司定位。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构成

单位: 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4 年初金额	2024 年末金额
中新互联互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876.89	952.14
成达万高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45,600.00	290,600.00
重庆环保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91.37	-
重庆优侍心悦康养产业有限公司	860.41	142.37
华能重庆珞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105,062.46
长江沿岸铁路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222,300.00	222,300.00
碳排放权登记结算(武汉)有限责任公司	3,872.28	3,306.00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6,396.31	1,198,519.86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8,669.16	279,375.85
重庆市建渝住房租赁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3.16	7,137.31
重庆新奕生态链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38.05	13,221.95
重庆鈰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54,601.00
重庆国资大数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18.84	491.72
重庆山水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3,292.90	3,421.33
重庆富勤管理策划有限责任公司	5,145.43	5,162.67
重庆两江新区联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32	-
重庆联顺合气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64.46	4,552.52
中新互联互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56.96	3,939.96
京昆高速铁路西昆有限公司	974,930.32	1,310,018.01
重庆中新陆号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5.01	4,907.45
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5,438.37	36,411.64
长江沿岸铁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605.45	479,608.35
招商局检测认证(重庆)有限公司	185,090.70	165,028.38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508.22	76,003.09
重庆巴南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5,009.62
重庆渝西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17,102.51	17,209.90

被投资单位	2024 年初金额	2024 年末金额
重庆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	19,979.73	21,823.53
国投重庆页岩气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3,934.37	3,934.37
重庆国家金融科技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447.45	461.10
酉阳县桃花源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108.61	10,205.70
重庆石墨烯研究院有限公司	1,465.94	1,224.93
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68.06	544.38
重庆万友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933.35	1,055.35
重庆两江新区人力资源开发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531.59	562.59
中科云才(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	76.86
重庆奉节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90.00	-
四川三江智谷重点产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471.83
重庆重产奇安科技有限公司	-	16.55
中测高科(北京)人才测评中心有限公司	343.14	-
中科曙光(重庆)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135.32	-
合计	3,183,844.70	4,327,360.77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手续及流程符合公司内部规定,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3) 投资性房地产

近三年末发行人的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2,099,103.70 万元、2,147,322.03 万元及 2,280,070.8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21.06%、16.53%及 13.66%。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主要由发行人前期收购的公租房配套商业资产构成。2023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余额为 2,147,322.03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48,218.33 万元,增幅为 2.30%。2024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余额为 2,280,070.87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132,748.84 万元,增幅 6.18%,基本保持稳定。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公允价值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公允价值
		新增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处置	
一、成本合计	2,270,660.13	137,849.08	48.40	-	2,408,557.60

其中：房屋、建筑物	2,270,660.13	137,849.08	48.40	-	2,408,557.60
二、公允价值变动合计	-123,338.09	-	-5,148.64	-	-128,486.73
其中：房屋、建筑物	-123,338.09	-	-5,148.64	-	-128,486.73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2,147,322.03			-	2,280,070.87
其中：房屋、建筑物	2,147,322.03			-	2,280,070.87

2024 年，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主要公允价值变动情况如下：

发行人 2024 年部分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情况

房地产名称	房屋坐落位置	证载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评估价值 (万元)
云篆山水(含 36 项房地产)	重庆市巴南区	其他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169,238.98	167,588.10
城南家园(含 14 项房地产)	重庆市南岸区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服务	83,620.64	59,277.03
能源大厦(含 6 项房地产)	重庆市南岸区	车库/商业/办公/其他	79,635.87	84,033.04
合计			332,495.49	310,898.17

(4) 固定资产

2022-2024 年末，公司的固定资产分别为 60,288.71 万元、144,783.86 万元和 139,996.1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 0.60%、1.11%和 0.84%，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家具用具、运钞车及其他固定资产构成。2023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余额为 144,783.86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84,495.15 万元，增幅为 140.15%，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重铁集团完成的万州新田港铁路集疏运中心项目确认了 8.74 亿元的铁道设备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余额为 139,996.13 万元，较 2023 年末减少 4,787.73 万元，降幅为 3.31%，基本保持稳定。

发行人 2024 年末固定资产构成及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名称	期初余额	占固定资产余额的比例	期末余额	占固定资产余额的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48,708.80	33.64	46,818.58	33.44
机器设备	85,573.30	59.11	84,111.58	60.08
运输工具	6,096.90	4.21	5,543.09	3.96

固定资产名称	期初余额	占固定资产余额的比例	期末余额	占固定资产余额的比例
电子设备	3,058.79	2.11	2,013.82	1.44
办公设备	1,125.19	0.78	1,211.62	0.87
办公家具	3.40	0.00	9.68	0.01
其他	212.06	0.15	286.76	0.20
合计	144,778.45	100.00	139,995.13	100.00

注：上表不包含 2024 年末固定资产清理金额，系对部分固定资产进行的报废处理。

(5) 在建工程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3,103,676.73 万元、5,418,938.16 万元及 7,940,787.9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1.14%、41.71%及 47.57%。2023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2 年末增长 2,315,261.43 万元，增幅 74.60%，主要系重铁集团在建铁路项目持续新增投资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3 年末增长 2,521,849.83 万元，增幅为 46.54%，主要系重铁集团在建铁路项目持续新增投资所致。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项目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余额	占比
渝湘高铁重庆至黔江段	3,806,136.88	47.93
重庆至万州铁路	2,207,280.09	27.80
成渝铁路重庆站至江津段改造	814,470.76	10.26
渝西高铁樊哙至万州北连接线	575,813.10	7.25
东站铁路枢纽配套及综合开发	511,785.17	6.45
其他在建工程项目	25,301.99	0.32
合计	7,940,787.99	100.00

(6) 使用权资产

2021 年度，发行人因执行新租赁准则，增设“使用权资产”科目。2021 年初，调整进入使用权资产科目的金额为 7,934.90 万元。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使用权资产科目余额为 14,462.7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0.15%。2023 年末，发行人使用权资产科目余额为 12,582.0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0.10%。

2024 年末，发行人使用权资产科目余额为 4,781.7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0.03%。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使用权资产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23,068.85	1,182.85	12,982.25	11,269.45
其中：土地	-	245.00	-	245.00
房屋及建筑物	22,977.10	902.71	12,890.50	10,989.31
机器运输办公设备	91.75	-	91.75	-
其他	-	35.13	-	35.13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10,486.77	4,536.87	8,535.90	6,487.74
其中：土地	-	91.88	-	91.88
房屋及建筑物	10,439.59	4,430.64	8,478.27	6,391.96
机器运输办公设备	47.18	10.46	57.63	-
其他	-	3.90	-	3.90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582.09	-	-	4,781.71
其中：土地	-	-	-	153.13
房屋及建筑物	12,537.51	-	-	4,597.36
机器运输办公设备	44.57	-	-	-
其他	-	-	-	31.23
四、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582.09	-	-	4,781.71
其中：土地	-	-	-	153.13
房屋及建筑物机	12,537.51	-	-	4,597.36
机器运输办公设备	44.57	-	-	-
其他	-	-	-	31.23

(7) 无形资产

近三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2,718.29 万元、70,165.89 万元及 70,325.2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0.03%、0.54%及 0.42%，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由特许权和土地使用权构成。2023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67,447.60 万元，增幅超过 24 倍，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重铁集团的新田港项目完工，确认了大额的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等固定资产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3 年末增长 159.31 万元，增幅 0.23%，变化较小。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72,800.86	1,961.81	782.36	73,980.31
其中：软件	9,528.17	1,961.81	741.54	10,748.44
土地使用权	63,231.87	-	-	63,231.87
特许权	40.82	-	40.82	-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2,634.97	1,157.03	136.89	3,655.10
其中：软件	2,389.36	1,131.78	136.89	3,384.25
土地使用权	245.61	25.25	-	270.86
特许权	-	-	-	-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软件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特许权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0,165.89	-	-	70,325.20
其中：软件	7,138.82	-	-	7,364.20
土地使用权	62,986.26	-	-	62,961.01
特许权	40.82	-	-	-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72,634.76 万元、70,682.74 万元及 131,959.9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1.73%、0.54%及 0.79%。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主要核算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收储土地存量成本、创业种子投资基金、长期理财产品和长期委托贷款等。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下降 101,952.02 万元，降幅 59.06%，主要系发行人本部预付重庆机场集团股权投资款及子公司待认证进项税额减少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上升 61,277.19 万元，增幅 86.69%，主要是新增的预付长期资产款和用于投资的定期存款。

截至 2024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余额	占比
预付长期资产款	25,475.09	19.31
收储土地存量成本	16,276.51	12.33

项目	2024 年末余额	占比
大额存单	39,168.22	29.68
用于投资的定期存款	29,434.83	22.31
创业种子投资基金	5,086.37	3.85
其他	16,518.92	12.52
合计	131,959.93	100.00

(二) 负债结构分析

1、流动负债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的流动负债结构构成如下所示：

近三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结构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2,272.80	3.22	55,416.69	2.65	81,712.14	6.25
应付账款	761,610.95	46.96	779,169.56	37.22	491,160.54	37.56
预收款项	18,284.70	1.13	7,057.54	0.34	13,119.39	1.00
合同负债	6,817.35	0.42	10,114.91	0.48	7,474.06	0.57
应付职工薪酬	21,920.18	1.35	19,276.08	0.92	14,869.22	1.14
应交税费	6,569.57	0.41	8,120.32	0.39	6,950.91	0.53
其他应付款	302,751.19	18.67	315,350.52	15.06	404,714.71	30.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9,828.60	27.12	765,110.91	36.55	210,021.87	16.06
其他流动负债	11,606.21	0.72	133,787.48	6.39	77,577.00	5.93
流动负债合计	1,621,661.55	100.00	2,093,404.02	100.00	1,307,599.84	100.00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1,307,599.84 万元、2,093,404.02 万元及 1,621,661.55 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55%、28.53%及 17.63%，从发行人流动负债的结构来看，发行人的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短期借款

2022-2024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81,712.14 万元、55,416.69 万元及 52,272.80 万元，公司短期借款主要来自公司本部和子公司数字重庆大数据应

用发展有限公司经营周转贷款。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短期借款减少 26,295.45 万元，降幅为 32.18%，主要系发行人短期银行借款到期偿还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3 年末下降 3,143.89 万元，降幅为 5.67%。

近三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52,272.80	55,416.69	81,712.14
合计	52,272.80	55,416.69	81,712.14

(2) 应付账款

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491,160.54 万元、779,169.56 万元及 761,610.95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37.56%、37.22%及 46.96%，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由工程款、公路款等构成，账龄以 1 年以内为主。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288,009.02 万元，增幅为 58.64%，主要系子公司重铁集团应付铁路工程款增加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17,558.61 万元，降幅为 2.25%。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占比	年初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736,468.48	96.70	758,727.29	97.38
1 至 2 年	3,815.60	0.50	2,436.91	0.31
2 至 3 年	508.11	0.07	726.72	0.09
3 年以上	20,818.75	2.73	17,278.65	2.22
合计	761,610.95	100.00	779,169.56	100.00

(3) 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近三年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13,119.39 万元、7,057.54 万元及 18,284.70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00%、0.34%及 1.13%，规模较低，占比较小。公司预收款项主要由预收货款、服务费、预收人力资源费用等构成。2024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科目余额 6,817.3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0.42%，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购书款	352.66
担保费	273.67
货款、服务费	1,996.15
劳务费	47.38
技术服务费	140.68
人力资源费用	3,590.81
其他	415.99
合计	6,817.35

(4) 其他应付款

近三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404,714.71 万元、315,350.52 万元及 302,751.19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30.95%、15.06%及 18.67%。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由押金及保证金、代垫代付款及其他往来款构成。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89,364.19 万元，降幅为 22.08%，主要系重发置业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收购公租房商业资产购置款的支付。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12,599.33 万元，降幅为 4.00%。

截至 2024 年末其他应付款项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金额	占比
关联方往来	23.51	0.01%
押金及保证金	18,843.89	6.22%
质保金	12,731.42	4.21%
预提费用	59.17	0.02%
代收代付款	234,472.76	77.45%
代垫款项	160.31	0.05%
员工往来	45.41	0.01%
资金拆借	259.05	0.09%
代扣代缴	238.72	0.08%
外部单位往来款	32,462.05	10.72%
专项基金、专项资金	1,375.61	0.45%
诚意金	0.30	0.00%
其他	2,079.00	0.69%
合计	302,751.19	100.00%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2-2024 年末,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10,021.87 万元、765,110.91 万元及 439,828.60 万元, 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6.06%、36.55%及 27.12%。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主。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长 555,089.04 万元, 增幅为 264.30%,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加。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325,282.31 万元, 降幅为 42.51%, 主要系债务到期偿付所致。

截至 2024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类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73,533.01	39.45%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55,486.68	58.0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8,571.43	1.95%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237.48	0.51%
总计	439,828.60	100.00%

(6) 其他流动负债

2022-2024 年末, 公司其他流动负债科目余额分别为 77,577.00 万元、133,787.48 万元及 11,606.21 万元, 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5.93%、6.39%及 0.72%。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56,210.48 万元, 涨幅为 72.46%, 主要系发行人发行 12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所致。2024 年末, 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减少 122,181.27 万元, 降幅为 91.32%, 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归还超短期融资券所致。

截至 2024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科目明细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金额	占比
短期应付债券	-	-
待转销项税	254.10	2.19%
投资风险准备金	8,071.24	69.54%
代管区县基金	1,800.00	15.51%
代管科研院所周转金	100.00	0.86%
其他	1,380.87	11.90%
总计	11,606.21	100.00%

2、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发行人非流动负债结构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保险合同准备金	22,829.67	0.30	23,873.52	0.46	23,601.18	0.47
长期借款	5,321,306.39	70.21	3,888,942.81	74.17	3,500,481.95	69.24
应付债券	1,976,460.82	26.08	1,064,805.75	20.31	1,246,556.97	24.66
租赁负债	2,614.11	0.03	9,304.42	0.18	11,056.59	0.22
长期应付款	185,811.29	2.45	130,399.92	2.49	171,138.65	3.39
预计负债	-	-	114.74	0.00	114.74	0.00
递延收益	6,826.40	0.09	60,807.42	1.16	41,306.84	0.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547.29	0.54	42,597.74	0.81	39,254.33	0.78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421.13	0.30	22,228.09	0.42	22,121.45	0.44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78,817.11	100.00	5,243,074.42	100.00	5,055,632.69	100.00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5,055,632.69 万元、5,243,074.42 万元和 7,578,817.11 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9.45%、71.47%和 82.37%，主要为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和应付债券。

(1) 长期借款

2022-2024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3,500,481.95 万元、3,888,942.81 万元及 5,321,306.39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69.24%、74.17%及 70.21%。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借款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收购公租房配套商业项目产生的银行贷款为长期信用借款所致。随着后期公司在铁路项目的继续投入，长期借款所占比重和增幅较为明显，这一趋势在短期内预计不会出现变化。2024 年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1,432,363.58 万元，增幅 36.83%，主要是新增的银行借款所致。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借款条件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期末余额	占比	期末余额	占比	期末余额	占比
质押借款	106,026.43	1.99%	123,375.00	3.17%	136,375.00	3.90%

抵押借款	656,484.94	12.34%	481,012.28	12.37%	478,326.24	13.66%
保证借款	308,154.26	5.79%	262,994.92	6.76%	33,732.81	0.96%
信用借款	4,250,640.76	79.88%	3,021,560.61	77.70%	2,852,047.90	81.48%
合计	5,321,306.39	100.00%	3,888,942.81	100.00%	3,500,481.95	100.00%

(2) 应付债券

2022-2024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 1,246,556.97 万元、1,064,805.75 万元及 1,976,460.82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24.66%、20.31%和 26.08%。2024 年末，应付债券较 2023 年末增加 911,655.07 万元，增幅为 85.62%，主要系发行人新发行债券所致。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末余额
21 重发 01	2021-08-13	5	100,000.00	101,330.19
22 重发 01	2022-08-02	5	100,000.00	101,245.07
23 重发 01	2023-03-10	3+2	50,000.00	51,302.22
23 重庆发展 MTN001A	2023-04-11	3+2	100,000.00	102,264.72
23 重庆发展 MTN001B	2023-04-11	5	50,000.00	51,223.68
23 重发 03	2023-07-26	3+2	50,000.00	50,643.26
23 重庆发展 MTN002	2023-10-17	5	150,000.00	151,053.13
23 重发 K1	2023-11-09	5	200,000.00	200,859.18
24 重庆发展 MTN002	2024-07-05	10	160,000.00	162,017.32
24 重庆发展 MTN001A	2024-04-09	5	100,000.00	101,967.67
24 重庆发展 MTN001B	2024-04-09	10	70,000.00	71,555.92
24 重发 04	2024-09-18	10	200,000.00	201,382.74
24 重发 07	2024-11-06	5	100,000.00	100,362.47
24 重发 06	2024-11-06	3+2	50,000.00	50,166.44
24 重发 01	2024-01-25	5	250,000.00	256,783.15
24 重发 03	2024-07-25	10	220,000.00	222,303.67
合计	-	-	1,950,000.00	1,976,460.82

(3) 租赁负债

2021 年度，发行人因执行新租赁准则，增设“租赁负债”科目。2021 年初，调整进入租赁负债科目的金额为 6,594.86 万元。2022 年末，发行人租赁负债科

目余额为 11,056.59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0.22%。2023 年末，发行人租赁负债科目余额为 9,304.42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0.18%。2024 年末，发行人租赁负债科目余额为 2,614.11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0.03%，较 2023 年末减少 6,690.31 万元，降幅 71.90%，主要是租赁付款额减少所致。发行人 2024 年租赁负债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余额	2024 年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5,274.14	15,445.24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422.55	1,147.17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37.48	4,993.65
租赁负债净额	2,614.11	9,304.42

(4) 长期应付款

2022-2024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171,138.65 万元、130,399.92 万元及 185,811.29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3.39%、2.49%和 2.45%。公司长期应付款主要由长期应付款项及专项应付款构成。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金额	占比
长期应付款	31,309.69	16.85
专项应付款	154,501.60	83.15
合计	185,811.29	100.00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主要长期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余额	占比
重庆鈰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款	27,261.20	87.07
重庆市知识产权局	4,048.49	12.93
合计	31,309.69	100.00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主要专项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余额	占比
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金	75,535.53	48.89
万州区自筹新田港征地拆迁	40,925.25	26.49
渝东南渝东北专项	16,586.56	10.74
渝湘高铁重庆至黔江段站房设计变更	8,842.72	5.72
渝湘高铁重庆至黔江段站房扩大规模	7,250.33	4.69
合计	149,140.38	96.53

(5) 递延收益

2022-2024 年末, 公司递延收益科目余额分别为 41,306.84 万元、60,807.42 万元和 6,826.40 万元, 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82%、1.16%和 0.09%, 发行人递延收益主要核算政府补助。2024 年末, 发行人递延收益明细如下:

发行人 2024 年末递延收益科目明细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余额	占比
政府补助	6,818.33	99.88
专项设备	6.78	0.10
市人社局划拨的资产	1.29	0.02
合计	6,826.40	100.00

(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2-2024 年末, 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科目余额分别为 39,254.33 万元、42,597.74 万元和 40,547.29 万元, 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78%、0.81%和 0.54%, 规模较小占比较低。

(三) 盈利能力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各项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总收入	339,806.70	324,233.28	435,008.88
销售费用	8,473.19	8,751.90	9,131.01
管理费用	51,283.26	50,372.72	58,868.12
研发费用	2,064.60	1,915.84	4,800.35
财务费用	113,646.65	99,471.74	107,181.26
投资收益	165,705.53	138,394.52	93,986.58

利润总额	125,080.28	124,159.46	149,729.16
净利润	107,601.12	117,776.44	143,086.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2	1.65	2.31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1.48	1.71	2.42

1、盈利情况分析

(1) 营业总收入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435,008.88 万元、324,233.28 万元和 339,806.70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2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2 年 9 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子公司环投集团、环卫集团 100% 股权无偿划转，导致污水、垃圾处理板块收入减少所致。近年来，发行人营业收入整体呈小幅波动的趋势。

(2) 营业总成本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总成本分别为 538,323.14 万元、399,364.25 万元和 441,762.12 万元。

(3) 信用减值损失

最近三年，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10,442.57 万元、-2,256.62 万元及 747.26 万元。公司 2022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重发置业应收账款计提坏账所致。

发行人近三年信用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信用减值损失明细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坏账损失	747.26	-2,256.62	-10,442.57
合计	747.26	-2,256.62	-10,442.57

(4) 资产减值损失

最近三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56,501.81 万元、-1,495.83 万元及-688.45 万元。公司 2022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重庆发展产业有限公司对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贷款计提减值所致(隆鑫集团有限公司已破产重整)。

发行人近三年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688.45	-759.68	-2,502.81
其他	-	-736.15	-53,999.00
合计	-688.45	-1,495.83	-56,501.81

(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最近三年，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27,398.74 万元、-14,088.52 万元及 680.8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波动较大，主要系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导致。

(6) 营业外收入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48,393.71 万元、52,076.03 万元及 52,892.65 万元。

发行人近三年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9.94	47.16	2.09
接受捐赠	139.35	-	-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	37.00	7.16
债务重组利得	-	-	101.07
盘盈利得	-	-	0.08
违约赔偿收入	764.93	411.71	21.81
罚没利得	-	-	27.59
长期股权投资对初始投资成本调整确认收益	51,775.60	51,369.94	
其他	192.83	210.23	248,233.91
合计	52,892.65	52,076.03	248,393.71

发行人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营业外收入大幅减少，主要是未产生类似 2022 年度 248,233.91 万元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发行人 2022 年度营业外收入规模较大，主要系隆鑫集团合并重整后，发行人受让了重庆农商行 433,221,289 股股票，股权受让付出对价与其可辨认净资产的差额确认为营业外收入所致。

(7) 利润总额、净利润

最近三年，公司的利润总额分别 149,729.16 万元、124,159.46 万元和 125,080.2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43,086.66 万元、117,776.44 万元和 107,601.12 万元。

(8) 投资收益

近三年，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 93,986.58 万元、138,394.52 万元和 165,705.53 万元。

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度	占比	2023年度	占比	2022年度	占比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9,276.14	84.05	114,669.22	82.86	57,839.07	61.5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00.83	-0.18	-	-	9.93	0.01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770.89	1.07	3,666.04	2.65	14,471.18	15.4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766.38	2.27	3,588.13	2.59	1,480.68	1.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477.57	2.10	94.27	0.07	-	-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303.51	0.79	2,609.51	1.89	1,123.86	1.2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621.65	0.98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9,867.60	5.95	9,370.01	6.77	7,133.83	7.59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272.57	2.58	-	-	-	-
其他	650.04	0.39	2,317.81	1.67	8,684.42	9.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股利收入	-	-	2,079.53	1.50	3,243.61	3.45
合计	165,705.53	100.00	138,394.52	100.00	93,986.58	100.00

2022 年度，发行人合并口径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子公司重发置业，占当期合并口径投资收益比例 94.41%，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及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2024 年度投资收益较 2023 年上升 27,311.00 万元，增幅为 19.73%，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增加。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可观且较为稳定，成为发行人重要的利润来源。

(9) 毛利率

最近三年，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18.80%、28.39%和 23.54%，公司毛利率有一定波动。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毛利率有小幅波动上升，主要是因为资产租赁板块业务毛利率上升所致。

(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近三年，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31%、1.65%和 1.22%，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分别为 2.42%、1.71%和 1.48%，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近年来发展较快，总资产和净资产增长较快，随着公司总体规模稳定，相应指标预期将呈稳定趋势。

2、期间费用分析

2022-2024 年度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如下所示：

发行人最近三年期间费用情况指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占比	2023年度	占比	2022年度	占比
销售费用	8,473.19	4.83	8,751.90	5.45	9,131.01	5.07
管理费用	51,283.26	29.23	50,372.72	31.38	58,868.12	32.71
研发费用	2,064.60	1.18	1,915.84	1.19	4,800.35	2.67
财务费用	113,646.65	64.77	99,471.74	61.97	107,181.26	59.55
费用合计	175,467.70	100.00	160,512.20	100.00	179,980.74	100.00

2022-2024 年度，发行人的销售费用为 9,131.01 万元、8,751.90 万元和 8,473.19 万元，占期间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07%、5.45%和 4.83%，销售费用整体较低。

2022-2024 年度，发行人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58,868.12 万元、50,372.72 万元和 51,283.26 万元，占期间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71%、31.38%和 29.23%，管理费用为发行人主要期间费用。

2022-2024 年度，发行人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4,800.35 万元、1,915.84 万元和 2,064.60 万元，占期间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7%、1.19%和 1.18%，研发费用整体较低。

2022-2024 年度，发行人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107,181.26 万元、99,471.74 万元和 113,646.65 万元，占期间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9.55%、61.97%和 64.77%。

2022-2024 年度，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179,980.74 万元、160,512.20 万

元和 175,467.70 万元，占营业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3.43%、40.19%和 39.72%，整体比例可控。从期间费用结构看，发行人期间费用以财务费用为主。

(四) 现金流量分析

2022-2024 年度，发行人的现金流量构成如下所示：

近三年发行人现金流量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175,083.61	352,650.35	231,447.34
其中：现金流入量	1,407,267.07	1,755,081.62	1,544,360.35
现金流出量	1,232,183.46	1,402,431.26	1,312,913.01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3,295,447.32	-2,396,429.03	-4,371,247.70
其中：现金流入量	2,153,571.54	858,288.48	1,327,873.63
现金流出量	5,449,018.86	3,254,717.51	5,699,121.34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3,084,894.35	1,417,293.02	4,392,025.38
其中：现金流入量	4,550,571.69	2,373,868.29	5,123,771.92
现金流出量	1,465,677.34	956,575.27	731,746.53
现金净增加额	-35,469.36	-626,485.66	252,225.02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2022-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1,447.34 万元、352,650.35 万元和 175,083.61 万元，呈现波动趋势。

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23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121,203.01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2024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出现大幅下滑，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较多。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008,254.86 万元、1,273,366.87 万元和 967,866.48 万元，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比例分别为 65.29%、72.55%和 68.78%，占比较高，主要为人力服务板块代收代付的工资和社保金、子公司重庆市住建投资有限公司的存出保证金等，形成原因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1,447.34 万元、352,650.35 万

元和 175,083.61 万元, 均呈现大额正值, 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占比较高的情形不会对自身偿债能力产生显著不利影响。本次债券主要偿债资金来源如下:

(1)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报告期各期末, 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1,877,101.35 万元、1,243,780.05 万元和 1,178,839.66 万元。发行人的货币资金规模整体情况良好, 能够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坚实保障。

(2) 发行人充盈的筹资活动现金流

报告期内, 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392,025.38 万元、1,417,293.02 万元和 3,084,894.35 万元, 持续呈现大额正值。发行人充盈的筹资活动现金流能够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进一步的有力支持。

(3) 外部融资渠道

目前, 发行人已建立了多元化的融资体系, 与国内主要金融机构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获得中诚信 AAA 的信用评级, 良好的市场主体形象和信用评级为可持续融资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截至 2024 年末, 公司在各家银行授信总额度为 2,853.78 亿元, 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611.93 亿元, 尚余授信 2,241.85 亿元。总体来看, 发行人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 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了保障。

综上分析, 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丰富, 偿债安排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2022-2024 年度, 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371,247.70 万元、-2,396,429.03 万元和-3,295,447.32 万元;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公司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及投资收益, 公司近三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整体保持较高水平, 与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趋势一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以及投资支付的现金流出构成, 公司近三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保持较高水平, 同公司的资本项目支出的规模和支出进度的变化趋势一致。

其中,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近三年分别为

2,337,896.86 万元、1,898,662.12 万元和 2,864,457.43 万元，主要投向为购买公租房配套商业资产所形成的投资性房地产、新建在建工程项目、购买公租房住宅收益权所形成的无形资产等，预计收益实现方式分别为公租房及配套商业资产运营形成的租金收入；铁路项目投入运营后的票价运营收入、运营补助、铁路沿线土地综合开发等收入；垃圾处理及污水处理项目完工正常投入运营后的收入等。由于业务经营实质决定，该类项目资本支出压力较大，建设周期长，回收周期长。

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269,268.97 万元、1,308,918.01 万元和 2,086,404.22 万元，主要投向为对合联营企业及产业引导基金的投资，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科目。公司定位包含通过投融资引领资金流向重庆市的行业领域，引导全市产业升级，带动地方经济发展，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规模较大符合公司定位要求。预计收益实现方式为获取控参股公司的分红、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份额等。由于发行人以战略性引导投资为主，辅以财务投资，因此整体而言回收周期较长。发行人肩负着推动重庆市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能力投资的使命，上述行业项目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启动后需要源源不断的后续资金支持，故投资活动现金呈净流出形势。相关投资对本期债券偿付能力不会造成负面影响。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2022-2024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392,025.38 万元、1,417,293.02 万元和 3,084,894.35 万元，筹资活动形成的现金流入构成对发行人重要产业投资的有力支撑。

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指吸收权益性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借款所收到的现金以及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主要来源于吸收投资与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为主，因企业新设立股东投入资本金及经营规模扩大过程银行融资不断增加，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逐年增加。

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指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用于公司偿还各家银行贷款及支付相应利息，因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过程中负债总额逐年增加，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相应逐年增加。近三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大幅度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收购公租房配套商业资产项目与新建铁路

项目新增较多银行信用借款及股东资本金投入所致, 与公司近年业务发展情况一致。

(五)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 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所示:

近三年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表

项 目	2024年末/度	2023年末/度	2022年末/度
资产负债率	48.30%	48.57%	49.51%
流动比率 (倍)	1.45	1.01	2.21
速动比率 (倍)	1.45	1.01	2.21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2.03	2.08	2.33
EBITDA (亿元)	25.96	23.89	28.04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2022-2024 年末, 从短期偿债指标看, 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21、1.01 和 1.45, 速动比率分别为 2.21、1.01 和 1.45。流动资产完全足够覆盖流动负债, 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从长期偿债指标看, 2022-2024 年末, 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9.51%、48.57%和 48.30%, 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可控水平, 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好。公司盈利水平较高, 最近三年 EBITDA 分别达到 28.04 亿元、23.89 亿元和 25.96 亿元,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33、2.08 和 2.03, 虽然由于发行人有息负债增长较快导致利息支出增速超过 EBITDA 增速, 使得利息保障倍数有所下降, 但仍处于较高水平, 形成有效偿债保障。

(六) 运营能力分析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存货周转率 (次)	35.09	69.39	77.46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6.27	6.91	8.31
总资产周转率 (次)	0.02	0.02	0.04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31、6.91 和 6.27, 应收账款周转率小幅波动下降, 主要系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逐年增加, 而应收账款基本保持稳定所致, 资产周转能力向好。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7.46、69.39 和 35.09，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04、0.02 和 0.02，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而总资产周转率相对较低，主要系公司存货占比较低而公司总资产逐年增长所致。总体上看，公司营运能力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且优于行业平均水平。

(七) 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最近三年，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43,086.66 万元、117,776.44 万元和 107,601.12 万元，呈现小幅下滑态势，主要原因系营业外收入规模有所下降，最近三年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48,393.71 万元、52,076.03 万元和 52,892.65 万元。

发行人是由重庆市政府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投融资和资产经营管理，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其经营业务板块涵盖人力服务、安保服务、污水垃圾处理、资产租赁、检测服务等，实现了多元化发展。随着业务版图的扩张以及所涉及行业蓬勃向上的发展态势，公司的盈利状况稳定。

在成立至 2024 年底期间内，连续 5 年获得国内“AAA”信用评级，向全市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专业性资产管理公司组建、地方重大项目和国企提供了资金支持。公司在服务全市重大战略的同时，也培育形成了投融资、资本运营、资产管理、基金运作、产业投资、综合安保、人力资源服务等方面的独特优势。

目前，发行人秉持“集团多元化、子企业专业化”的发展战略，集团总部专注于集团战略管控、战略性投资并购和资本市场运作；子企业对标行业一流，以专业化发展推动转型升级。总体来看，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较为稳定，最近三年净利润小幅下滑的情形不会对自身偿债能力产生显著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有息债务及其偿付情况

(一) 报告期各期末有息债务余额和类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2,272.79	0.67	55,416.69	0.94	81,712.14	1.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7,591.12	5.60	760,117.27	12.83	206,124.89	4.01
其他流动负债	-	-	120,595.70	2.04	65,485.88	1.27
长期借款	5,321,306.39	68.09	3,888,942.81	65.65	3,500,481.95	68.08

应付债券	1,976,460.82	25.29	1,064,805.75	17.97	1,246,556.97	24.24
长期应付款	27,261.20	0.35	33,959.30	0.57	41,631.71	0.81
合计	7,814,892.32	100.00	5,923,837.52	100.00	5,141,993.54	100.00

2024 年末, 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为 7,814,892.32 万元, 占总负债的 84.94%, 其中, 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5,347,212.19 万元, 占有息负债的 68.42%; 银行借款、公司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余额合计为 7,579,159.69 万元, 占有息负债比重为 96.98%。近三年末, 发行人有息债务按债务类型的分类情况如下:

公司有息负债按属性分类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占比	2023 年末	占比	2022 年末	占比
银行借款	5,347,212.19	68.42	3,936,961.32	66.46	3,773,319.34	73.38
公司债券	1,336,378.39	17.10	1,113,446.72	18.80	656,850.05	12.77
债务融资工具	895,569.12	11.46	629,466.35	10.63	575,069.44	11.18
信托等非标融资	235,732.63	3.02	243,963.13	4.12	136,754.71	2.66
合计	7,814,892.32	100.00	5,923,837.52	100.00	5,141,993.54	100.00

报告期内, 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增长率分别为 15.21%及 31.92%, 年均增长率 23.56%, 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承担着重庆市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能力建设的重要任务, 报告期内, 发行人自成立到快速发展, 重要产业投资规模迅速提升, 为配套相关公租房配套商业项目和铁路投资等项目的重大资本支出, 有息负债规模迅速提升, 系发行人积极拓宽融资渠道, 进行投融资整体规划的原因所致。最近一年末, 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48.30%, 速动比率为 1.45, 债务负担可控。

(二) 最近一年末有息债务到期分布情况

2024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有息负债期限结构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52,272.79	-	-	-	-	-	52,272.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7,591.12	-	-	-	-	-	437,591.12
长期借款	-	454,055.15	288,660.85	164,758.82	160,730.60	4,253,100.98	5,321,306.39
应付债券	-	305,540.40	151,411.51	403,135.98	459,113.29	657,259.64	1,976,460.82
长期应付款	-	8,571.43	8,571.43	8,571.43	1,546.91	-	27,261.20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合计	489,863.91	768,166.98	448,643.79	576,466.23	621,390.80	4,910,360.62	7,814,892.3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短期债务占比显著上升，或最近一年末有息债务构成以短期债务为主的情况。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中短期债务规模合计 489,863.91 万元，占总息有息负债的 6.27%。

(三) 最近一年末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结构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有息负债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4 年末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6,534,861.06	83.62
抵押借款	683,746.14	8.75
质押借款	106,026.43	1.36
保证借款	490,258.69	6.27
合计	7,814,892.32	100.00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是重庆市国资委，持有发行人 100% 的股权。

(二)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重庆市国资委。

(三) 发行人的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四) 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本章节“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 资产结构分析”之“2、非流动资产分析”之“(2) 长期股权投资”。

(五)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如下所示：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关系
重庆市潼南区工业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孙公司少数股东
重庆市潼嘉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孙公司少数股东
上海前锦众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孙公司少数股东
中新互联互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孙公司少数股东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	子企业少数股东
重庆两山科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孙公司对外投资企业

(六) 关联交易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万元)	占同类销货的 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 策程序
中新互联互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费	196.00	12.25	协议定价
中新互联互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费	2.13	0.13	协议定价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	135.99	15.94	协议定价
重庆两山科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	200.00	12.50	协议定价
合计		534.12	-	-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万元)	占同类销货的 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 策程序
重庆市潼南区工业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服务	132.08	0.12	协议定价
重庆市潼嘉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服务	98.53	0.09	协议定价
上海前锦众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服务	1,679.01	1.58	协议定价
合计		1,909.61	-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科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科云才(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508,200.00	-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97,721.34	-
重庆市潼南区工业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572,000.00	-
重庆两山科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应收账款	3,000,000.00	-
中新互联互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3,534,047.12	-
重庆市飞驶特职业培训学校	其他应收款	2,500,000.00	-
重庆市渝北区渝家人职业培训学校	其他应收款	404,630.74	-
上海前锦众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49,634.83	-
招商局检测认证(重庆)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66,977.91	-
重庆山水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3,707.62	-
中新互联互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06,626.46	-
重庆市潼嘉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14,024.00	-
上海前锦众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4,430.65	-

上述关联交易均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关联交易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不存在关联资金占用情况。

4、关联担保

单位: 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重庆发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16,500,000.00	2022.6.15	2025.6.14	否
重庆发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08,200,000.00	2022.12.30	2047.12.29	否
重庆发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79,500,000.00	2022.12.16	2025.12.15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重庆发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000.00	2023.1.3	2026.1.2	否
重庆发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76,000,000.00	2023.3.14	2026.3.13	否
重庆发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0.00	2023.6.19	2026.6.18	否
重庆发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935,357,000.00	2024.3.29	2027.3.28	否
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发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599,000,000.00	2023.3.24	2026.3.24	否
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发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2023.5.29	2026.5.29	否
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发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23.5.29	2026.5.29	否
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发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000.00	2023.8.31	2026.8.31	否

(七) 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发行人按《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认定关联方与关联方交易，并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作出判断。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取费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除担保子公司的担保业务外，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二) 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涉案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重大未决诉讼、

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形。

(三) 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无重大承诺事项。

(四) 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重庆市住建投资有限公司公积金担保责任余额 5,017,535.5 万元。为有效建立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以下简称“公积金贷款”）风险防范机制，确保住房公积金资金安全，对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发放的公积金贷款需由发行人子公司重庆市住建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提供贷后管理服务等有关事宜。

公积金贷款担保属于历史性的政策贷款担保，主要是为保障公积金资金安全，为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提供保证担保。2021 年底重庆市住建投资有限公司已转变为与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合作模式，由住房公积金贷款担保模式转型为公积金贷款综合服务，不再新增公积金贷款担保责任，担保责任余额预计未来将呈逐年递减趋势。

除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1,367,917.56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3.89%，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7.18%，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827.70	银行履约保证金、银行履约保函、冻结
其他流动资产	14,337.92	存出保证金
投资性房地产	827,757.25	抵押借款
合计	852,922.87	-

注：子企业重庆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期末账面价值为 5,149,946,902.60 元的股权进行质押取得借款。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除上述资产外，无其他资产抵质押及限制用途安排以及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分析,并据此出具了《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2021 年度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2022 年度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2023 年度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和《2024 年度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级结果均为 AAA。

发布时间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评级机构	评级类型	评级类型
2021 年 4 月 7 日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信用等级	发行人委托
2021 年 7 月 20 日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信用等级	发行人委托
2021 年 8 月 9 日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信用等级	发行人委托
2021 年 9 月 8 日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信用等级	发行人委托
2022 年 6 月 24 日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信用等级	发行人委托
2022 年 9 月 29 日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信用等级	发行人委托
2023 年 6 月 26 日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信用等级	发行人委托
2023 年 9 月 21 日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信用等级	发行人委托
2024 年 6 月 21 日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信用等级	发行人委托
2024 年 9 月 24 日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信用等级	发行人委托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 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针对本期债券出具的《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债项评级结果为 AAA。

(二) 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评级观点

中诚信国际认为重庆市是中国中西部唯一的直辖市，区位优势明显，综合经济财政实力较强，潜在的支持能力很强；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发展”或“公司”或“发行人”）战略地位突出，得到重庆市政府和股东在资产和资金注入方面的持续有力支持，资本实力不断夯实；铁路建设持续推进，资产租赁、安保服务、人力人才服务等经营性业务继续多元化发展，业务开展具有区域专营优势，业务竞争力很强。同时，需关注公司铁路建设项目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国企改革对公司相关业务稳定性的影响有待关注等因素对其经营和整体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2、正面

(1) 区域经济实力较强。重庆市作为中西部地区唯一的直辖市，行政地位突出，经济总量位于全国城市前列，不断增强的区域经济实力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 公司战略地位突出，资本实力不断夯实。公司战略地位突出，在资产和资金注入方面持续得到当地政府的有力支持，资本实力不断夯实。

(3) 多元化业务格局。公司形成了以铁路建设为主，资产租赁、安保服务、人力人才服务等经营性业务为辅的多元化业务格局，业务开展具有区域专营优势，业务竞争力很强。

3、关注

(1) 铁路建设项目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公司铁路建设项目未来仍需投资规模大，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

(2) 国企改革对公司相关业务稳定性的影响有待关注。近年来公司按照重庆市国企改革要求聚焦主责主业，2023 年垃圾及污水处理业务被无偿划出，营业总收入同比缩减；2025 年 4 月基金投资板块亦被无偿划出，相关业务不可持续，后续对公司业务稳定性的影响有待持续关注。

(三) 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以及评级委托协议约定，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进行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对评级对象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发生可能影响评级对象信用水平的重大事项, 评级委托方或评级对象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 中诚信国际将就有关事项进行必要调查, 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 据实确认或调整评级结果, 并按照相关规则进行信息披露。

如未能及时提供或拒绝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 或者出现监管规定的其他情形, 中诚信国际可以终止或者撤销评级。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4 年末, 发行人无其他重要事项。

四、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 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 公司在各家银行授信总额度为 2,853.78 亿元, 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611.93 亿元, 尚余授信 2,241.85 亿元。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 亿元

序号	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1	交通银行	122.00	16.05	105.95
2	招商银行	27.07	7.07	20.00
3	浙商银行	15.00	0.00	15.00
4	民生银行	72.50	17.54	54.96
5	建设银行	350.00	51.56	298.44
6	华夏银行	22.60	14.01	8.59
7	中信银行	270.00	25.80	244.20
8	中国银行	95.00	5.93	89.07
9	兴业银行	86.00	14.10	71.90
10	邮储银行	280.00	25.21	254.79
11	工商银行	128.20	52.66	75.54
12	农业银行	240.33	27.38	212.95
13	国开行	670.13	245.83	424.30
14	光大银行	53.50	5.50	48.00
15	农商行	185.00	48.61	136.39

16	重庆银行	45.00	23.61	21.39
17	三峡银行	15.00	3.40	11.60
18	浦发银行	63.45	17.53	45.92
19	渤海银行	30.50	5.40	25.10
20	平安银行	60.00	0.00	60.00
21	恒丰银行	17.50	1.50	16.00
22	厦门银行	5.00	3.24	1.76
合计		2,853.78	611.93	2,241.85

(二) 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的债务均按时偿还，未出现违约现象。

(三)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发行的境内外债券情况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场所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存续及偿还情况
1	24 重发 07	深交所	公开	2024-11-06		2029-11-08	5.00	10.00	2.45	10.00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对外股权投资,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正常存续
2	24 重发 06	深交所	公开	2024-11-06	2027-11-08	2029-11-08	5.00	5.00	2.25	5.00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对外股权投资,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正常存续
3	24 重发 04	深交所	公开	2024-09-18		2034-09-20	10.00	20.00	2.45	20.00	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正常存续
4	24 重发 03	深交所	公开	2024-07-25		2034-07-29	10.00	22.00	2.45	22.00	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正常存续
5	24 重发 01	深交所	公开	2024-01-25		2029-01-29	5.00	25.00	2.93	25.00	对发行人参股公司股权投资、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正常存续
6	23 重发 K1	深交所	公开	2023-11-09		2028-11-13	5.00	20.00	3.20	20.00	对发行人参股公司股权投资、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正常存续
7	23 重发 03	深交所	公开	2023-07-26	2026-07-28	2028-07-28	5.00	5.00	2.95	5.00	偿还公司有息负债、对发行人参股公司股权投资、补充流动资金	正常存续
8	23 重发 01	深交所	公开	2023-03-10	2026-03-14	2028-03-14	5.00	5.00	3.20	5.00	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正常存续

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场所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存续及偿还情况
9	22 重发 02	深交所	公开	2022-08-02	2025-08-04	2027-08-04	5.00	5.00	2.72	5.00	偿还公司有息负债、对发行人参股公司股权投资、补充流动资金	正常存续
10	22 重发 01	深交所	公开	2022-08-02		2027-08-04	5.00	10.00	3.05	10.00	偿还公司有息负债、对发行人参股公司股权投资、补充流动资金	正常存续
公募公司债券小计								127.00		127.00		
11	24 重庆发展 MTN002	银行间	公开	2024-07-05		2034-07-08	10.00	16.00	2.60	16.00	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正常存续
12	24 重庆发展 MTN001A	银行间	公开	2024-04-09		2029-04-10	5.00	10.00	2.70	10.00	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正常存续
13	24 重庆发展 MTN001B	银行间	公开	2024-04-09		2034-04-10	10.00	7.00	3.05	7.00	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正常存续
14	23 重庆发展 SCP001	银行间	公开	2023-10-23		2024-07-20	0.74	12.00	2.59	0.00	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完成兑付
15	23 重庆发展 MTN002	银行间	公开	2023-10-17		2028-10-18	5.00	15.00	3.37	15.00	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正常存续
16	23 重庆发展 MTN001A	银行间	公开	2023-04-11	2026-04-13	2028-04-13	5.00	10.00	3.10	10.00	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正常存续
17	23 重庆发展 MTN001B	银行间	公开	2023-04-11		2028-04-13	5.00	5.00	3.35	5.00	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正常存续
18	22 重庆发展 SCP002	银行间	公开	2022-08-12		2023-05-12	0.74	6.50	1.95	0.00	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完成兑付
19	22 重庆发展 MTN002	银行间	公开	2022-04-14	2025-04-15	2027-04-15	5.00	10.00	3.00	0.00	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正常存续
20	22 重庆发展 SCP001	银行间	公开	2022-03-04		2022-09-03	0.49	6.00	2.60	0.00	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完成兑付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场所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存续及偿还情况
21	22 重庆发展 MTN001	银行间	公开	2022-01-26	2025-02-05	2027-01-28	5.00	10.00	1.00	0.00	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完成兑付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107.50		63.00		
合计								234.50		190.00		

注：上表债券余额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的余额。

(四) 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申报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获注册/备案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如下：

主体名称	获取批文场所	债券产品类型	批文额度	剩余未发行额度	募集资金用途	批文到期日
发行人	证监会	储架公司债	100 亿元	18 亿元	在各期债券发行时确定	2026-4-23
发行人	交易商协会	超短期融资券	20 亿元	20 亿元	偿还有息债务	2025-10-10
合计			120 亿元	38 亿元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申报尚未获批的债券。

(五) 发行人及子公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存续的境内外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场所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1	25 重发 02	深交所	公开	2025-04-03		2035-04-08	10	15.00	2.33	15.00	对外股权投资、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场所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2	24 重发 07	深交所	公开	2024-11-06		2029-11-08	5	10.00	2.45	10.00	对外股权投资、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3	24 重发 06	深交所	公开	2024-11-06	2027-11-08	2029-11-08	5	5.00	2.25	5.00	对外股权投资、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4	24 重发 04	深交所	公开	2024-09-18		2034-09-20	10	20.00	2.45	20.00	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5	24 重发 03	深交所	公开	2024-07-25		2034-07-29	10	22.00	2.45	22.00	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6	24 重发 01	深交所	公开	2024-01-25		2029-01-29	5	25.00	2.93	25.00	对发行人参股公司股权投资、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7	23 重发 K1	深交所	公开	2023-11-09		2028-11-13	5	20.00	3.20	20.00	对发行人参股公司股权投资、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8	23 重发 03	深交所	公开	2023-07-26	2026-07-28	2028-07-28	5	5.00	2.95	5.00	偿还公司有息负债、对发行人参股公司股权投资、补充流动资金
9	23 重发 01	深交所	公开	2023-03-10	2026-03-14	2028-03-14	5	5.00	3.20	5.00	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10	22 重发 02	深交所	公开	2022-08-02	2025-08-04	2027-08-04	5	5.00	2.72	5.00	偿还公司有息负债、对发行人参股公司股权投资、补充流动资金
11	22 重发 01	深交所	公开	2022-08-02		2027-08-04	5	10.00	3.05	10.00	偿还公司有息负债、对发行人参股公司股权投资、补充流动资金
12	21 重发 01	深交所	公开	2021-08-13		2026-08-17	5	10.00	3.57	10.00	补充流动资金、股权投资
公募公司债券小计								152.00		152.00	
13	25 重庆发展 MTN001	银行间	公开	2025-01-15		2030-01-16	5	12.00	2.00	12.00	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14	24 重庆发展 MTN002	银行间	公开	2024-07-05		2034-07-08	10	16.00	2.60	16.00	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15	24 重庆发展 MTN001A	银行间	公开	2024-04-09		2029-04-10	5	10.00	2.70	10.00	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场所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16	24 重庆发展 MTN001B	银行间	公开	2024-04-09		2034-04-10	10	7.00	3.05	7.00	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17	23 重庆发展 MTN002	银行间	公开	2023-10-17		2028-10-18	5	15.00	3.37	15.00	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18	23 重庆发展 MTN001A	银行间	公开	2023-04-11	2026-04-13	2028-04-13	5	10.00	3.10	10.00	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19	23 重庆发展 MTN001B	银行间	公开	2023-04-11		2028-04-13	5	5.00	3.35	5.00	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75.00		75.00	
合计								227.00		227.00	

(六) 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失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未出现失信情况。

(七) 本期发行后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为 162 亿元，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6.45%。

第七节 增信机制

一、保证担保基本情况

不适用，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担保合同或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中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税务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循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2016〕23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16年5月1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现行缴纳营业税的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税人将改为缴纳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印花税。对债券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没有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本期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一) 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公司对未公开的信息应采取严格保密措施,严控知情人范围。信息知情人员应严格按照公司关于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登记。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以登记为准。信息知情人员对其获知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对公司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公司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保密协议等),在信息公开披露前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公司有必要通过业绩说明会、媒体通气会、路演活动等进行外部沟通时,相关人员应确保互动可控,不得向媒体、投资者提供未公开的信息。

公司有必要进行商务洽谈、对外融资时,因特殊情况需要对外提供内幕信息,应当与对方签署保密协议,防止信息泄露。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主要责任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1、作为公司与投资者的指定联络人,负责组织相关人员完成和递交主承销商要求的文件;

2、及时掌握国家对公司施行的法律、法规和交易商协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

- 3、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
- 4、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 5、负责公司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

如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无法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相关职责的，应当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中产生新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披露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联系方式。

(三) 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应提请董事会审议批准，并由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披露信息签署书面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建立有效机制，确保信息披露责任人能够第一时间获悉公司重大信息；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相关信息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并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情况、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已披露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保证报告的真实、及时和完整，并承担相应责任。

(四) 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1、定期报告的编制与报批流程：

(1) 职能部门负责提供编制所需基础材料、部门负责人、公司分管领导依次审签；

(2)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汇编披露信息文稿，报分管领导、公司总

经理审核、董事长审批。

(3) 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应提请董事会审议批准，并由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披露信息签署书面意见；

(4)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将经批准通过的披露信息提交债券主承销商审核，并对外披露。

资金运营部（计划财务部）在各期财务报告或报表编制完成后，提出发布信息的申请，报财务分管领导、总经理审核、董事长审批，确认无误后组织对外披露。

2、临时报告（重大事项）的编制与呈报流程：

(1) 信息披露负责人组织各部门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书面提供相关信息资料；

(2) 信息披露负责人会同资金运营部（计划财务部）汇总上述信息资料，并形成拟披露文稿后，提出发布信息的申请；

(3) 公司风险控制部或综合管理部进行合规性审查；

(4) 分管领导、总经理审签，董事长审批。

非经董事会的书面授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对外发布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五) 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公司各部门、各下属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为重大信息汇报工作的责任人，应当督促本部门或公司严格执行本制度，确保本部门或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通报给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公司各部门，各下属子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规定联络人，负责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报告相关信息，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且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定期报告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

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要求。

三、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四、本息兑付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要求及时披露本息兑付安排。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资信维持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 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 出现违反上述第(一)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 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 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 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负面事项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一) 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资信维持承诺第(二)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 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 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之一, 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a. 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b. 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二)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 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三、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5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5 月 29 日、品种二的

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35 年每年的 5 月 29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30 年 5 月 29 日、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35 年 5 月 29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一）偿债资金来源

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已制定周密的财务计划，落实未来还款的资金来源，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按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本期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以充分保护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偿付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以及其他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1、经营性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430,692.84 万元、320,043.15 万元和 335,811.22 万元。近年来，公司营业收入较为稳定，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2、通畅的外部融资渠道

目前，发行人已建立了多元化的融资体系，与国内主要金融机构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获得中诚信 AAA 的信用评级，良好的市场主体形象和信用评级为可持续融资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在各家银行授信总金额为 2,853.78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611.93 亿元，尚余授信 2,241.85 亿元。总体来看，发行人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了保障。

（二）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公司的可变现资产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截至 2024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为 228,781.41 万元。截至 202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 1,178,839.66 万元。公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将会提前统筹安排资金收支，若存在偿债缺口，可通过处置公司上述交易性金融资产等可变现资产，用于偿还公司到期融资。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 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已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批复并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二) 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三) 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公司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条款，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六、债券持有人会议”。

(五) 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之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六) 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监管银行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 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3) 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6)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 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 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 发行人主体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12) 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 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4) 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15) 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6)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8) 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19) 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20)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1) 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22)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 (23)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4) 发行人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

划, 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5) 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6)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7)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8)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外部条件或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29) 发行人一个自然年度内新增借款余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50%;

(30)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挂牌条件, 或者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31) 发行人已经或者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

(32) 发行人已经或者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

(33)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者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30%】以上的子公司, 下同)已经或者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

(34)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35)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从而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36)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

(37) 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或者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 还应当及时披露相

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五、发行人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若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协调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包括采取相关救济措施。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一) 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应付本金或利息（含回售款、分期偿还款、赎回款、提前偿还款、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如有），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改变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

3、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撤销、关闭、停业、清算、破产、重整、被法定有权机关决定整顿、托管、接管、行政重组或者已经开始与上述情形相关的诉讼、仲裁或其他程序；

4、在债券存续期间，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

5、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6、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7、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二) 争议解决机制

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 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当事人协商不能解决, 应当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西南分会, 根据该会在申请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重庆,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受托管理协议的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 除争议事项外, 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 并应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规范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 and 决策行为, 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 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 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 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发行人办公场所。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一) 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 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 其他事项, 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 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 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

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如本规则约定内容与上述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一致或本规则未约定的,以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本期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

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或者先行由会议召集人垫付后由发行人再向垫付费用的召集人支付。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 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 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 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 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 募集说明书未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进行事先约定，或者按照事先约定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调整但相关调整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
- f. 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d.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发行人拟实施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之投资者保护机制发行人行为限制承诺部分涉及的相关行为的；

2.2.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1】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 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理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 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

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

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理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 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

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 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b. 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 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 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 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f. 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 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h. 拟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期债券全部未偿还本金和相应利息；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 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 会议议程；

(四) 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 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 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 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

效情况;

(四) 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 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 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 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 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 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 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 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 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 由发行人承担, 或者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先行垫付后再由发行人支付给相关的债券持有人,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 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 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 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 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 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

诉讼, 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 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 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 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 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 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 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 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 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 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

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 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 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 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 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 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 应当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西南分会提起仲裁。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 “超过”不包含本数。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认购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一) 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已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健

住所: 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层

联系人: 李梁、徐良峰、蒋启承

联系电话: 021-38677323

传真: 021-38670666

邮政编码: 200041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25 年 3 月,发行人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二) 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三)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甲方为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乙方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1.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协议。

1.2 定义与解释

除非本条或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定义,本期债券条款和募集说明书中定义的词语在本协议中具有相同含义。

“本次债券”或“债券”指发行人依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所发行的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其中,“2024 年”仅为识别本次债券而设,并不表示本次债券必然于 2024 年经交易所上市(预)审核通过、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如需)、发行、上市/挂牌或其他含义。

“本期债券”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采用分期发行的本次债券中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任一期;

“本期债券条款”指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本期债券条款。

“工作日”指本期债券上市/挂牌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

“本协议”指本协议以及不时补充或修订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主承销商”指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指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的议事机构，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的持有人名册上登记的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指本期债券上市/挂牌证券交易所。

“协会”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由乙方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各期债券均适用本协议。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甲方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乙

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专项账户由受托管理人和监管银行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

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3.4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5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每季度】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

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甲方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还应当【每季度】向乙方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甲方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甲方应当【每季度】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甲方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6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7 甲方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还本付息及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已公告的视为已通知），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一）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 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三) 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 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 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 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七) 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 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 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 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一) 甲方主体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十二) 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十三) 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四) 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十五) 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六) 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七) 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八) 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十九) 甲方分配股利, 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二十) 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二十一) 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二十二)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 (二十三)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二十四) 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二十五) 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二十六) 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二十七) 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二十八) 甲方经营方针、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外部条件或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二十九) 甲方一个自然年度内新增借款余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50%;
- (三十) 甲方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挂牌条件,或者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三十一) 甲方已经或者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
- (三十二) 甲方已经或者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甲方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
- (三十三) 甲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者营业收入占甲方合并报表相应科目【30%】以上的子公司,下同)已经或者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甲方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
- (三十四) 甲方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 (三十五) 甲方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从而导致甲方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三十六)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

(三十七) 发生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或者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 甲方应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 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 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 甲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 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甲方披露重大事项后,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甲方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 应当及时通知乙方, 并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对甲方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甲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的, 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3.8 甲方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 原则上不超过两个工作日(交易日)内, 履行 3.7 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四)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 (五) 该重大事项相关信息已经发生泄露或者出现重大事项传闻;
- (六) 其他甲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重大事项已经发生的时点。

3.9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乙方认为必要时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 并承担相应费用。

3.10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 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 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

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3.11 甲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一) 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 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四)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五) 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六) 配合乙方对甲方进行定期或不定期风险排查，并在甲方可能产生流动性问题、信用风险等情况时，配合乙方开展专项排查工作。

3.12 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本协议项下的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甲方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限制对外担保等。

确有证据证明不能偿还债务时，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办理。申请财产保全措施如需按照法院要求提供相应担保的，申请人可以选择的提供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 申请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

(二) 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

(三) 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其中，上述各项中提供信用担保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出具独立保函。

甲方追加担保或履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而产生的费用、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公证费用、律师费用等)均应由甲方承担。

3.13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前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一) 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二) 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三) 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四) 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14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15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3.16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7 甲方应当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当指定专人【融资专员张一，联系方式：023-60310053】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和甲方本期债券所适用的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甲方应当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甲方年度报告已经批准报出后尽快向乙方提供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并根据乙方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于批准报出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尽快向乙方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

甲方应当督促并保证甲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主体及甲方聘请的其他专业机构能够配合乙方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3.18 甲方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甲方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调整的，甲方应当根据该调整对其偿债能力及债券持有人权益影响的程度，事先在募集资金使用制度中予以明确，并在募集说明书中进行披露。甲方调整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应当履行以下内部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风险控制措施：

发行人如果进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资金使用、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进行内部决策和审批。债券存续期间，若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需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将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相关信息。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调整但相关调整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甲方应将该调整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

3.19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20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果本期债券停牌，甲方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甲方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如果本期债券终止上市，甲方将委托乙方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3.21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第 4.22 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如有）。

3.22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季度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按照每季度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完毕的除外。

4.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本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每半年】调取甲方、增信主体（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四）【每半年】对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五）【每半年】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进行谈话；

（六）【每半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七）【每半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 【每半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 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 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如有)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 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4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乙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乙方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 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 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 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4.5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 乙方应当每季度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乙方应当按每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 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 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 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 乙方还应当【每季度】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 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乙方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或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方式或法律、法规和规则允许的其他方式，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4.7 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8 出现本协议第 3.7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要求甲方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乙方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9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甲方或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0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甲方履行还本付息、信息披露义务及有关承诺的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乙方有权根据监管要求对甲方进行定期或不定期风

险排查，并在甲方可能产生流动性问题、信用风险等情况时，开展专项排查。

4.11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等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或履行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而产生的费用、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公证费用、律师费用等）均应由甲方承担。

4.12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3 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4.14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20】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5 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乙方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而产生的费用，乙方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而产生的费用，甲方追加或再次追加担保而产生的费用均应由甲方承担。

4.16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4.17 本期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者风险的,或者甲方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甲方、增信主体(如有)、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督促甲方、增信主体(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要求甲方追加担保,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依法申请法定机关财务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4.18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9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4.20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二)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三)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

1、甲方资信维持承诺:

- (1) 甲方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甲方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 甲方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1)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甲方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 当甲方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甲方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甲方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2)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甲方按照负面事项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1) 如甲方违反资信维持承诺要求且未能在资信维持承诺第(2)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甲方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之一，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a. 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次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b. 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 持有人要求甲方实施救济措施的，甲方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4.2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22 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受托管理费拟补充协议另行约定。

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乙方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甲方承担：

(一) 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会议费、信息披露费、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

(二) 乙方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代表债券持有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三) 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四) 因甲方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费用。

上述(一)至(四)项下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且不包括在乙方应得的受

托管理报酬(如有)内。上述费用在费用发生时由甲方支付,乙方并无义务为甲方垫付。如乙方垫付该等费用的,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第五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二) 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三) 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四)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五) 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六) 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七)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八) 甲方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九) 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 (十)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5.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一)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二)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 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四) 出现第 3.7 条第 (一) 项至第 (二十四) 项等情形的;

(五)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 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 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 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 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如有) 等。

5.4 如果本期债券停牌, 甲方未按照第 3.20 条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或者甲方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 乙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甲方进行排查, 于停牌后 3 个月内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甲方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甲方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 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第六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乙方可能因开展各类业务活动、与甲方之间存在债权债务等情形, 而与乙方履行本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为防范相关利益冲突风险, 乙方应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 建立相应信息隔离墙制度。

乙方采取信息隔离墙等措施, 仍难以避免利益冲突的, 应当对实际存在的和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充分披露。披露仍难以有效处理利益冲突的, 乙方应当对存在利益冲突的相关业务活动采取限制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依法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甲方发现与乙方发生利益冲突的, 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6.2 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 且乙方承诺, 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3 如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 根据本协议第十条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七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一) 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二) 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三) 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四) 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乙方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 甲方、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 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 自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 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7.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 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 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八条 陈述与保证

8.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一) 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二)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 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 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8.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一) 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 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 且就乙方所知, 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三)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 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 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 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 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 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 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 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以下任一事件构成本协议项下的甲方违约事件:

(一) 甲方未能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应付本金或利息(含回售款、分期偿还款、赎回款、提前偿还款、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 如有), 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二) 甲方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改变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

(三) 在债券存续期间, 甲方发生解散、注销、吊销、撤销、关闭、停业、清算、破产、重整、被法定有权机关决定整顿、托管、接管、行政重组或者已经开始与上述情形相关的诉讼、仲裁或其他程序;

(四) 在债券存续期间, 有充分证据证明甲方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

(五) 甲方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 导致甲方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 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六)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七)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10.3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 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10.4 如果发生本协议 10.2 条项下的违约事件, 债券持有人可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要求甲方立即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 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乙方也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授权, 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收回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或强制甲方履行本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 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本条项下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甲方提前偿还全部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的决议, 须经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有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10.5 若因甲方违反本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挂牌的申请文件或募集文件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或因甲方违反与本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挂牌相关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 或因乙方根据本协议提供服务, 从而导致乙方遭受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公证费用、他人对乙方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等), 乙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以及本协议之规定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10.6 甲方如果注意到任何可能引起本协议中所述的索赔的情况, 应立即通知乙方。

10.7 若因乙方的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包括不作为)或违反本协议

而导致甲方被提出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或产生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10.8 乙方无需就任何其他实体与本协议有关的作为或不作为，对甲方承担责任。

10.9 乙方或乙方的代表就中国证监会、协会、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法院、仲裁机构或调解组织等，因本期债券的相关事宜拟对乙方或乙方代表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追究法律责任提出申辩时，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并提供乙方合理要求的有关证据。

10.10 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乙方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本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外，乙方不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甲方按照本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履行/承担相关义务和责任负责；除官方证明文件外，不对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上述免责声明不影响主承销商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当事人协商不能解决，应当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西南分会，根据该会在申请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重庆，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本协议的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首日起生效。

12.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

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3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协议终止:

- (一) 甲方履行完毕与本期债券有关的全部支付义务;
- (二) 变更受托管理人;
- (三) 本期债券发行未能完成或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12.4 对于甲方不配合乙方进行受托管理工作的,乙方有权依法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即提出书面辞职);甲方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

第十三条 通知

13.1 在任何情况下,本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本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甲方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 68 号高科山顶总部基地 39 幢

邮政编码: 401121

电话: 15178872656

传真: 023-60310002

收件人: 张一

乙方通讯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层

邮政编码: 200041

电话: 18301756163

传真: 021-38032047

收件人: 徐良峰

13.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13.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 (一) 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二) 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 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三) 以传真发出的通知, 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13.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发给甲方的通知或要求, 乙方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甲方。

第十四条 附则

14.1 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14.2 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 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 则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当被执行。

14.3 本协议内容与发行前公告的《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若存在不一致的, 以发行前公告的《募集说明书》为准。

14.4 本协议正本一式拾份, 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其余各份由乙方保存, 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5 双方已知晓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事宜。经各方确认并同意, 如上述交易完成,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变更公司名称, 各方无需就前述事宜对本协议进行任何修订。

第十五条 反商业贿赂条款

反商业贿赂条款是本协议之必备条款, 与本协议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各方已认真阅读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并同意遵守:

15.1 本协议各方均清楚并承诺会严格遵守《刑法》、《反不正当竞争法》、《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反商业贿赂和商业犯罪相关的法律法规, 各方都理解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 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15.2 本协议各方均不得向对方、对方工作人员或其他利益关系人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协议约定外的任何物质或者非物质利益, 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

扣、现金、房产、股权、支付凭证（如购物卡、消费卡、提货券等）、实物、有价证券、旅游、宴请、赞助、工作安排等，或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但如该等利益不违反法律法规之规定且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协议中明示。

15.3 本协议各方确认，本协议任一方均严格禁止己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本协议任一方经办人员发生本条第二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该方内部规章制度的，都将受到该方内部规章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15.4 本协议各方均反对任何一方、任何一方工作人员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为了本协议之目的与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第二款所列示的任何贿赂行为。各方承诺将合法合规地履行本协议，并向对方完整披露相关情况。任何一方、任何一方工作人员或其他利益关系人违反上述条款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

名称：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 68 号高科山顶总部基地 39 幢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 68 号高科山顶总部基地 39 幢

法定代表人：张鹏

联系电话：023-60310053

传真：023-60310002

联系人：吴建华、张一

(二)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电话：021-38677323

传真：021-38670666

联系人：李梁、徐良峰、蒋启承

(三) 联席主承销商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电话：010-60833035

传真：010-60833504

联系人：朱军、刘海军、胡鑫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电话：010-56052018

传真：010-56160130

联系人：王雯雯、曾阳阳、张华庭、刘小尼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电话：020-66335450

传真：020-87553600

联系人：戴沛宸、杨涛、何嘉颖、汤斐然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7615941

联系人：乔梁、王冲

(四) 律师事务所

名称：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

住所：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 101 号解放碑皇冠假日酒店商务楼 18 层

负责人：彭静

联系人：林卯、韩兴印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 101 号解放碑皇冠假日酒店商务楼 18 层

联系电话：023-88061777

传真：023-88060505

邮政编码：400023

(五)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负责人：谢泽敏

联系人：刘先利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金石大道 303 号 7 幢

联系电话：023-63885922

传真：023-63885334

邮政编码：400010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负责人：朱建弟、杨志国

联系人：袁丁

联系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嘴金融街金融中心 A 座 25 楼

联系电话：15111992293

传真：/

邮政编码：400023

(六) 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法定代表人：岳志岗

联系人：赵轶群

联系电话：027-87339288-326

传真：027-87339288

邮政编码：430071

(七) 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负责人：汪有为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八) 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负责人：沙雁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0755-88668739

传真：0755-88666149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鹏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长签名



张鹏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刘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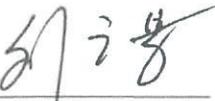


2025年5月2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刘广荣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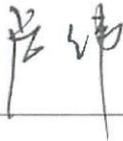

谭大辉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卢伟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洪海林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李卫东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陈琳

陈琳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胡显键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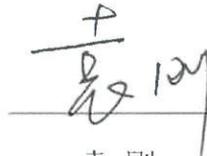

罗敬军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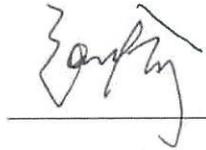

袁刚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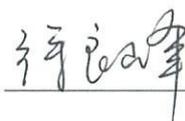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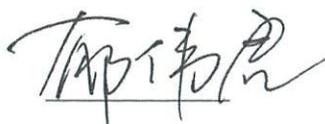


李梁



徐良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郁伟君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2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 健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郁伟君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授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上市辅导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保荐协议；
- 7、资金监管协议；
- 8、律师见证协议；
- 9、持续督导协议；
- 10、上市服务协议；
- 11、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 12、开展股权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合作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资金监管协议；
-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 8、分销协议；
- 9、定向发行协议；
- 10、担保协议；
-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4、持续督导协议；
- 5、资金监管协议；
- 6、承销协议；
- 7、合作协议；
-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报送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_____

2025年4月7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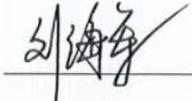
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_____

2025年4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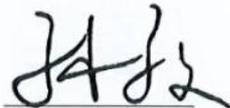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 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海军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孙毅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孙毅先生（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张佑君

2025 年 3 月 10 日

被授权人

孙毅

孙毅（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债融 办理 重庆发展公司债发行 有效期 玖拾 天。

2025 年 5 月 22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张华庭

张华庭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刘乃生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2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仅供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债券项目使用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长刘成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债权代理人声明。

(二)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重大事项的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

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五) 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IPO 股票首次发行/可转债/配股/其他发行股票类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股份过户登记申请。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件复印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 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

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三、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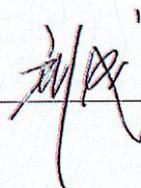
四、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3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原 2025-08 号特别授权书废止。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股份有限公司
用章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 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胡金泉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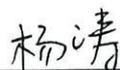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戴沛宸



杨涛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授权（2024）1号

2025年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书

根据工作需要，现将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权授权如下：

一、授权原则

（一）被授权人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层工作分工或部门负责人任命行使权力，当职务变更自动调整或终止本授权。

（二）被授权人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承担相应责任，其法律效力等同于法定代表人签字。

（三）被授权人无转委托。

（四）授权人职务变更自动终止本授权。

二、授权权限

（一）加盖公司印章的文件签字权，授权公司分管领导。

（二）加盖部门印章的文件签字权，授权部门负责人。

三、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书对本授权书作出补充或修订。

附件：1. 公司营业执照

2. 被授权人职责证明（公司经营管理层最新分工或部门负责人聘任发文）



林伟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0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26335439C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柒拾陆亿零伍佰捌拾肆万伍仟伍佰壹拾壹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元

成立日期 1994年01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

经营范围

号618室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再复印无效，
仅限于办理《 》使用，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提示：期限及有效期为密控码生效)

登记机关

2025年04月29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董〔2024〕15号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决定

总部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子公司：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及工作安排，公司决定：

聘任秦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分管国际业务、产业研究院、战略发展部；

聘任孙晓燕女士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分管财务部、结算与交易管理部、资金管理部；

聘任肖雪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战略客户关系管理部；

聘任欧阳西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资产托管部、证券金融部、财富管理与经纪业务总部（含下设的财富管理部、数字平台部、机构客户部、运营管理部）；

聘任张威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发展研究中心；

聘任易阳方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股权衍生品业务部、

证券投资业务管理总部下设的权益投资部；

聘任辛治运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信息官，分管信息技术部；

聘任李谦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证券投资业务管理总部下设的固定收益投资部、资本中介部；

聘任徐佑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办公室、人力资源管理部、培训中心；

聘任胡金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投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含下设的投行综合管理部、战略投行部、兼并收购部、债券业务部、资本市场部、投行质量控制部）；

聘任吴顺虎先生担任公司合规总监，兼任合规与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并分管合规与法律事务部、稽核部；

聘任崔舟航先生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兼任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并分管风险管理部、投行内核部；

聘任尹中兴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分管董事会办公室。

肖雪生先生和胡金泉先生正式履行上述职务尚需通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质测试。尹中兴先生正式履行上述职务尚需通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质测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秘书任职资格的豁免。在胡金泉先生正式履行上述职务之前，指定公司总经理秦力先生代为履行相应职责。在尹中兴先生正式履行上述职务之前，指定公司原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

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徐佑军先生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公司将按规定向监管部门履行备案程序。

专此决定。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0日

(联系人：杨天天 电话：020-66336680)

抄送：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024年5月10日印发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乔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洪涛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	江禹	授权人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李洪涛	被授权人职务	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授权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具体授权事项

授权李洪涛先生在债务融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公司债、资产证券化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等）及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依照公司规定完成内部审批决策流程后，代表江禹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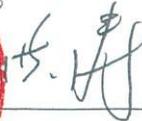
特别说明：

- 1、除投标文件外，被授权人需亲自完成授权事项，无转授权的权利。投标文件可进行转授权。
- 2、本授权为非排他性授权，授权作出后，授权人仍有权自行或授权其他人签署相关文件。
- 3、被授权人基于相关职务接收授权人授权，如因被授权人临时不在岗或岗位发生变动，则相关授权事项归复原授权人执行。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日期：2024年12月31日（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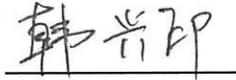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林 卯



韩兴印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彭 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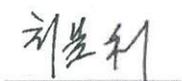


2025年5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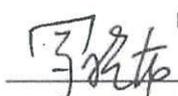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23]第 8-00066 号审计报告和大信审字[2024]第 8-00171 号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经本所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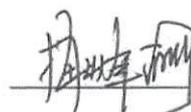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刘先利



罗晓龙



梅峰瑜



李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谢泽敏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5月22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D20033 号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经本所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胡婉姝



袁丁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5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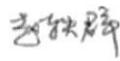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签字）：



骆传伟



赵铁群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字）：



岳志岗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期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查询网站

投资者可以自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 68 号高科山顶总部基地 39 幢

联系人：吴建华、张一

电话：023-60310053

传真：023-60310002

牵头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层

联系人：李梁、徐良峰、蒋启承

联系电话：021-38032047

传真：021-38676666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